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李錦常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宜蘭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已依照同法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宜蘭縣計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分預算 1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4 個（分預算 102 個）。總計審核 3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114 個）之決算。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32 萬餘元，審定為 205 億 1,52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1,792 萬餘元，約為 0.57 %；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2 萬餘元，審定為 197 億 7,90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5,413 萬餘元，約為 4.1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7 億 3,621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27 億 6,196 萬餘元，合計 134 億 9,81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33 億 1,096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1 億 8,721 萬餘元。

本年度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3,59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023 萬餘元，總支出 8,553 萬餘元，審定純損 3,530 萬餘元，較預算增損 3,492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615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5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2 億 5,67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8 億 4,988 萬餘元，賸餘 24 億 6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2,509 萬餘元。

本年度宜蘭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49 億 9,858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賸餘 7 億 3,621 萬餘元，歲入歲出連年差短情形已有所改善，惟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234 億 5,858 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23 億 8,551 萬餘元，允宜繼續推動長、短期財政改善計畫，持續妥謀開源節流措施，增進財務管理效能，以健全財政。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宜蘭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違失案件 2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3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93 萬餘元；依法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262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持續追蹤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結果，依法提供宜蘭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對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者計 6 類 67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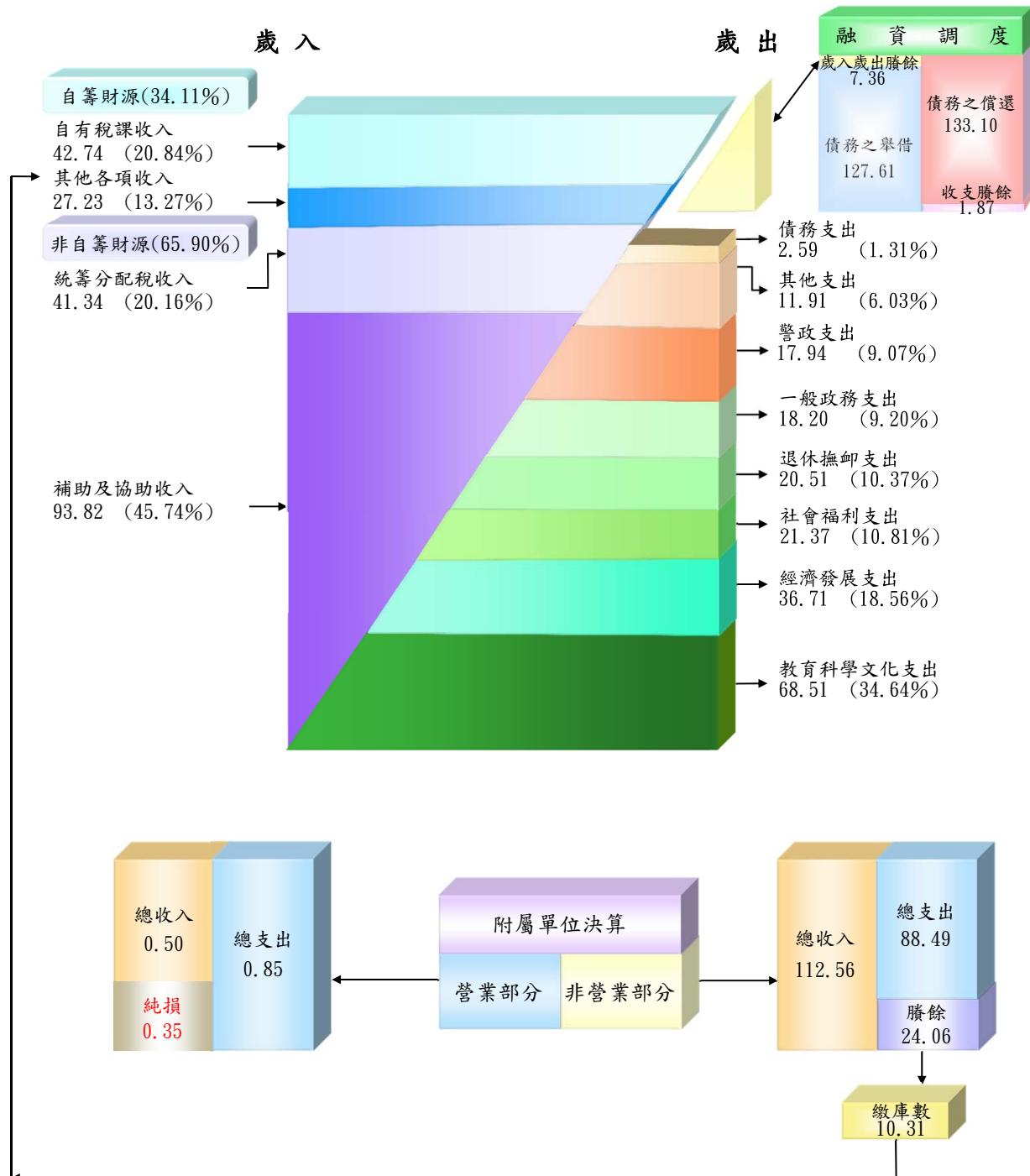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宜蘭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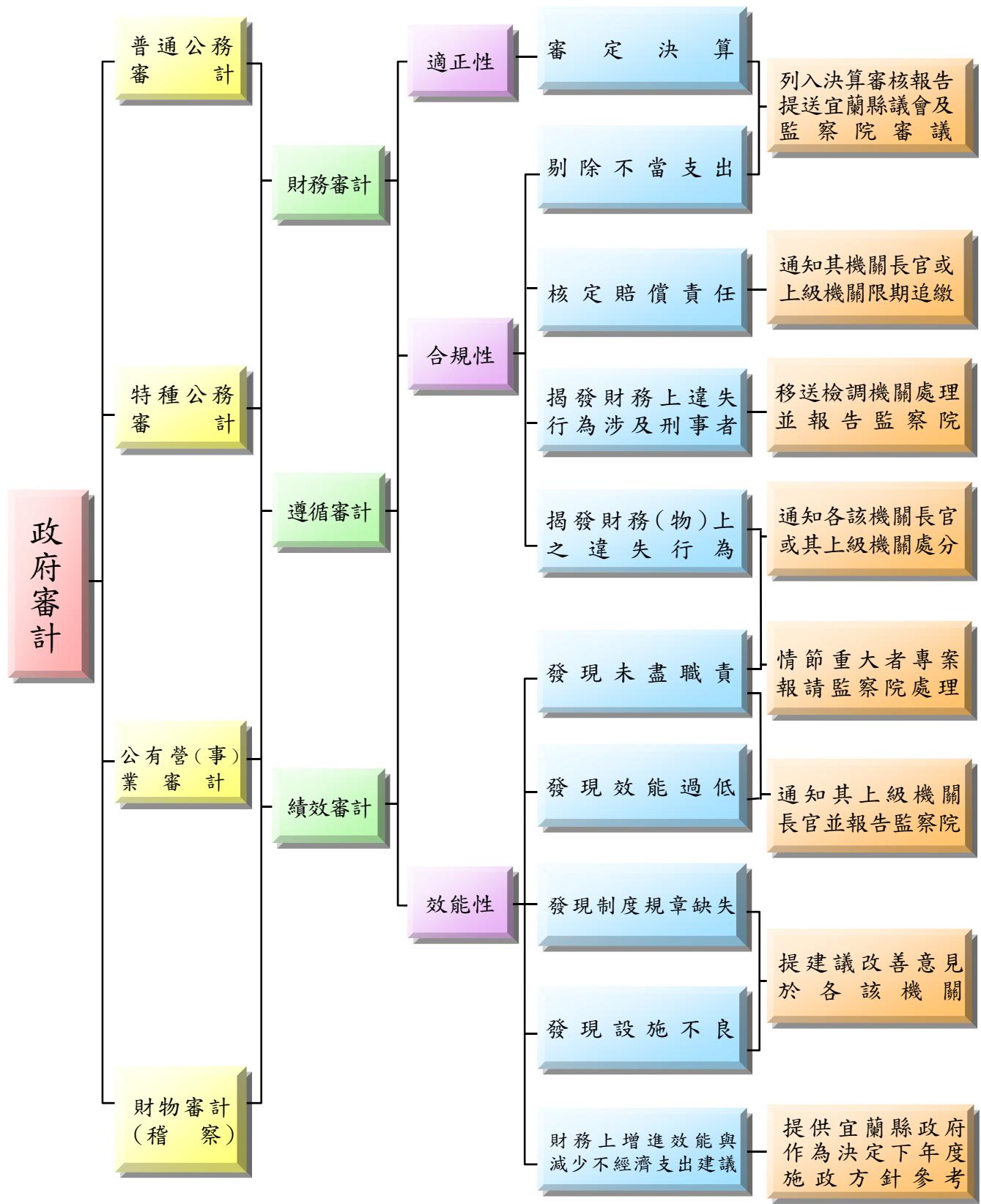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205.15 - 197.79 = 7.36$$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1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1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20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26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33
捌、宜蘭縣議會審議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附帶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甲-40

#### 乙、決算審核結果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7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8
參、民政處主管 .....	乙-32

肆、教育處主管 .....	乙-38
伍、文化局主管 .....	乙-41
陸、農業處主管 .....	乙-49
柒、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55
捌、地政處主管 .....	乙-64
玖、地方稅務局主管 .....	乙-68
拾、警察局主管 .....	乙-72
拾壹、消防局主管 .....	乙-78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乙-82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	乙-90
拾肆、第二預備金 .....	乙-91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 基金(基金別) .....	丙- 6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1
柒、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9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0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0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1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2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9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0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31
<b>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b>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32
<b>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b> .....	丁-33
<b>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b> .....	丁-35

## 戊、附 錄

<b>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b> .....	戊- 1
<b>貳、資產負債之查核</b>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4
<b>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b> .....	戊-15
<b>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b> .....	戊-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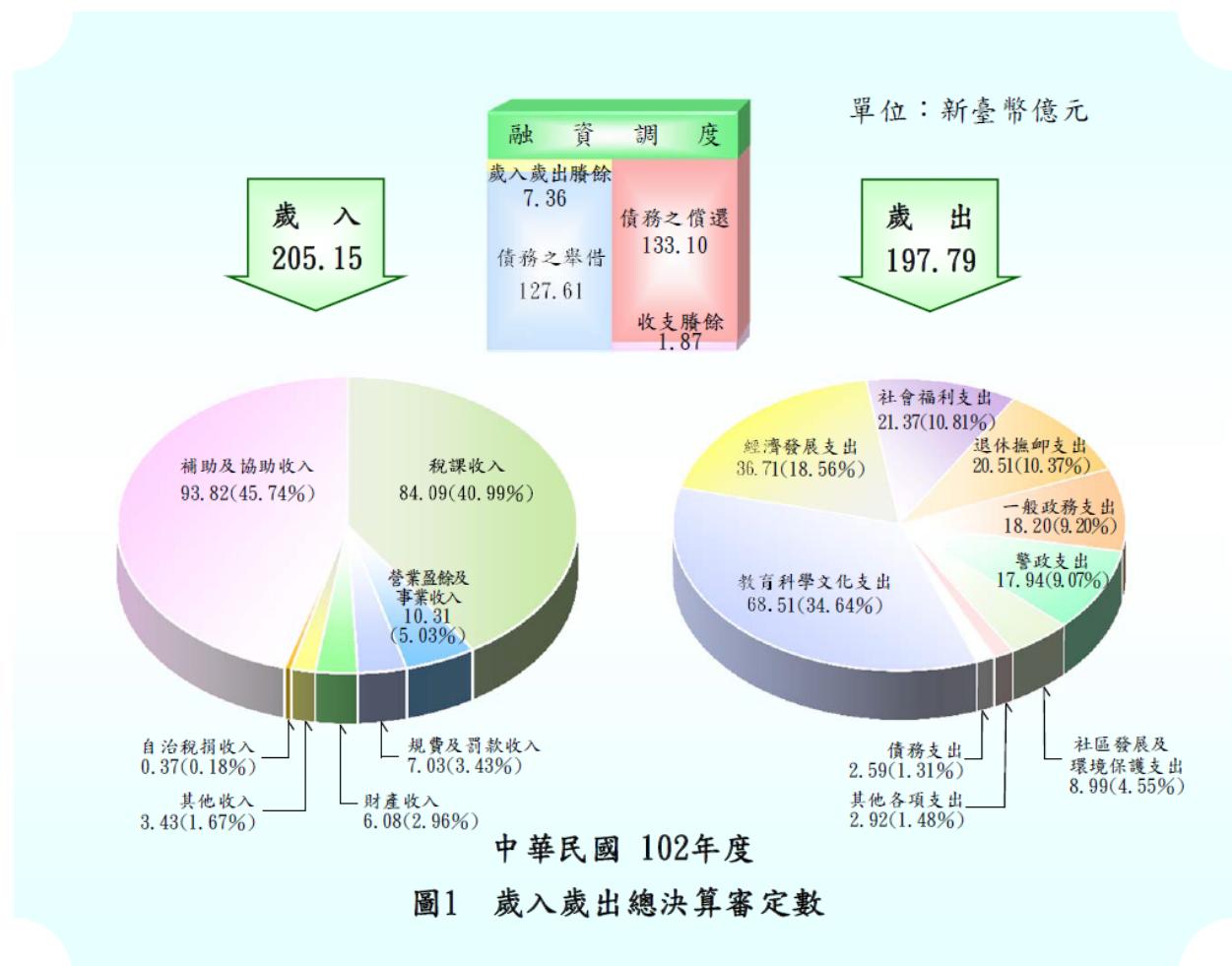
##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32 萬餘元，審定為 205 億 1,52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2 萬餘元，審定為 197 億 7,90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 億 3,621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127 億 6,196 萬餘元，合計 134 億 9,817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33 億 1,096 萬餘元，尚有收支賸餘 1 億 8,72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05 億 1,52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6 億 3,318 萬餘元，減少 1 億 1,792 萬餘元，約 0.57%，主要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短收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6 億 1,83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7.84%，主要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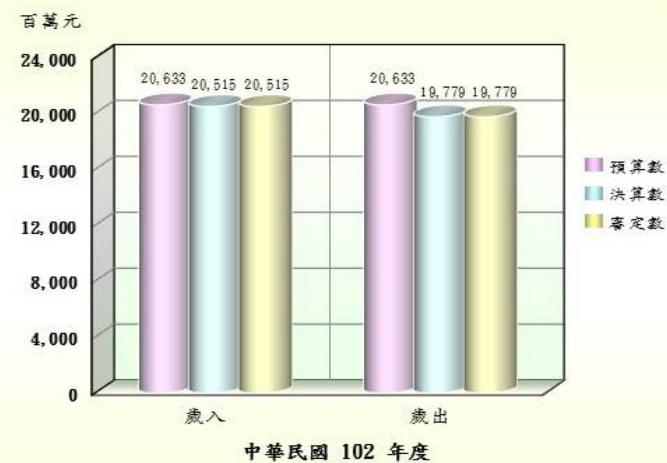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97 億 7,904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6 億 3,318 萬餘元，減少 8 億 5,413 萬餘元，約 4.14%(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5 億 2,27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38%，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因工程款及用地取得補償費暨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等因素，須保留繼續執行；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雖較民國 98 至 100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854,135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26,080	38.18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56,334	18.30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56,044	18.27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1,552	8.38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65,132	7.63
6. 營繕工程結餘。	45,162	5.29
7. 搤節支出。	19,428	2.27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9,775	1.14
9. 採購財物結餘。	2,433	0.28
10.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536	0.18
11. 其他。	655	0.08

年度下降，惟較上年度略增，仍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俾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另本年度保留金額與比率亦均較上年度增加，其中縣政府及文化局等 2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 14 億 467 萬餘元，占 92.25%，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亟待檢討配合，及加強控管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計 管 畫 ）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0,633,182	854,135	4.14			
民	政	315,039	③ 79,629	25.28			
統	籌	支撥科	目	925,015	25.19		
農	業	處	111,598	12,389	11.10		
文	化	局	439,974	④ 25,708	5.84		
環	境	保	護	局	102,713	5,281	5.14
縣	議	會	176,729	7,208	4.08		
縣	政	府	15,635,425	① 452,519	2.89		
衛	生	局	341,193	8,553	2.51		
教	育	處	65,875	1,389	2.11		
地	政	處	194,053	2,691	1.39		
警	察	局	1,815,665	⑤ 20,914	1.15		
消	防	局	328,715	2,253	0.69		
地	方	稅務	局	179,722	1,149	0.64	
第 二 （ 動 支 ）	預 備 後 餘 額 （ 支 後 餘 額 ）	金 額	1,466	1,466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1億3,500萬元，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3,353萬餘元，動支比率98.91%。

表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8	30,278,528	10,299,415	34.02	2,725,764	9.00
99	33,489,085	13,589,954	40.58	1,556,507	4.65
100	21,637,016	1,184,857	5.48	1,698,997	7.85
101	20,097,026	801,153	3.99	1,071,926	5.33
102	20,633,182	854,135	4.14	1,522,701	7.38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91.50 %)	財 物 購 置 (0.18 %)	其 他 (8.32 %)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393,335	2,746	126,619	1,522,701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026,786	—	200	1,026,986	67.45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49,142	—	14,390	263,533	17.31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69,689	778	21,182	91,650	6.02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4,861	—	47,178	52,040	3.42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1,159	—	13,858	25,018	1.64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3,397	—	—	23,397	1.54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549	—	549	0.04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297	1,418	29,809	39,525	2.60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0,633,182	1,522,701	7.38
文 化 局	439,974	③ 67,441	15.33
農 業 處	111,598	⑤ 10,409	9.33
縣 政 府	15,635,425	① 1,337,232	8.55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925,015	② 71,682	7.75
地 政 處	194,053	7,870	4.06
民 政 處	315,039	6,306	2.00
警 察 局	1,815,665	④ 20,979	1.16
消 防 局	328,715	778	0.24
縣 議 會	176,729	—	—
教 育 處	65,875	—	—
環 境 保 護 局	102,713	—	—
地 方 稅 務 局	179,722	—	—
衛 生 局	341,193	—	—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1,466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99 億 3,686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49 億 3,827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49 億 9,858 萬餘元；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5 億 7,839 萬餘元，資本支出(係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48 億 4,076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绌 42 億 6,237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7 億 3,621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並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7 億 3,621 萬餘元，較上年度賸餘增加 7,492 萬餘元，歲入歲出連年差短情形已有所改善。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雖已償還長短期公共債務 12 億 7,800 萬元，惟長

短期債務餘額仍高達 234 億 5,858 萬餘元，加計調借專戶及基金借款支應財務調度差短數 23 億 8,55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18 億 2,235 萬餘元，宜蘭縣舉債未償餘額總計尚有 276 億 6,645 萬餘元。允宜繼續推動長、短期財政改善計畫，持續妥謀開源節流措施，增進財務管理效能，以健全財政。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宜蘭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連年差短情形已有所改善，惟自籌財源多屬短期收入，又歲出規模控減情形下經常性支出卻逐年遞增，及公共債務仍逾法定上限，亟待研謀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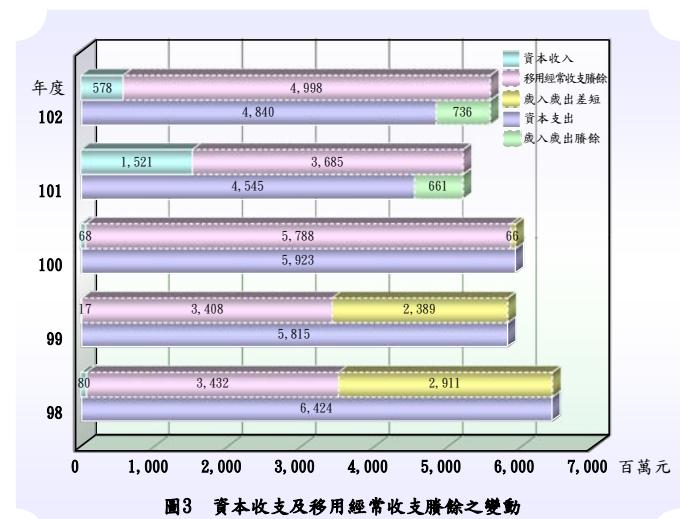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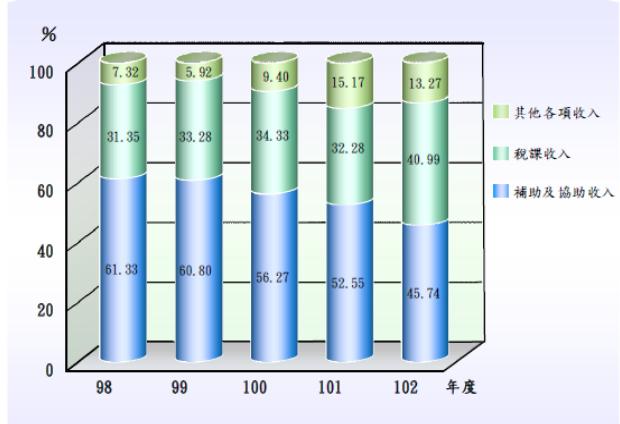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善：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雖尚有賸餘 7 億 3,621 萬餘元，並連續 2 年產生賸餘。惟經分析其歲入歲出結構，自籌財源增加主要係來自出售土地收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多屬短期收入，該府自民國 104 年起須分年償還長短期債務 6 至 14 億餘元，亟需自籌財源因應；另經常性支出逐年增加，資本支出預算相對抑減，不利公共資本之累積，允宜繼續研謀開拓經常性財源，俾利健全財務結構，舒緩財政壓力，並妥適檢討經常性及資本支出之分配，就有限資源妥為規劃配置。(詳乙-18、19 頁)

**二、規劃冬山河森林公園，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遊憩環境，惟未能如期開園營運，有待積極趕工，妥為規劃營運策略：**宜蘭縣政府為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遊憩環境，於民國 86 年完成冬山河森林公園整體規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 自完成整體規劃迄今尚無法依計畫開園營運；(二)評估施工期程與原規劃期程未合等缺失，允宜積極辦理並妥為規劃營運策略。(詳乙-23 頁)

**三、執行「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等四大面向成效獲中央肯定，惟部分補助款考核分數低於各縣市平均分數，有待檢討改善：**行政院民國 102 年度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結果，宜蘭縣在「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評分數高於縣市平均分數，惟部分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標案落後比率 31.48%，高於各縣市平均比率 11.68%，標案落後比率偏高；(三)部分項目得分遠低於各縣市平均分數等缺失，允宜注意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四、設置南澳泰雅街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致力發展原民鄉部落傳統文化，惟前置規劃作業尚欠周妥，仍待積極研謀改善：**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於縣內設置南澳泰雅街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致力發展原民鄉部落傳統文化，民國 99 年 6 月完成「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總規劃報告書」，總開發經費 2 億 8,040 萬元，計畫民國 101 至 103 年建置軟硬體，民國 104 年正式營運。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編列巨額預算惟上位計畫及計畫用地變更皆未獲審議通過，全數未執行，預算執行率偏低；(二)中長程計畫迄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個案計畫編

審要點」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致後續工程興建財源之來源仍未確定；(三)土地取得及使用分區變更方式、有償撥用經費來源，仍未獲共識，影響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及陳報內政部審查期程；(四)營運績效及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尚欠詳實，不利於後續自償性之永續經營等尚待改進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35頁)

**五、積極清除環境髒亂，改善環境衛生，惟清潔獎勵金齊頭式發放，亟待研謀改善：**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訂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其中獎勵鄉鎮市公所部分，每半年評分1次，評列86分以上公所為優等，列為核撥獎勵金對象。民國100至102年度，計核撥獎勵金1,499萬餘元，3年間各鄉鎮市環境清潔執行績效評比成績，除冬山鄉公所1次成績未達86分外，其餘11鄉鎮市公所每次皆為86分以上，未列優等比率僅1.39%，清潔獎勵金齊頭式發放，獎勵標準形同虛設，允宜檢討改進。(詳乙-60頁)

**六、房屋稅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低度使用住宅比率偏高，亟待研議差別稅率之可行性，以充裕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宜蘭縣民國98至102年房屋稅稅課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按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宜蘭縣月平均用電數低於60度之空屋數為2萬8千餘戶，占整體住宅比率約16.46%，高於全國平均空屋率10.63%，允宜注意瞭解宜蘭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偏高之形成原因，從屋齡統計分析新成屋所占比重，或從所有權人特性分析投資客所占比率等，作為衡量調整房屋稅採取差別稅率之可行性。(詳乙-70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隨著城市競爭發展日趨激烈，政府施政面臨嚴峻之考驗與試煉，宜蘭縣政府為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施政品質，依循「幸福宜蘭」之縣政願景，分別以「生態」、「創意」及「友善」為三大施政主軸，積極推動「繁榮經濟」、「安心社會」、「全人教育」、「和諧城鄉」、「保育環境」及「多元文化」等六大面向工作，並逐項訂定施政績效目標、策略及計畫，其施政重點如次：

**一、厚植產業發展利基，激勵民間投創動力，開發多元觀光能量。**

- 二、推動銀髮照護服務，保障弱勢族群權益，建構完整救護網絡。
- 三、建構健康教育環境，實現終身學習社會，普及宜蘭價值認同。
- 四、規劃前瞻生態空間，建立優質綠意風貌，建構友善交通系統。
- 五、維護自然生態平衡，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存，建立低碳生活環境。
- 六、豐富在地多元文化，累積新興文創能量、形塑宜蘭文化風格。

本年度宜蘭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54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09 項，約 70.78%，尚在執行者 45 項，約 29.22%。茲依民國 102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經常性統計資料、中央主管機關考評地方政府執行成效結果、宜蘭縣政府訂定之考核及委託調查等相關資料，彙整該府暨所屬各主管機關施政情形如次：

**一、整體施政方面**—近年來評估一個國家或城市的競爭與治理能力，已由強調經濟成長之面向，逐漸轉為關注當地居民生活的「幸福」感受，宜蘭縣政府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 年度施政、縣市合併暨主觀幸福指標民意調查」，依調查結果顯示，

有 8 成宜蘭縣民認為生活在宜蘭感到幸福；又該府鼓勵縣內鄉鎮市公所及社區參與國際宜居社區 (The International Awards For Liveable Community) 競賽，分別於民國 101 年度以「宜蘭綠色博覽會」獲得專案類 (Project Awards) 社會經濟組金質獎，民國 102 年度以「宜蘭舊城維管束」計畫獲得專案類 (Project Awards) 建築組金質獎第 1 名；依上開民意調查結果，在各項施政滿意度方面，民眾對觀光發展滿意度為 82.30%，對地方經濟發展滿意度則僅 46.20%，對農業發展之滿意度由民國 101 年度之 54.70% 上升至本年度之 62.50%，對於維持交通方面之滿意度則由民國 101 年度之 68.50% 下降至本年度之 63.60%；在縣府團隊施政滿意度方面，有 64.80% 的民眾對該府團隊的施政表現感到滿意，惟滿意度較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待繼續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8	154	—	109	45
縣 議 會 主 管	1	6	—	6	—
縣 政 府 主 管	1	43	—	15	28
民 政 處 主 管	2	6	—	4	2
教 育 處 主 管	2	4	—	4	—
文 化 局 主 管	2	11	—	4	7
農 業 處 主 管	2	7	—	6	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8	—	8	—
地 政 處 主 管	2	16	—	14	2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	9	—	9	—
警 察 局 主 管	1	11	—	8	3
消 防 局 主 管	1	9	—	8	1
衛 生 局 主 管	2	16	—	16	—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7	—	6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民國101年之66.70%下降1.90%，其中感到不滿意的原因以「行政效率差」之比率最高(15.60%)，其次依序為「沒看到施政表現」(14.60%)、「缺少公共工程建設」(10.60%)及「未加強經濟發展」(9.80%)等，亟待針對施政項目未能充分展現成果或服務表現未臻理想之原因，審慎檢討妥處，賡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經濟發展方面**—「繁榮經濟」為推動施政之首要目標，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103年1月22日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102年12月出版「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101年度宜蘭縣平均每戶所得總額110萬餘元，較民國100年度90萬餘元增加20萬餘元，約18.45%，增加幅度位居北部地區7市縣首位，惟宜蘭縣平均每戶所得總額110萬餘元，仍較北部地區平均每戶所得總額134萬餘元為低，且位居北部地區7市縣之第6順位；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2年12月公布「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宜蘭縣民國100年底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從業員工數10萬4千餘人，較95年底9萬4千餘人，增加9千8百餘人，約10.36%，成長幅度位居北部地區7市縣第2名，惟上開場所單位數23,332家，較民國95年度之22,391家，僅小幅成長4.20%，較北部地區7市縣之平均成長幅度8.69%，仍屬偏低。近年來該府積極推動各項創業補助及產業研發之輔導政策，逐步帶動宜蘭縣所得水平之提升，推動產業加值升級與輔導提高競爭力，惟據該府辦理「民國102年度施政、縣市合併暨主觀幸福指標民意調查」結果，有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施政項目之不滿意度為36.80%，亟待持續改善投資環境，以帶動產業及經濟發展。

**三、政府財政方面**—依據財政部民國102年11月公布「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結果，該府民國10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獲得優等，「公庫管理」、「財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等項目獲得甲等，惟「債務管理」及「公產管理」兩項為乙等。另宜蘭縣民國101年底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238億餘元，雖較民國100年度之246億餘元略有改善，惟截至民國102年底止，長短期債務餘額仍高達234億5,858萬餘元，加計向該府特定存款專戶及基金借款支應財務調度差短數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長期債務未償餘額，宜蘭縣舉債未償餘額總計為276億6,645萬餘元，財政負擔沉重。另據財政

部推動促參司統計資料，該府民國 91 至 102 年度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案件數 12 件、金額 174 億 700 萬元，在非五都之 17 市縣中排名第 3 名(全國第 7 名)，又民國 94 至 103 年第 1 季已簽約件數 10 件、金額 128 億 4,197 萬餘元。該府雖積極推動促參案件，以強化財政自主能力，惟在公產管理方面，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列管被占用土地 14 筆，部分被占用情形仍未能有效排除，允應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務效能，改善財政結構。

**四、社會福利方面—「安心社會」**係該府施政之核心工作，經擬訂各項服務福利措施，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民國 102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結果，宜蘭縣整體表現在非五都之 17 市縣中與桃園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 4 縣並列「特優」，較民國 101 年度之「優等」進步，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老人福利及社會工作等 3 項考評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志願服務制度項目考評結果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為「乙」，仍待檢討改善；另在弱勢族群服務方面，依據內政部民國 102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計畫業務考核結果，宜蘭縣獲得城鎮型縣市優等(第 1 名)，惟在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方面，民國 102 年度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辦理評鑑結果為「乙等」，有待檢討妥處。

**五、公共建設方面**—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考核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等資料，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度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結果，該府執行成績達 91 分；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民國 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該府獲得城鎮型第 1 名；交通部辦理民國 102 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該府橋梁檢測評等為「優良」，維修作業評等則由民國 101 年「優良」略退步為「尚可」；另該署民國 101 及 102 年考核「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作業情形，均獲得「甲等」，並建議該府應加強污水下水道之宣導，以提升民眾用地接管配合度，積極與民意機關協調溝通，以期通過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條例，俾利後續使用費開徵事宜，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六、輔導就業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02 年全國各縣市失業率調查，宜蘭縣為 4.30%，高於全國失業率平均值 4.20%，與民國 101 年度失業率相

同，未能有效改善失業問題。另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行政院勞動部)民國 10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評結果，該府綜合評量為「甲等」，其中「就業服務」1 項考評為「優等」，而「職業訓練」及「外勞管理」等 2 項之考核結果為「甲等」，惟民國 101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評鑑結果則為「乙等」，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又該府為鼓勵青年返鄉就業，推動「宜蘭縣自立青年在地穩定就業獎勵計畫」，惟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86.70% 之受訪民眾表示不知道此計畫，在表示知道且不滿意的民眾中，其不滿意原因以「無實質效益」之比率最高，其次為「計畫宣導不足」，允應注意檢討並研謀妥處。

**七、教育文化方面**—該府推動「全人教育」之施政理念，並以形塑友善教育環境、妥善教育人力資源運用，使師資結構更趨合理等為施政目標。依據教育部「102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報告，視導項目包括推動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等 22 項，該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各視導項目成績，經評定全數為甲等以上，與臺北市、新竹市及臺南市同為連續兩年評定甲等以上之項目比率達 100% 之市縣。惟按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提案糾正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嚴重性，經教育部研議採取相關督導措施，惟查宜蘭縣正式教師未相對補足，外聘教師比率逐年提升、委以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及行政等職務等情形，仍未有效改善；另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糾正各地方政府部分教師以無法令依據方式長期商借至教育行政機關之缺失，該府原訂於民國 102 年 7 月將商借逾 8 年之教師全數歸建，惟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仍有部分商借教師未依限歸建，或所遺留課務未妥適安排影響學生受教權等情事，亟待賡續檢討改善。

**八、警政消防方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各市縣民國 102 年度「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評核結果，宜蘭縣由上年度之乙等進步為優等，並於民國 102 年度下半年獲得分組(13 市縣)第 2 名，另依該評核方案治安狀況民意調查相關指標，宜蘭縣「整體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兩項指標，均較上年度進步，惟宜蘭縣犯罪率由民國 100 年度每十萬人口 1,184.1 件，上升至民國 102 年度 1,255.9 件、犯罪人口率由民國 98 年度每十萬人口 1,044.95 件，上升至民

國 102 年度 1,164.82 件，且暴力犯罪發生件數為近 3 年最高，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 14.61 件，高於全國平均之 10.82 件；另民國 102 年度「警政資訊督考」評核結果，在資訊安全措施方面，考核成績位居 14 市縣末位，允應注意檢討改善。另在災害防救業務方面，依據行政院各部會彙整辦理「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結果，宜蘭縣為「優等」（丙組 6 市縣第 1 名），及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民國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評鑑結果，宜蘭縣為縣市組「特優」（全國第 3 名），各項災害防救評鑑表現績優，惟據內政部營建署考核各縣市政府民國 101 及 102 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情形，宜蘭縣於民國 101 年度處理違章建築業務考核成績僅為「丁等」49.5 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結果則列為「丙等」，於民國 102 年度經內政部營建署選定為專案輔導縣市，經輔導結果，該府民國 102 年度處理違章建築相關業務考核成績雖進步為 60.32 分，惟仍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環境保護方面**—該府推動各項環境保育政策，以強化生態保護、整合水資源管理、推動溼地、棲地及生物多樣性計畫等各項工作。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民國 102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地方政府環境清潔-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及「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結果，該府環境保護局考核成績為「特優」或「優等」。惟查該局部分委外辦理之執行計畫，履約管理未臻嚴謹，未落實品質考核作業；部分非都市計畫區域生活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因用地取得問題無法進行細部設計與工程興建；部分受污染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未能依限完成土壤污染改善工作等項，亟待研謀改善，以繼續提升環境品質。

**十、衛生保健方面**—該府擬訂各項醫療保健措施，以提升公共衛生品質，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辦理民國 102 年「地方衛生機關醫療保健業務考核」、「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考評」及「加強結核病防治競賽獎勵計畫」等，宜蘭縣為「優等」及 B 組第 3 名。惟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該府稽查人員嚴重不足，工作負荷繁重，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宜蘭縣民國 102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之查驗件數 1 萬 8 千餘件，不符規定 445 件，約 2.34%，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96%，略有上升。另依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主張，性別不平等是阻礙人類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於西元 2010 年創編性別不

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內政部公布相關統計資料，民國 101 年各市縣 GII 值除宜蘭縣等 6 縣高於 0.1 外，其餘市縣皆低於 0.1，而最高者為宜蘭縣的 0.199，主要係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生育率偏高及女性議員比率、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所致，亟待鼓勵公私部門提供完善學習與職場環境，提高民眾關注兩性平權相關議題，以營造平等健康之友善城市。

綜上，宜蘭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仍待審慎研謀妥處，俾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補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興辦可支用預算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 7 項，年度預計支用數 6 億 9,62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6 億 7,305 萬餘元，執行率為 96.67%，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整修宜蘭縣立田徑場工程品質管理未臻周妥；(二)興建漁貨拍賣市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改善；(三)區域排水設施工程執行未盡嚴謹等缺失。(詳戊-17 至 19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97 億 7,904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

之 192 億 9,587 萬餘元，增加 4 億 8,317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8,56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44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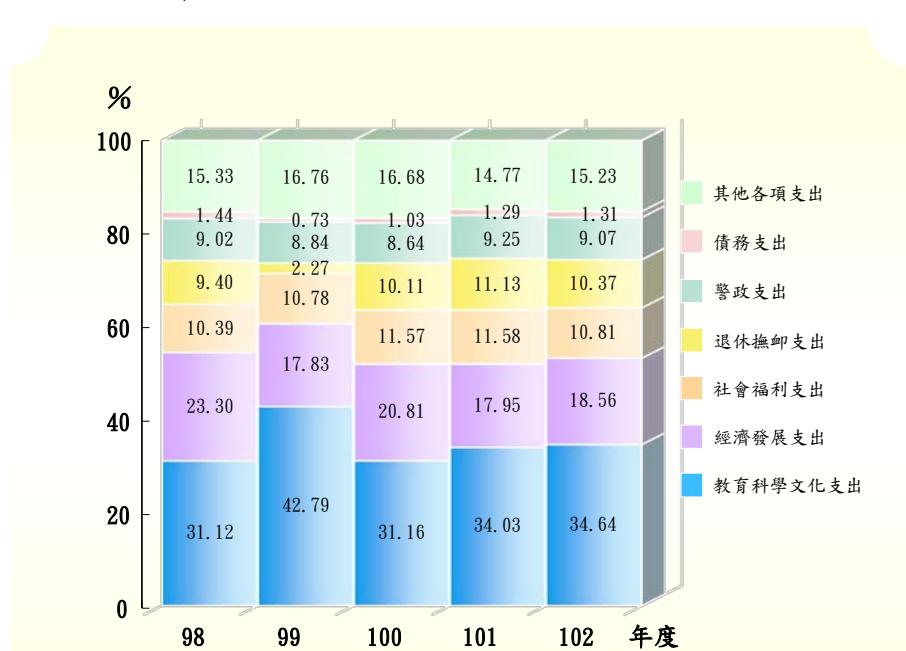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致。茲就宜蘭縣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評估，及各項政事支出考核情形，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估**：依該府績效管理制度評核實施計畫規定，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應以施政願景「幸福宜蘭－生態城市、創意城市、友善城市」擬定策略目標，並擇定 3 至 5 項施政績效評核項目，民國 102 年度擬定策略目標 89 項、績效考核指標 116 項，該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共計 21 單位，本年度績效評核結果，總分 80 分以上者 15 個單位(71.43%)，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 個單位(19.05%)，70 分以下者 2 個單位(9.52%)，主要係農業處辦理「宜蘭縣樂活六級產業打造幸福宜蘭發展計畫」、「農地銀行-活化休廢地種植面積」及工商旅遊處辦理「宜蘭童玩公園雙園區及周邊發展計畫」、「冬山河森林公園環境教育中心」等 4 項未達預期績效目標所致。另本年度施政評估作業之辦理情形，經查核有：  
1. 尚未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  
2. 尚未參照行政院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茲就本年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1. 房屋稅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低度使用住宅比率偏高，亟待研議差別稅率之可行性，以充裕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詳乙-70 頁)

2. 自有稅課收入大幅成長，惟部分稅目徵課作業尚待加強辦理。(詳乙-71 頁)

3. 欠稅案件未送達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地方稅未徵數增加，有待繼續積極辦理。(詳乙-71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7,937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2,02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補助清華大學籌設宜蘭校區計畫，該校已無意願進行開發，補助經費形同虛擲；  
2. 設置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前置規劃作業尚欠周妥；  
3. 推動原住民地區溫泉示範區計畫，尚待妥善規劃；  
4. 設置原民鄉部落簡水系統部分計畫用地尚未取得，亟待研謀妥處；  
5. 建構集居部落聯外道路未控管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善；  
6. 縣內部分無繼承人土

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之列冊管理未臻完善；7. 地籍清查作業部分清理結案資料仍有錯漏，有待檢討改進；8. 消防人力缺額逐年擴大，仍未能有效改善；9. 狹小巷道未完成設置標誌(線)，影響消防車輛救災通行，亟待積極辦理；10. 緊急防災包發放程序及庫存管控未盡周延；11. 部分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逾使用年限，亟待妥謀改善；12. 部分被占用公有房地未能有效排除，亟待積極妥處等缺失。(詳乙—19、29、35-27、66-67、80-82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69 億 9,829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5,14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活動規模變更，增加財政負擔及經費結算與驗收管理未盡妥適；2. 校園霸凌案件後續追蹤工作未盡落實；3. 淇武蘭遺址出土文物無固定保存場址，亟待研謀改善；4. 部分公共圖書資源使用效益偏低，有待檢討提升；5. 推動棲蘭山檜木林景觀發展國際行銷，參觀人潮未如預期；6.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評選及履約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22、40、44-45、47-48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8 億 399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7,18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有機農業發展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2.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部分社區尚乏規劃能力，亟待積極輔導辦理；3. 收容動物人道處理率偏高，寵物業管理及流浪犬絕育措施未盡落實；4. 口蹄疫疫苗申購管理作業未臻完善；5. 農民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之教育推廣及訓練尚待加強；6. 大溪漁港觀光直銷賣場興建工程多次流標，允應檢討改善；7. 開發建置交通管理系統履約及設施管理未盡周延；8. 辦理宜蘭舊城再生計畫活化成效未如預期；9. 部分旅館民宿業者違法擴大經營，亟待加強稽查作業；10. 冬山河森林公園未能如期開園營運，尚待積極妥處等缺失。(詳乙—21、23、25-26、30、51-53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2 億 3,252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3,78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編列勞動條件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情形之檢查經費，且未設置專責

檢查人員，抽查比率偏低；2.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機制及稽查人員不足，仍待檢討改善；3. 結核病病例增加及都治關懷員人力調配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善；4. 菸害防制稽查作業未盡落實，亟待積極辦理；5.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補助之審核機制尚欠周延等缺失。(詳乙—27、85-86、88-89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1,269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91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重置成本移用至其他支出，亟待研謀改善；2. 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執行有欠周妥；3.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場管制未盡嚴謹；4. 環境清潔獎勵金齊頭式發放，亟待檢討改善；5. 掩埋場滲出水監測及營運總體檢作業執行未盡嚴謹；6. 河川生態保育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及底價核定作業未臻周延；7.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有欠妥適等缺失。(詳乙—57-61、63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9,035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5,146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1,566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9,47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酒駕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增加，仍待賡續研謀妥處；2. 部分犯罪指標上升及毒品管制作業未臻嚴謹；3. 警用人力長期不足，影響警力配置及專業分工；4. 交存拾得遺失物作業管理機制未盡周延；5. 警用車輛配置不足及逾齡情形，仍未顯著改善；6. 發放員警服裝未審慎考量實際需求辦理，尚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74-77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1,238 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99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連續 2 年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且減少公共債務數額，惟公共債務仍逾法定上限，亟待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詳乙—19 頁)

(十)協助及補助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僅列專案補助支出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445 萬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327 萬餘元。

(十一)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第二預備金、其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7,344 萬餘元，分由各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906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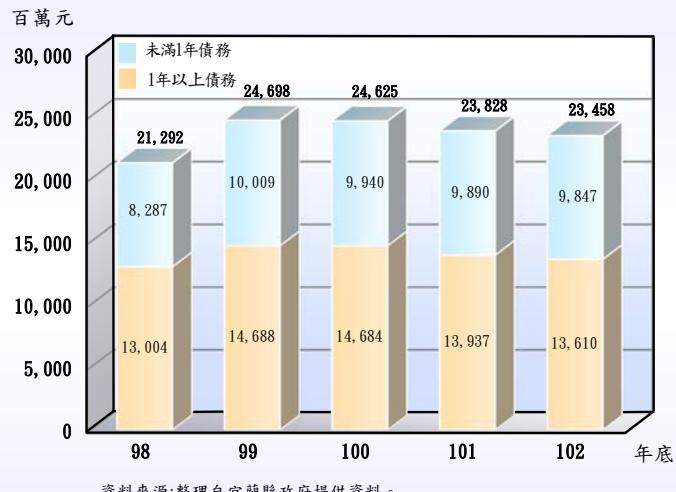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53 億 9,26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76 億 4,39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绌 122 億 5,136 萬餘元。宜蘭縣政府除有 1 年以上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6 億 1,096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8 億 4,762 萬餘元，合計 234 億 5,858 萬餘元外，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23 億 8,551 萬餘元；並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7 億 6,767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宜蘭縣連續 2 年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且減少公共債務數額，惟公共債務仍逾法定上限，亟待繼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

本年底宜蘭縣舉債未償餘額總計為 276 億 6,64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8 億 1,196 萬餘元，且連續 2 年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財政改善已略具成效。惟該府自民國 104 年起須分年償還長短期債務 6 至 14 億餘元(表 7)，亟需自籌財源因應。又近年推行都市建設，提高土地使用，相關建設均係舉債支應，經函請研議開徵工程受益費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另宜蘭縣開徵礦石開採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對縣府施政財源挹注頗有助益，併請研議開徵其他稅目之可行性，以兼顧社會公義及財政永續發展。(詳乙-19 頁)

二、成立福園、櫻花陵園及蘭陽博物館等基金，落實地方財政自償自足，惟近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6 宜蘭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表 7 民國 104 至 108 年宜蘭縣償債計畫期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長短期債務償還額
合計	3,947,000
104	620,000
105	870,000
106	870,000
107	107,000
108	1,48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營運結果均產生短绌，亟待檢討改善。

宜蘭縣政府參酌行政院訂頒之「自償性公共建設制度實施方案」，將福園、櫻花陵園及蘭陽博物館等業務，於民國 101 年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分別成立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及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落實相關業務自償自足，以求財政穩健。惟近 2 年來營運結果，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由賸餘轉為短绌，累積短绌 334 萬餘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均產生短绌，累積短绌 1,867 萬餘元，顯示其營運尚無法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2 頁)

三、縣有列管被占用土地及房屋之件數已較上年度減少，其改善略具成效，惟已被占用數年仍未能有效排除，亦未循相關司法程序處理，允應積極妥處，以維公產權益。

該府經營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列管被占用土地及房屋筆(棟)數分別為 14 筆、4 棟，已較 101 年底止之 29 筆、4 棟減少，對於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已具成效。惟查仍有：(一)被占用數年迄未能有效排除，亦未循相關司法程序處理；(二)未逐筆查明是否符合合法承租之法定要件，亦未完成出租之法定程序，逕由被占用轉為出租；(三)迄未訂定相關清查計畫，且仍有未列管之被占用土地等情事，亟待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方案積極妥處，以維護公產權益。(詳乙-29 頁)

四、依法列管縣內無繼承人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確保政府權益，惟部分列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

宜蘭各地政事務所積極依法列管縣內無繼承人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民國 102 年底列冊管理數量計 7 千 8 百餘筆，已確保政府權益。惟部分土地及建物之緩管、停管暨列管等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一)部分案件漏未列管；(二)停管原因欄空白或登錄為其他；(三)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查無註記事項；(四)部分案件未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詳乙-66 頁)

五、積極辦理地籍清查作業，保全民眾財產權益，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惟部分清理結案資料仍有錯誤遺漏。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自民國 97 年起依行政院核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

各類土地清查，積極推動地籍清理業務，保全民眾財產權益，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惟部分案件經清理結案後資料，核有：(一)部分土地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未登記為法人、會員或信徒所有；(二)地籍清理系統中（第1及7類）土地案件註記結案者，部分登載資料不全；(三)部分土地逾法定期限尚未辦理囑託登記等情事，尚待依規定積極妥處。(詳乙-67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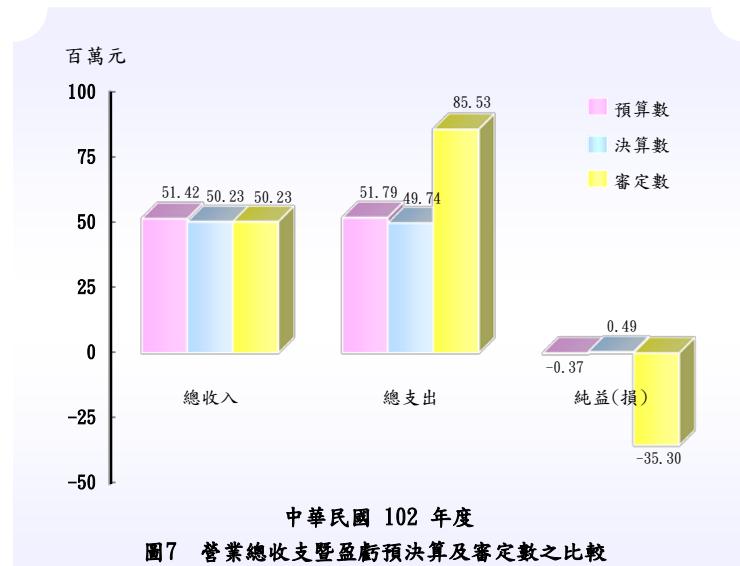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1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支出3,59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5,023萬餘元，總支出8,553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3,530萬餘元，較預算純損37萬餘元增損3,492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依法應認列勞工退休金成本所致。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2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毛豬拍賣、毛豬電宰因替代肉品種類多樣化及冷凍豬肉競爭，拍賣量及電宰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成立養豬專區確保縣民肉品需求自給自足，惟未有具體設置方案，亟待研謀改善：**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至102年間營運結果，均產生營業損失，主要係縣內豬源不足，對縣外運入毛豬採補貼政策所致。該公司建請宜蘭縣政府儘速成立養豬專區，確保毛豬供應能達自給自足，以有效解決經營困境。惟因面臨基地選取困難及經費籌措等問題，仍未有設置專區具體方案，經函請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營運效能。(詳乙-53頁)

**二、落實肉品衛生檢查制度，提供縣民高品質肉品，惟場區屢飄散異味惡臭逼人，遭鄉民抗爭，允應檢討改善：**報載「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屢飄散異



味惡臭逼人，場區豬叫聲讓人退避三舍，影響地方發展，遭鄉民抗爭」，經函請宜蘭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54頁)。

**三、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精算員工退休金數額，惟仍未足額提撥，允應檢討改善：**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規定為選擇適用勞退舊制與保留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於民國99年7月1日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允應檢討改善。(詳乙-54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14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615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5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2億5,670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8億4,988萬餘元，賸餘24億68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9億2,509萬餘元，約62.43%，

其中：一、作業基金9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777萬餘元，增列支出559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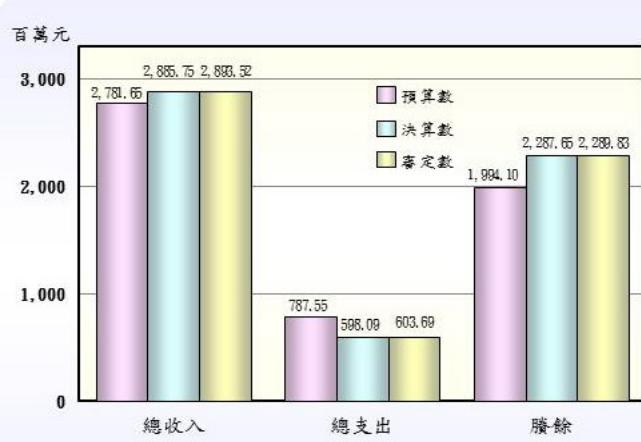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額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餘元，審定總收入28億9,352萬餘元，總支出6億369萬餘元，賸餘22億8,98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億9,572萬餘元，約14.83%，主要係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專區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4個單位，共計短絀9,402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5個單位，共計賸餘23億8,386萬餘元。二、特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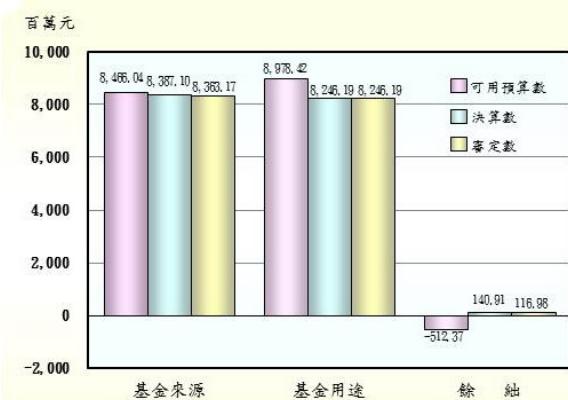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額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02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2,392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83 億 6,317 萬餘元，基金用途 82 億 4,619 萬餘元，賸餘 1 億 1,69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 億 2,936 萬餘元，主要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中山國小等校體育館及大里國小等校風雨操場興建工程尚未完成，保留賡續辦理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53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2,233 萬餘元。

上述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01 億 658 萬餘元，其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有分預算，計有 102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3 個未設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115 個基金單位之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且短絀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有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有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有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表 8 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且短絀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				
1.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1,038	11,508	- 12,546	-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達 1,000 萬元以上者				
1.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 21,224	- 74,450	- 53,226	250.78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達 1,000 萬元以上者				
1.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329,810	140,579	- 189,230	57.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表 9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 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計	14	34	—	26	8
縣政府	4	15	—	12	3
民政處	2	3	—	3	—
文化局	1	2	—	—	2
農業處	2	3	—	2	1
環保局	1	3	—	3	—
地政處	3	7	—	6	1
衛生局	1	1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共造產基金(表 8)，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又上述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34 項(表 9)，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8 項，約 23.53 %；未達預計目標者 26 項，約 76.47 %。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10 項計畫執行率未

達 7 成(表 10)，其中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東)等 4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

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10 民國102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7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宜蘭運動公園(省道以東)市地重劃	千元	181,821	2,725	1.50
2.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宜蘭市北津地區市地重劃	千元	22,338	1,817	8.13
3.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西)	千元	19,067	2,987	15.67
4.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東)	千元	22,917	4,184	18.26
5.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千元	17,847	9,007	50.47
6.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羅東竹林計畫區段徵收	千元	514,779	269,030	52.26
7.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環境教育計畫	千元	14,553	7,964	54.73
8.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880,385	525,705	59.71
9.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	千元	50,814	31,568	62.13
10.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計畫	千元	5,580	3,485	62.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已依法向事業徵收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重置成本，惟移用至其他支出，亟待研謀改善：**「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之購置成本，自民國 90 年起分年徵收，專款專儲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至民國 102 年底，向事業徵收該廠重置成本計 3 億 6,280 萬餘元，惟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家戶徵收清除處理費迄未依規定提撥重置成本，造成提撥不足。該局復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經常門收支，納入基金統收統支，部分重置成本移用至其他支出，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7 頁)

**二、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已執行進場管制，惟檢查管制過程未盡嚴謹：**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5 年 4 月將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截至民國 102 年底共計處理 174 萬 9 千餘公噸垃圾量，除處理

縣內各公所清運垃圾量外，亦處理事業廢棄物及花蓮縣垃圾，已發揮處理垃圾之功能。經查該廠廢棄物進出管理情形，核有部分車輛過磅空重異常，允應檢討研謀改善。(詳乙-59 頁)

**三、加強執行稽查掩埋場滲出水監測及營運總體檢作業，惟檢查管制過程未盡嚴謹：**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營運中掩埋場營運進行稽查，委託廠商辦理「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宜蘭縣公有垃圾掩埋地下水質監測及營運管理總體檢計畫」，總經費 200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掩埋場滲出水監測數據超出標準甚高，多次函請鄉公所改善，惟迄未擬具對策；五結鄉掩埋場體檢分數逐年下降，未有效執行專家建議意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60 頁)

**四、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已確實執行稽查，惟採購編列費用及執行過程有欠妥適：**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2 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102 年度柴油車污染管制及排煙動力計操作檢測計畫」及「102 年度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管理計畫」等 3 件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2,388 萬元，皆採總包價法結算，經抽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專案技術服務另行編列人員訓練費與考照費及重複編列管理費，顯欠妥適；合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車輛及油料，違反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意見；要求廠商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違反行政院函示規定，亟待檢討妥處。(詳乙-63 頁)

**五、蘭陽博物館促進在地文化傳承及帶動整體觀光發展，惟所推動大宗優惠購票及結合縣內觀光活動互惠合作方案亟待積極推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民國 99 年 10 月開始營運，啟動文化觀光風潮，促進在地文化傳承。惟門票收入呈逐年遞減趨勢，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銷售大宗購票之門票 2 萬餘張，金額 128 萬餘元，悉數由縣內 14 家觀光旅宿業者購買，僅占縣內合法觀光旅館及民宿業家數之 1.48%，亟待加強推廣；與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聯合行銷，簽訂票價互惠方案，本年度團體票銷售 14 萬餘張較上年度 17 萬餘張減少，顯示票價互惠方

案未有效發揮功能，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六、成立福園、櫻花陵園及蘭陽博物館等基金，落實地方財政自償自足，惟近年營運結果均產生短绌：**宜蘭縣政府參酌行政院訂頒「自償性公共建設制度實施方案」，將福園、櫻花陵園及蘭陽博物館等業務，於民國 101 年度分別成立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及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以落實相關業務自償自足，以求財政穩健。惟近 2 年來營運結果，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民國 102 年累積短绌 334 萬餘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累積短绌 1,867 萬餘元，顯示其營運尚無法達到自償自足之目標，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2 頁)

**七、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提升宜蘭縣能見度，惟活動規模變更，增加財政負擔，經費結算與驗收管理未盡妥適：**宜蘭縣政府積極向教育部爭取並獲接辦民國 102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惟查其辦理情形，核有：全中運獲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6,165 萬餘元，獲補助 4,400 萬元，縣自籌 1,765 萬餘元。執行結果，增加規模為 2 億 6,256 萬餘元，為原計畫 4.26 倍，1 億 7,316 萬餘元由縣款支應，增加財務負擔；未妥擬經費撥付及核銷期程，活動結束 6 個月餘，尚未完成經費收支結算提報教育部；委由公關公司統籌募集社會資源，惟驗收紀錄所列募集社會資源品項及數量，部分無簽收紀錄可稽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詳乙-22 頁)

**八、積極興辦土石採取事業，以增裕縣政財源，惟近年來業務營運績效欠佳，多項計畫未能如期執行：**宜蘭縣政府設置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辦理河川整治，計畫性開採砂石，以達河川疏濬功能並充裕地方自治財源。經查本年度業務賸餘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2 億 5,264 萬餘元，約 64.48%，其中業務收入決算數 2 億 4,282 萬餘元較預算數 5 億 6,652 萬餘元，減少 3 億 2,370 萬餘元，主要係蘭陽溪土石採取疏濬及早期農地遭盜濫採砂石遺留坑洞回填計畫均未執行。又原擬開辦「農場渡假村事業」，有償撥用三星鄉福和段 350 地號等土地 1,000 萬元，因

劃設「水庫集水區」範圍並限制開發行為而未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詳乙-37頁)

九、蘭陽戲劇團將傳統歌仔戲推展至海外各地，惟無法自給自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設置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將傳統歌仔戲推展至海外各地，為海外僑胞矚目之臺灣文化藝術代表。該基金營運經費長期仰賴宜蘭縣政府挹注，無法自給自足，經抽查該基金營運情形，核有：專業人才採臨時聘用，領導階層多為兼任，不利劇團永續經營；演出市場未能有效開拓，基金收入難以增長；演出成本未審慎評估，新戲製作欠缺長遠規劃；傳承傳統戲曲之老藝人漸凋零，歌仔戲傳薪計畫受團員更動頻繁，影響學生學習意願，推展不易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6頁)

十、縣政中心區段徵收計畫執行完成，有利地區整體開發，惟部分土地迄未辦理有償撥用、標售：宜蘭縣政府配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縣政中心都市計畫開發，民國 96 年底辦理財務結算，有利鄰近地區整體開發。該計畫土地 3 億 9,900 萬餘元，列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資產，惟宜蘭市公所財務無法負擔社區活動中心用地而尚未辦理有償撥用，及預計變更為住宅區之污水處理場用地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致未能辦理標售，暨烏石漁港區段徵收計畫於民國 100 年有償讓售宜蘭縣政府蘭陽博物館及漁業管理所 4 筆土地，土地價款 7 億 516 萬餘元，迄今仍未收取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8頁)

十一、妥訂藥物採購流程及管理機制，惟部分藥品管理未臻落實：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訂定藥品及醫療器材採購流程及管理機制，以提升民眾用藥安全。惟大同鄉、三星鄉及南澳鄉醫療作業基金藥品管理情形，核有：未依藥物管理流程設定最低安全存量，或低於安全存量始辦理採購；逾 2 個月未用藥品未依規定辦理藥品交流，或逾期藥品仍有領用紀錄；盤點作業欠覈實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逾期藥品報廢等情事，允應檢討研謀改善。(詳乙-86頁)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宜蘭縣政府對所屬機關風險管理雖有初步評核機制，惟健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制度尚待研謀制定，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邇來政府部分機關發生弊案，影響人民對政府信賴，損及政府形象，顯示建構公部門健全之內部控制機制，強化行政機關風險管理能力刻不容緩。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發布「公部門內部控制準則之指引—風險管理補篇」（INTOSAI GOV 9130），介紹組織風險管理準則，應用在公部門之架構及提供評估組織風險管理的基礎；另頒布「審計機關國際準則」亦明確揭示「存在且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發生錯誤與舞弊之風險」為政府審計基本原則之一。行政院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參考該院頒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另該院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間分別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函送「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予各級機關照辦。據審計部調查地方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各地方政府尚未落實辦理，仍待檢討改善。其中宜蘭縣政府對於各機關年度重大施政計畫進度責由計畫處列管，內部控制制度由主計處審核，人事管理與獎懲由人事處考核，清廉與防制貪瀆措施由政風處執行，對所屬機關風險管理，已有初步評核風險機制。惟有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機制建置方面，尚未建立風險管理機制、重要施政未導入風險管理觀念、未明訂各級風險管理人員職責與定期向機關首長陳報風險管理事項、未訂定風險評量指標以評量風險、未建立風險管理監督機制等；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未參照中央政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未督導所屬機關檢討內部控制作業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訂定，以發揮興利防弊之功能，進一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競爭力。

二、政府於民國 89 年修法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以提高農業產業國際競爭力，惟宜蘭縣農地快速流失及農村景觀迭遭破壞，允應加強農舍興建之管理及違規使用之稽查取締：政府因應經貿國際化、自由化趨勢，農業勞動人口日益高齡化及

非農業資金與管理科技難以引進等因素，民國 89 年修訂「農業發展條例」，開放未具農民身分資格者為農業目的使用，得於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施行迄今 10 餘年。惟據媒體報載，農業發展條例修訂後，全臺多數良田淪為投機炒作對象，不僅造成農地零碎化不利耕作，亦衝擊環境生態。監察院民國 101 年 9 月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復未掌握

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內政部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貫澈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農地管理績效不彰(101 財正 0034 號)。宜蘭縣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 3 月興建農舍之基地面積共計 229 萬餘平方公尺，戶數計有 1,576 戶(表 11)，其中員山鄉、

表 12 宜蘭縣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 3 月核發農舍使用執照情形

單位：千平方公尺、戶

使用執照年度	基地面積	戶數
合計	2,294	1,576
101 年	960	720
102 年	1,049	672
103 年 1 至 3 月	283	1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1 宜蘭縣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 3 月各鄉鎮市興建農舍情形

單位：千平方公尺、戶、%

鄉鎮別	面積		戶數	
	基地面積	占總數比率	數量	占總數比率
合計	2,294	100.00	1,576	100.00
員山鄉	452	19.75	323	20.49
三星鄉	440	19.22	274	17.39
冬山鄉	409	17.84	267	16.94
礁溪鄉	275	12.02	181	11.48
宜蘭市	192	8.39	168	10.66
五結鄉	185	8.10	135	8.57
壯圍鄉	172	7.54	105	6.66
羅東鎮	95	4.15	94	5.96
頭城鎮	36	1.57	17	1.08
大同鄉	24	1.07	6	0.38
蘇澳鎮	8	0.35	6	0.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星鄉及冬山鄉等 3 鄉興建農舍面積及戶數合計逾總數之 50%。另以核發使用執照年度分析(表 12)，民國 102 年度興建基地面積 104 萬餘平方公尺較 101 年度之 96 萬餘平方公尺，增加 8 萬餘平方公尺，約 9.20%，民國 103

年度第 1 季興建基地面積 28 萬餘平方公尺，亦高於前兩年度之季平均數，略呈上升趨勢。宜蘭縣政府為健全農業土地資源及農舍興建之管理，正辦理「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整體規劃，惟該案自民國 99 年 12 月委託辦理，迄民國 102 年底尚未完成。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市縣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未依規定使用者，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該府雖已造冊列管，及組成農舍稽查小組，惟

尚在研擬「興建農舍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要點」(草案)，仍未落實對農舍是否違規增建及農地是否確實作農業使用進行稽查，亟待加速各項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辦理，俾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三、政府為維護公眾使用建築物安全性，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已制定相關規定，惟宜蘭縣部分機關學校仍待加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建築物之安全性，攸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端賴各級政府主管機關為民眾把關。尤其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性，每當公共場所發生公安事件時，往往成為社會大眾關注之焦點，甚至引發各界對於政府相關機關單位究責之聲浪。**

內政部營建署為防範公共場所火災事件之發生，在法制方面，分別修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暨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使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更形健全。在執行方面，訂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計畫」據以考核地方政府推動績效。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2 年度縣有公有建築物計有 1 千 5 百餘棟，面積 127 萬餘平方公尺，據自由時報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刊載，宜蘭縣有 70 多所機關學校、圖書館等，經內政部列為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又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考核評比」結果，宜蘭縣為丙等，與其他市縣相較成績不佳(表 13)，有待主管機關加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民眾安全。

**四、宜蘭縣地下水資源豐富，端賴政府投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維護民生用水來源，惟部分受污染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多年未能依限完成土壤污染**

表 13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3 年各市縣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考核成績

分組及縣市別	考核成績		
	等級	分數	
都會型	臺北市政府	特優	100
	新北市政府	甲等	82
	桃園縣政府	乙等	76
	臺中市政府	優等	93
	臺南市政府	甲等	87
	高雄市政府	特優	98
	基隆市政府	丙等	68
	新竹市政府	乙等	79
	嘉義市政府	優等	91
城鎮型	新竹縣政府	乙等	71
	苗栗縣政府	丁等	50
	彰化縣政府	優等	91
	南投縣政府	優等	90
	雲林縣政府	乙等	76
	嘉義縣政府	甲等	83
	屏東縣政府	丙等	65
	宜蘭縣政府	丙等	60
	花蓮縣政府	戊等	44
偏遠離島型	臺東縣政府	丙等	67
	澎湖縣政府	乙等	71
	金門縣政府	乙等	71
	連江縣政府	丁等	5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改善工作，甚有部分廢棄物之處理與流向存有重大風險，亟待積極依法妥處，加強源頭管理：水是人類和一切生物賴以生存的物質基礎，是可以更新的自然資源，透過循環過程不斷地復原，惟工業製程中需要大量工業用水，可能產生污染廢水，亦可能產生有毒廢棄物，若管理不當，易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攸關國民的健康及生活環境至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其污染來源明確，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應標示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必要時應使用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宜蘭縣地下水資源蘊藏豐富，為宜蘭地區民生、農業灌溉及工業用水主要水源，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近年大量投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除持續追蹤污染場址之改善情形及土壤地下水監測外，亦針對具有污染潛勢區域，進行環境品質調查工作。惟部分受污染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多年未能依限完成土壤污染改善工作、部分有害廢棄物之處理與流向存有重大風險，亟待積極依法妥處，加強源頭管理。

**五、砂石車行經路段造成路面損壞，須投入經費養護，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亟待研謀收取相關規費之可行性：**道路是民眾最常接觸與使用的公共設施，道路路面品質不佳，嚴重危及用路人的安全與權益，亦造成國家賠償之公帑開支，因此善盡道路之養護責任為相關單位不容輕忽之職責。據媒體報導，部分砂石車往返密集之道路，因車輛破壞導致路面坑洞道路損壞，成為用路人行車安全之隱憂，並影響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宜蘭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匡列指定項目「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經費 2,355 萬元，惟民國 102 年度辦理砂石車行駛路線養護支出計有 13 條路段，金額 2,529 萬餘元(表 14)，

表 14 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砂石車行駛路線養護情形表

單位：公里、新臺幣千元

路段名稱	長度	養護經費 實支數
合計	56.695	25,297
宜 18-2 線(員山堤防下道路)	5.187	1,099
宜 61 線(尚德至大洲)	4.087	1,794
縣道 196(大洲至清洲橋)	2.380	833
縣道 196(清洲橋至宜 24 線)	1.927	804
宜 24 線(縣道 196 至台 9)	0.649	108
宜 25 線(台 9 線至國 5)	2.175	370
宜 22 線(清洲橋至台 2)	11.995	1,935
國 5 側車道(宜蘭北交流道至台 7 丙)	11.572	6,527
縣道 191(台 2 庚線至宜蘭聯絡道 A)	8.220	3,222
宜蘭聯絡道 A	1.600	1,282
宜蘭聯絡道 B(宜蘭市特一號道路至國 5)	1.000	1,187
羅東聯絡道	5.040	5,984
宜 16 南津路(浮洲橋至台 9)	0.863	1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

尚須另行編列預算支應。按該府公共造產基金興辦河川疏濬砂石開採業務，該產業運輸所經地區，對民眾居住環境、交通及生活品質形成衝擊；又據南投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 12 月訂定「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管理暨通行費徵收辦法」(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修正法規名稱為「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樑隧道管理暨通行費徵收辦法」)，對於總載重 10 公噸以上之大型車(含砂石車及聯結車)徵收管理通行費，允宜妥慎研議參照辦理之可行性，以作為相關產業運輸道路維修經費之財源並增裕庫收。

六、積極發展縣內溫泉觀光休閒產業，惟三星鄉清水地熱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計畫無實質進展，允應妥謀對策：宜蘭縣政府近年來積極規劃發展縣內觀光休閒產業，由於三星鄉清水地區蘊藏豐富的地熱自然資源，具備獨特之地質景觀，爰規劃辦理清水地熱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計畫。據報載，該府現階段規劃以 BOT 方式建造「溫泉夢幻樂園」，預計民國 103 年完成招標，最快 3 年後完工。惟該府自民國 93 年度起即陸續編列預算辦理該地區相關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表 15)，迄今已 10 年尚無實質進展。茲綜合該府辦理情形，列述如次：

表 15 宜蘭縣政府歷年辦理清水地熱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計畫相關規劃及招商經費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年度	案件名稱	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合計		6,750	4,843
93	「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規劃及評估案	2,010	2,010
94	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 BOT 案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	1,520	1,152
96	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 BOT 案委託招商	1,420	631
101	宜蘭縣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1,800	1,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一) 歷年辦理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結果均未能如期招商，允宜檢討癥結因素：依據該府民國 93 年 10 月委託廠商辦理「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規劃及評估結論，政府興建經費概算約 3 億餘元，民間投資經費概算約 23 億餘元，惟規劃完成後卻無具體執行計畫；民國 94 年再委託廠商辦理「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 BOT 案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民國 96 年 8 月完成開發案先期規劃及辦理招商說明會，惟仍未能如期招商。嗣經該府民國 96 年再

委託廠商辦理「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 BOT 案委託招商」案，原預定民國 97 年度完成招商，惟因整體開發範圍遲未能確定而延宕辦理期程，迄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2 條辦理招商公告，惟仍未有廠商參與招標，未能達成促進民間參與之預期目標。

(二) 未妥慎評估分析民間參與開發經營之招商模式，允應審慎研謀擇定有利之方案：該府於民國 101 年 2 月依促參法第 46 條辦理政策公告，計有 2 家廠商遞送計畫構想書，經選定其中 1 家為優勝申請人，該府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委託廠商辦理「宜蘭縣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協助招商策略研擬及前置作業事宜。經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召開本案審核會議決議，因計畫內容未盡完整，經評定為不合格案遂告中止。案經該府與廠商檢討招商條件，於民國 102 年 2 月間再以民間自提之方式進行政策公告，計有 2 家廠商參與，經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召開初審委員會，評定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聯盟為初步審核階段優勝申請人，惟該評選結果尚未公告前，該聯盟部分成員退出，經該府審視該聯盟後續執行計畫能力不足，遂取消其優勝申請人資格，計畫遂告中止。該府多次招商及政策公告，均未能達成招商目標，允應審慎評估及探詢潛在廠商之意願，審慎檢討分析並擇定有利方案。

七、以文化立縣為施政主軸，維護文化資產業獲肯定，惟相關文化館舍及園區之建置所需經費龐鉅，亟待積極研謀因應：宜蘭縣政府以「文化立縣」為施政主軸，近年致力於縣內先民遺址調查及文創產業發展，維護文化資產屢獲肯定，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丸山史前文物館籌設經費迄無著落，有待研謀因應對策：宜蘭縣政府長期進行縣內先民遺址調查及發掘，並擬利用位於丸山小丘上的丸山療養院與聖嘉民啟智中心舊房舍籌設丸山史前文物館，提供史前文化遺物之典藏、修護、展示、教育等功能。依據監察院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會同文化部相關單位及人員，

現勘調查「丸山遺址」之保存情形所提意見，認為丸山遺址文化遺物、遺跡非常豐富珍貴，要求中央協助宜蘭縣政府將丸山遺址作為推動典範，以宣示政府對全臺遺址保存以及出土文物典藏維護的決心。惟本案估計未來年度尚須支付土地徵收費、文物館施工費用等經費 3 億 9 千餘萬元(表 16)，財源尚無著落。

次查文化部預計於民國 105 至 108 年辦理「補助縣市政府遺址考古文物典藏空間計畫」，但須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取得土地權利後方能申請補助款，惟土地徵收所需經費龐鉅，且距文化部補助案時程緊迫，亟待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妥為規劃財源及執行期程。

表 16 丸山史前文物館建置預計尚須投入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內容	項目	預估經費	預計投入年度
合計		399,102	
開發計畫申請許可	計劃書製作、送審、核定開發許可	700	103 至 104 年
整地排水	規劃設計、工程施作、核發排水證明	5,450	104 至 105 年
土地徵收	勘選、點樁、公聽會、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協議價購、分割、公告	235,424	105 至 106 年
兩棟建物硬體修繕	發包、施作、驗收	137,528	106 至 107 年
兩棟建物軟體設置	發包、施作、驗收	20,000	107 至 108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提供資料。

**(二) 中興文創園區發展文創產業財務規劃及園區開發模式仍待審慎評估妥適辦理：**宜蘭縣政府基於歷史空間保留及產業育成政策，計畫於縣內設置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從文化資產保存活用與創意生活產業振興等面向，將基地定位為以紙文化產業為主題的複合式文創園區，以發展具在地特色的微型文化產業，惟據報載議員憂論為「錢坑」、「蚊子館」，債留縣民。本案預計自民國 103 至 112 年貸款 29 億 7,348 萬元，取得 22.69 公頃土地，辦理相關開發事宜，惟其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等未有具體規劃，亦未自行評估其可行性，且尚未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又本案部分基地規劃採取 BOT 兼 ROT(或 OT)等方式經營，以求得財務平衡，惟據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該府召集各方領域代表舉辦之座談會，多數與會者不贊成上開經營方式，園區開發模式尚未獲致共識，亟待積極協商，以利園區後續開發。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93 萬餘元，包括：(1)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73 萬餘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9 萬餘元。

表 1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	197	—	—	738	936
宜蘭縣政府	—	197	—	—	738	936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62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99 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63 萬餘元。

表 18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	—	631	—	1,991	—	2,623	2,623				
本年度部分	—	—	—	—	—	522	—	522	522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	—	—	—	522	—	522	522				
以前年度部分	—	—	—	631	—	1,468	—	2,100	2,100				
宜蘭縣政府	—	—	—	631	—	—	—	631	631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	—	—	—	1,468	—	1,468	1,468				

3. 民國 92 至 101 年度修正數繳庫情形：

(1)歲入部分（民國 92 至 101 年度）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未繳庫金額計 100 萬元，占應繳回縣庫數之

0.22%，係宜蘭縣政府應收以前年度未經議會決議動支補助宜蘭縣孝親尊師聯盟活動經費。

### (2) 歲出部分（民國 92 至 101 年度）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全數已繳庫。

表 19 民國 92 至 101 年度修正數繳庫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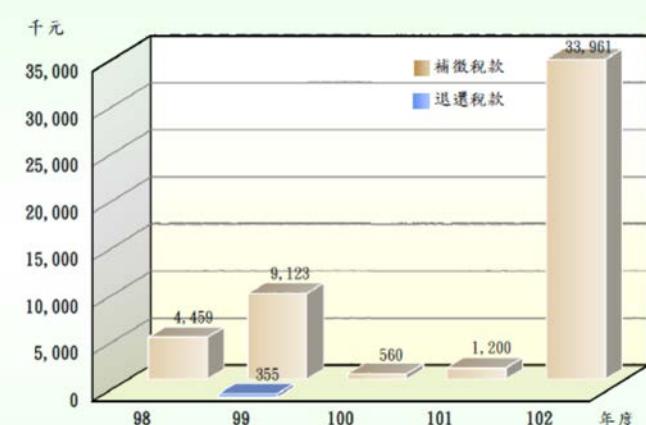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 縣 庫 數	截至 103.6.30 止		
		已 繳 庫 數	註 銷 數	未 繳 庫 數
合 計	579,779	578,779	—	1,000
歲 入	422,547	421,547	—	1,000
歲 出	157,231	157,231	—	—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

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5 件，計 3,396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金額，合計 169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據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

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宜蘭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8項(詳乙-14至17頁)，分述如次：

1. 償還債務數額集中於計畫期程後段，且向專戶及基金借款金額逐年增加，仍待繼續解決債務負擔問題。

2. 溫泉取用費實際徵收達成率僅6成，未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社會公平正義精神，允應研謀改善，以增裕庫收。

3. 推動「創創新村」，打造創意人才創業之專屬空間，惟廠商及創意業者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進。

4.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之執行未落實品質管控作業，允宜加強督促辦理，以利達成施政目標。

5. 設置物資銀行提供短期性救助物資，適時解決經濟弱勢及急難救助家戶燃眉之急，惟管理作業尚欠嚴謹，仍待研謀改善。

6.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購置自動化電宰設備，對公司生產流程改善頗有助益，惟近年經營效能呈不利趨勢，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7.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觀光人潮帶動地方周邊產業成長，惟遊客人數逐漸消退，亟待研謀改善。

8. 櫻花陵園納骨設施提供多元式墓基，符合民眾不同需求，惟部分存放設施銷售未如預期，無法支應工程貸款利息，亟待妥擬善策。

##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2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 宜蘭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轄屬部分中小學校舍，因未諳法令或建物基地權屬爭議等因素，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且部分校舍經結構安全鑑定後，建議補強而未補強且尚在使用中，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本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917期)

2.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督導頭城鎮公所完備垃圾轉運設施之先期

規劃作業，致設施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雖曾正常營運，惟因民眾抗爭而停擺，且設施及清運機具之實際運轉量與原規劃運轉量差異甚鉅，無以達成預期效益，亦乏改善對策而據以辦理，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責任。(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899期)

###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7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精算員工退休金數額，惟仍未足額提撥，允應檢討改善；長期照顧服務人次逐年增加，彰顯政府落實建構長期照顧體系政策，惟補助申請審核作業及申請流程仍待改善；欠稅案件未送達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地方稅未徵數增加，有待賡續積極辦理等 7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連年差短情形已有所改善，惟自籌財源多屬短期收入，又歲出規模控減情形下經常性支出卻逐年遞增，及公共債務仍逾法定上限，亟待研謀改善；推動提升縣內大學城政策，已有多所大學設校，尚具成效，惟補助清華大學籌設宜蘭校區計畫，該校已無意願進行開發，補助經費形同虛擲；設置南澳泰雅街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致力發展原民鄉部落傳統文化，惟前置規劃作業尚欠周妥，仍待積極研謀改善；積極執行路邊攔檢及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惟酒駕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增加，仍待賡續研謀妥處；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重置成本已依法向事業徵收，惟移用至其他支出，且會計報告無法充分揭露實際徵收數額及專儲情形，亟待研謀改善等 3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列管被占用土地及房屋之件數已較上年度減少，惟部分已被占用數年仍未能有效排除，亦未循相關司法程序處理，亟待積極妥處，以維公產權益；淇武蘭遺址係臺灣考古學上重要發現，惟出土文物無固定保存場址，尚未完成審查與登錄列帳，允應研謀改善；發放防災包已達 9 成，有利提升縣民防災意識，惟庫存管控及發放作業尚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等 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促進在地文化傳承及帶動整體觀光發展，惟大宗優惠購票及結合縣內觀光活動互惠合作方案，亟待有效推廣；成立福園、櫻花陵園及蘭陽博物館等基金，落實地方財政自償自足，惟近年營運結果均產生短绌，亟待檢討改善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規劃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部分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及未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亟待檢討改善；委託技術服務採限制性招標，雖可選擇相對較優之廠商，避免廠商低價搶標，惟採購過程存有諸多未盡事宜，亟待積極檢討改進；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提升採購行政效率及節省行政成本，惟部分案件執行過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等 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規劃宜蘭綠色博覽會環境教育活動列為環境教育時數，提高縣民維護環境生態平衡認知，培養環境公民，惟執行過程有欠嚴謹，允應檢討改進；房屋稅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低度使用住宅比率偏高，亟待研議差別稅率之可行性，以充裕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加強執行稽查掩埋場滲出水監測及營運總體檢作業，惟檢查管制過程未盡嚴謹，亟待研謀改善等 12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森林公園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冬山河利澤大橋上游區水岸整備計畫設計監造委託」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未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逕行援用其他委託服務契約辦理情事；原招標公告未公開敘明保留得標廠商增購權利及其採購金額，招標資訊未盡公平、公開，致服務酬金分別擴充至原契約金額之 6.07 倍及 8.89 倍，影響其他廠商參標機會，經函請該府查明

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08 期)

##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申誡者 3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申誡者 5 人次。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0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主 管 機 關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2	—	3	3	
宜 蘭 縣 政 府	2	—	3	3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2	—	3	3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	1	1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	2	2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0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30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2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18	1	14	33	67	20 (40.00%)	30 (60.00%)	50
縣議會主管	1			1				
縣政府主管	1			4	5	21	9	9 18
民政處主管	2			2	4	5	1	3 4
教育處主管	2				2	1		1 1
文化局主管	2			1	3	5	2	1 3
農業處主管	2	1		2	5	7	1	1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2	7	3	3 6
地政處主管	2			3	5	3	1	1 2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	3		2 2
警察局主管	1				1	6	2	2 4
消防局主管	1				1	4	1	3 4
衛生局主管	2			1	3	5		4 4

## 捌、宜蘭縣議會審議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附帶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宜蘭縣議會審議民國 101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決議應由本室辦理事項，計有 12 項。茲將本室就決議事項之查核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附 帶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清查，近 5 年內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研究」與相關工程，採限制性招標之案件，依個案分析原因並查明是否有違失及不合法理等情事，於本會召開第 8 次定期大會前函復本會。	本室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間派員就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民國 98 至 102 年間，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採限制性招標且較為集中廠商之 121 件（決標金額 3 億 8,068 萬餘元）進行分析及查核。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案件之服務費用預算，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上限編列，未依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等按表列費率酌予覈實編列；2. 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之採購，因招標方式不同，造成決標價差異；3. 部分案件之議價，於訂定底價前未依規定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影響底價核定之覈實性；4. 部分案件之後續擴充，並非屬災後復建或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情由；5. 部分案件之招標評選作業，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合格卻無故未出席，核有疑義等缺失，經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政風處查明妥處。該府分別於 3 月 21 日及 4 月 25 日查復。經本室審核結果，仍有諸多疑義，業再函請查明妥處。本室已列管注意其後續查處情形。
二、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明，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造產執行蘭陽溪、圳頭溪疏濬及土石採取，其超挖面積、高程？及其銷售後收入之實際入庫數與其他流向等，於本會召開第 8 次定期大會前函復本會。	本室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間派員辦理就地查核，核有疏濬計畫規劃未臻嚴謹、監造及品質管理工作未盡落實、收方測量尚無書面案據、接續疏濬工程逕自委託廠商進場施作等缺失，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該府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查復，經本室審核結果，仍有估算疏濬數量之差異原因應予釐清、施工中是否辦理檢驗及竣工圖無專業測量單位驗證等情，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再函請確實查明妥處。

附 帶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三、宜蘭縣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如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之規定需辦理墊付案時，應於所提墊付案所附之歲入、出項目計畫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內一次列出包括地方配合款在內之所有款項金額，始得辦理發包招標事宜，審計單位應就上述情形予以追蹤查核。	本室業已就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101年至102年6月底止之墊付案件，查核其預算編列、執行及帳務轉正情形，並就墊付案所附之歲入、出項目計畫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未能敘明計畫總經費，函請注意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據復：該府嗣後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將墊付案送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提送宜蘭縣議會審議，提案內容明列計畫總經費、中央核定補助金額、及縣配合款金額暨預算編列之年度。
四、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就101年度宜蘭縣政府辦理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所查核之各項缺失，分析並詳列其內容，且追究違失責任，於本會召開第8次定期大會前函復本會，並列入本縣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工程經本室派員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1.高分子耐磨地坪之物性規範，低於工程會頒定標準；2.光電帷幕框料(塑鋼材料)履約爭議未積極辦理等情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戊篇，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二(二)]，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有關承包廠商、設計監造廠商及該府相關人員責任，該府刻正查明處理中。本室將賡續列管追蹤其辦理情形。
五、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就101年度宜蘭縣政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辦理相關區域排水系統工程，所查核之各項缺失，分析並詳列其內容，且追究違失責任，於本會召開第8次定期大會前函復本會，並列入本縣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該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相關區域排水系統工程，經本室派員查核發現，該府有關人員未善盡工程結算數量核定責任，致承包廠商有溢領工程款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該府依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已議處工務處承辦人員及其承辦科長等2人。本室將賡續列管追蹤其改善情形。
六、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就101年度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邱文豪教師因溢領薪津及李彥勳教師因不假外出曠職領薪，而分別需繳回薪津之情形，分析其原因，並依審計法第17條、第21條及第78條之規定，追究違失責任及處理，於本會召開第8次定期大會前函復本會，並列入本縣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案經本室於民國102年9月9日函請該府查明溢領薪津繳回情形，並檢討相關人員未盡審核及監督之責，妥為處理。據該府民國102年10月7日及10月23日函復略以，復興國中邱文豪老師因敘薪錯誤溢領薪給及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計392,438元，業於民國103年5月6日全數繳回，該府並依疏失責任輕重分別核予人事室主任孫華強及助理員羅秀東2人申誡1次及書面警告。另國華國中李彥勳老師不假外出曠職領薪一案，該校按日計算曠職領薪計

附 帶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七、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建議交通部對所屬監理單位執行交通罰鍰凡超過10年以上之列管案件，研議妥適之處理方案。	137,043 元，李姓教師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全數繳回，該校另核予李員記過 2 次，民國 101 學年度考績並經考績會考核為留支原薪不晉級（無年終獎金、考績獎金）。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取得債權憑證作業管理要點」規定略以，各監理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除因債權清償、核發新債權憑證、原處分撤銷而辦理註銷債權憑證外，其他原因而有辦理註銷債權憑證之必要時，應由各監理機關業務單位提具查核清冊，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妥適後函轉審計部核定後，由各監理機關辦理註銷。據本室函請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說明，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尚能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債權憑證註銷，經本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函復貴會在案。
八、就 100 年度宜蘭縣政府其他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補助辦理 2010 年宜蘭縣孝親尊師活動經費 100 萬元，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78 條之規定積極處理。	宜蘭縣政府民國 100 年度其他雜項收入一收回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100 萬元，該府於民國 103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未獲議會審議通過，經該府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函復本室，業已多次函請該聯盟繳還，惟迄今未獲具體回應，持續積極辦理追繳中。本室當賡續列管追蹤其繳庫情形，並依該府查復妥為處理。
九、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就所查核 101 年度宜蘭縣政府辦理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工程之契約、施作等缺失，分析並詳列其內容，且追究違失責任。	本工程經本室派員查核發現，該府地政處辦理農水路改善工程未善盡審查契約鋼筋及碎石級配數量之責任，致辦理變更設計減列工程款；又該府民政處未依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劃餘地整地作業原則規定，將原屬廠商應辦耕地整理及回填農業用土等工項免予施作，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該府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函報查處結果，依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已議處地政處科長、承辦人員及民政處科長等 3 人。本室將依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
十、本縣 101 年度總預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就宜蘭縣政府推動「創創新村」案未落實其場域經營之履約、審查及驗收工作，且廠商及創業者進駐狀況遠不如	本室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間派員辦理就地查核，核有：履約審查作業行政程序冗長、場域經營及空間活化成效仍未如預期等缺失，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宜

附 帶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預期，形成公帑浪費之不經濟情形，應請審計單位依審計法相關規定予以追究責任。	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注意檢討完備履約作業程序，並擬訂「宜蘭縣政府創創新村申請進駐及審查作業要點」，積極輔導場域廠商進駐及自行管理，以提升執行效益。本室已列管追蹤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十一、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就本縣文化局文化二館(羅東文化工場)、蘭陽博物館等建築工程，因規劃設計而延宕工期千餘日之嚴重違失情形，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1 條及第 78 條之規定積極處理。	該府辦理文化局文化二館(羅東文化工場)及蘭陽博物館建築工程等 2 案，經本室派員查核發現，該府因事前整體規劃未盡周延，致前後期工程產生施工介面無法如期施工，影響完工期程，及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未依政府採購法後續擴充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該府依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已議處負責監督之文化局秘書、承辦人員，工務處科長、承辦人員；建設處處長、技正等 6 人，並扣罰設計監造廠商服務酬金及修正扣減工程款。本室已依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在案。
十二、就本縣 101 年度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修正減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之徵收依法分配收入 5,200 萬餘元，並增列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 2 億 8,687 萬餘元，合計 3 億 3,888 萬餘元，因未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專款專儲作為焚化廠機具設備之重置準備，違失行為至為明確，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追蹤經費支用情形，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1 條及第 78 條之規定積極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本案經本室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請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該局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4 日、12 月 5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1 月 24 日查復，另該局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據稱：廢棄物清處理法相關規定，僅明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收入來源及專款專用之用途，並未有依不同收入來源必須分帳管理之規定，如確有分帳管理運用之需求，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第 4 項授權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基金設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進行規範；另有關向利澤焚化廠操作營運廠商徵收之費用，是否專儲供未來年度焚化廠重置設備、機具及相關設備等使用 1 節，仍請該局本權責審慎妥處。嗣經本室審核結果，仍有應請查明妥處事項，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函請再查明妥處，據該局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函復略以，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權責單位就重置準備金合法運用之認定釐清後，再據以審核研處，並將結果函復本室。本室已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縣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連年差短情形已有所改善，惟自籌財源多屬短期收入，又歲出規模控減情形下經常性支出卻逐年遞增，及公共債務仍逾法定上限，亟待研謀改善 ..... 乙- 18
2. 推動提升縣內大學城政策，已有多所大學設校，尚具成效，惟補助清華大學籌設宜蘭校區計畫，該校已無意願進行開發，補助經費形同虛擲 ..... 乙- 19
3. 規劃興建宜蘭縣立櫻花陵園，改善縣內舊有納骨設施之不足及促進墓政管理現代化，惟計畫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 乙- 20
4.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促進在地文化傳承及帶動整體觀光發展，惟大宗優惠購票及結合縣內觀光活動互惠合作方案，亟待有效推廣 ..... 乙- 20
5. 積極辦理觀光活動，吸引大量人潮，促進縣內旅館民宿業大幅成長，惟對於部分違法經營業者仍待加強稽查作業，以維護遊客安全 ..... 乙- 21
6. 成立福園、櫻花陵園及蘭陽博物館等基金，落實地方財政自償自足，惟近年營運結果均產生短绌，亟待檢討改善 ..... 乙- 22
7. 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提升宜蘭縣能見度，惟活動規模變更，增加財政負擔及經費結算與驗收管理未盡妥適 ..... 乙- 22
8. 規劃冬山河森林公園，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遊憩環境，惟未能如期開園營運，有待積極趕工，妥為規劃營運策略 ..... 乙- 23
9. 引進民間資金，加速振興經濟，推動促參案件，惟未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及缺乏專業諮詢輔導或協助，亟待研謀改善 ..... 乙- 23
10. 規劃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部分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及未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亟待檢討改善 ..... 乙- 24
11. 委託技術服務採限制性招標，雖可選擇相對較優之廠商，避免廠商低價搶標，惟採購過程存有諸多未盡事宜，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 乙- 25
12. 推廣有機農業栽培面積逐年成長初具成效，惟辦理擴張有機版圖計

畫未達預期目標，尚待加強辦理 .....	乙- 25
13. 規劃宜蘭縣先進智慧交通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提供用路人有關道路壅塞及改道即時資訊服務，改善縣內重要路段交通，惟履約及設施管理未盡周延，亟待加強改善 .....	乙- 26
14. 致力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計畫及福利服務措施，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積極檢討妥處 .....	乙- 26
15. 檢查勞動條件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情形，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惟未編列相關檢查經費，且未設置專責檢查人員，抽查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	乙- 27
16. 執行「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等四大面向成效獲中央肯定，惟部分補助款考核分數低於各縣市平均分數，有待檢討改善 .....	乙- 28
17. 列管被占用土地及房屋之件數已較上年度減少，惟部分已被占用數年仍未能有效排除，亦未循相關司法程序處理，亟待積極妥處，以維公產權益 .....	乙- 29
18. 規劃宜蘭綠色博覽會環境教育活動列為環境教育時數，提高縣民維護環境生態平衡認知，培養環境公民，惟執行過程有欠嚴謹，允應檢討改進 .....	乙- 29
19. 規劃城鄉風貌再造辦理宜蘭舊城再生計畫，惟活化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妥處 .....	乙- 30
20.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朝向活化農村社區及改善整體環境之目標，期能突破農村發展瓶頸，惟部分社區尚乏規劃能力，亟待積極輔導辦理 .....	乙- 30
21.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提升採購行政效率及節省行政成本，惟部分案件執行過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	乙- 31

#### **民政處主管**

1. 設置南澳泰雅街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致力發展原民鄉部落傳統文化，惟前置規劃作業尚欠周妥，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 35
2. 推動原住民地區溫泉示範區計畫，結合當地觀光資源，提高縣內原住民就業機會，惟尚待妥為未來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事宜 .....	乙- 36

3. 建立部落簡水系統營運管理，提供縣內原民鄉優質供水環境，惟部分計畫用地尚未取得，或設施尚未修護、養護，或有閒置情形，允應研謀妥處 ..... 乙- 36
4. 補助大同及南澳鄉公所建構集居部落聯外道路，提升原住民族部落通行安全，惟未能控管執行進度，影響後續工程發包及預算執行，允應督促各該公所檢討改善 ..... 乙- 37
5.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積極興辦土石採取事業，以增裕地方自治財源，惟近年來業務計畫營運績效欠佳，多項計畫未能如期執行，亟待審慎規劃營運方針，配合營運趨勢調整預算編列 ..... 乙- 37

#### **教育處主管**

1. 校園霸凌雖已採取相關防制措施，並對霸凌案件進行調查及輔導，惟後續追蹤尚待加強落實執行 ..... 乙- 40

#### **文化局主管**

1. 淇武蘭遺址係臺灣考古學上重要發現，惟出土文物無固定保存場址，尚未完成審查與登錄列帳，允應研謀改善 ..... 乙- 44
2. 宜蘭縣每人擁書量高於全國平均值，公共圖書資源尚屬豐富，惟新進館圖書借閱次數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 乙- 45
3. 蘭陽戲劇團將傳統歌仔戲推展至海外各地，係臺灣文化藝術典型代表，惟無法自給自足，長期仰賴縣府預算挹注，允應研謀改善 ..... 乙- 46
4. 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將縣內棲蘭山檜木林景觀推向國際舞台，惟未先行評估行銷效益，參觀人潮未如預期，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 乙- 47
5.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提升民眾參與社區營造與認同，惟評選作業及履約過程未盡嚴謹，亟待加強採購法規訓練及履約管理之能力 ..... 乙- 48

#### **農業處主管**

1. 縣內動物收容與捕捉業務執行具有成效，惟收容動物人道處理率偏高，寵物業管理及流浪犬絕育措施未落實 ..... 乙- 51
2. 推動口蹄疫苗施打已有效防止豬瘟與口蹄疫等疾病發生，惟口蹄疫疫苗申購管理未盡完善 ..... 乙- 52
3.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已提高縣內農產作物品質，惟防

治教育推廣訓練尚待加強 .....	乙- 52
4. 改善漁港設施及漁產運銷通路，對漁民收益有幫助，惟大溪漁港觀光直銷賣場興建工程多次流標未執行，允應檢討改善 .....	乙- 53
5. 成立養豬專區可確保縣民肉品需求自給自足，惟未有具體設置方案，有待研謀妥處 .....	乙- 53
6. 落實肉品衛生檢查制度，提供縣民高品質肉品，惟場區屢飄散異味惡臭逼人，遭鄉民抗爭，亟待研謀改善 .....	乙- 54
7.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精算員工退休金數額，惟仍未足額提撥，允應依規定妥處 .....	乙- 54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重置成本已依法向事業徵收，惟移用至其他支出，且會計報告無法充分揭露實際徵收數額及專儲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	乙- 57
2. 獲環保署補助購置機具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亟待檢討妥處 .....	乙- 58
3.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雖已確實執行進場管制，惟檢查管制過程未盡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	乙- 59
4. 積極清除環境髒亂，改善環境衛生，惟清潔獎勵金齊頭式發放，亟待檢討改進 .....	乙- 60
5. 加強執行稽查掩埋場滲出水監測及營運總體檢作業，惟檢查管制過程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	乙- 60
6. 推動縣內河川生態保育及促進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多次獲獎，頗具成效，惟採購案執行過程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	乙- 61
7.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已確實執行稽查，惟採購編列費用及執行過程有欠妥適，亟待檢討妥處 .....	乙- 63

#### **地政處主管**

1. 依法列管縣內無繼承人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確保政府權益，惟部分列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 .....	乙- 66
2. 積極辦理地籍清查作業，保全民眾財產權益，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惟部分清理結案資料仍有錯誤遺漏 .....	乙- 67
3. 縣政中心區段徵收計畫已完成，有利後續鄰近地區整體開發，惟部分土地迄未辦理標售或有償撥用，有待積極妥處 .....	乙- 68
<b>地方稅務局主管</b>	
1. 房屋稅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低度使用住宅比率偏高，亟待研議差別稅率之可行性，以充裕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 .....	乙- 70
2. 自有稅課收入大幅成長，惟部分稅目徵課作業尚待加強辦理 .....	乙- 71
3. 欠稅案件未送達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地方稅未徵數增加，有待賡續積極辦理 .....	乙- 71
<b>警察局主管</b>	
1. 積極執行路邊攔檢及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惟酒駕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增加，仍待賡續研謀妥處 .....	乙- 74
2. 治安狀況考核成效優良，惟部分犯罪指標上升及毒品管制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	乙- 75
3.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表現良好，惟警用人力長期不足，影響警力配置及專業分工，亟待研謀改善 .....	乙- 76
4. 審慎辦理交存拾得遺失物作業維護民眾權益，惟部分管理機制未臻嚴謹，內部控制機制仍待檢討改善 .....	乙- 77
5. 籌編預算汰換警用車輛經費，惟配置不足及逾齡情形仍未能顯著改善，亟待賡續研謀妥處 .....	乙- 77
6. 適時配合任務需要發放員警服裝，惟未審慎考量實際需求辦理，尚待檢討改善 .....	乙- 77
<b>消防局主管</b>	
1. 運用民間力量推動消防救災業務，惟消防人力缺額逐年擴大，允應妥謀善策 .....	乙- 80
2. 縣內狹小巷道設置標誌(線)已完成清查，有助於消防車輛救災通行順暢，惟仍有逾半數狹小巷道未完成設置，亟待積極辦理 .....	乙- 81
3. 發放防災包已達 9 成，有利提升縣民防災意識，惟庫存管控及發放作業尚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	乙- 81

4. 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完備，惟部分已逾使用年限，尚待研謀改善 ..... 乙- 82

## 衛生局主管

1. 保健業務考評獲優等獎，已初具成效，惟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機制及稽查人員不足之問題亟待改善，並妥擬訂定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 乙- 85
2. 妥訂藥物採購流程及管理機制，強化藥物管理，惟部分藥品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改善 ..... 乙- 86
3. 結核病防治工作略具成效，惟結核病病例數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及都治關懷員人力調配機制亟待改善 ..... 乙- 86
4. 長期照顧服務人次逐年增加，彰顯政府落實建構長期照顧體系政策，惟補助申請審核作業及申請流程仍待改善 ..... 乙- 88
5. 公告公共場域為無菸環境，維護民眾健康，惟菸害防制稽查作業亟待積極辦理 ..... 乙- 89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宜蘭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縣財產處分、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均按計畫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千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 萬餘元，主要係報廢舊物資之變賣收入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5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0 萬元，合計 1 億 7,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6,952 萬餘元(95.92%)，較預算減少 720 萬餘元(4.08%)，主要係業務費賸餘所致。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縣 議 會 主 管	1	229	229	—	229	+ 228	—
宜 蘭 縣 議 會	1	229	229	—	229	+ 228	—
財 產 收 入	1	223	223	—	223	+ 222	—
其 他 收 入	—	5	5	—	5	+ 5	—

### 2. 歲出部分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縣 議 會 主 管	176,729	169,520	169,520	—	169,520	- 7,208	4.08
宜 蘭 縣 議 會	176,729	169,520	169,520	—	169,520	- 7,208	4.08
一 般 行 政	69,818	66,691	66,691	—	66,691	- 3,126	4.48
議 事 業 務	105,161	101,549	101,549	—	101,549	- 3,611	3.4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750	1,279	1,279	—	1,279	- 470	26.86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宜蘭縣政府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縣各項行政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工程、道路養護及拓寬工程、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冬山河森林公園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新建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冬山河森林公園環境教育園區暨周邊景觀工程、道路新闢拓寬工程用地費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3 億 2,0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 億 7,585 萬餘元，合計 162 億 9,6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3 萬餘元，並同額減列應收保留數，係增列已實現之應收款，另增列應收保留數 19 萬餘元，係增列核屬歲入之代收款及代辦經費；審定實現數 140 億 3,609 萬餘元(86.13%)，應收保留數 15 億 5,976 萬餘元(9.57%)，主要係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尚未繳庫，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5 億 9,585 萬餘元(95.70%)，較預算短收 7 億 65 萬餘元(4.30%)，主要係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預算編列之賸餘繳庫數，因考量該基金財務狀況未全數繳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億 6,6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28 萬餘元，並同額減列應收保留數，係修正南方澳第三魚貨拍賣場增設雨遮海水供水系統等相關設施案溢保留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8 億 4,478 萬餘元(89.27%)；減免數 6,340 萬餘元(3.0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數撥款，賸餘數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1 億 5,842 萬餘元(7.67%)，主要係各年度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5 億 5,6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 億 7,419 萬餘元，並因辦理親水公園童玩節電源改善工程、改善羅東臨時轉運站相關設施、私有土地供公眾使用道路

用地協議價購補償及行政作業、改善及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設備，及補助民間團體、鄉鎮市公所辦理研習、節慶活動、改善工程、购置設備設施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84 萬餘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61 萬餘元，合計 156 億 3,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8 億 4,567 萬餘元(88.55%)，應付保留數 13 億 3,723 萬餘元(8.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1 億 8,290 萬餘元(97.10%)，預算賸餘 4 億 5,251 萬餘元(2.89%)，主要係中央補助教育業務經費較原預計減少，撥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款項相對減少、貸款利率較原預計降低及向專戶調度款項支應，利息支出相對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7,6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63 萬餘元，並同額減列應付保留數，係修正民國 99 年度宜蘭縣農路、治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溢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9 億 3,993 萬餘元(73.63%)，減免數 1 億 2,977 萬餘元(10.17%)，主要係新寮溪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結餘款，及民國 101 年度碧候溫泉秘湯型示範區計畫經費，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整納入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補助，原編經費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690 萬餘元(16.21%)，主要係南澳南北溪右岸四區溫泉路基災害復建工程、南澳朝陽漁港內泊地擴建工程、冬山河森林公園環境教育園區周邊景觀第三期工程、台二線外環道(頭城鎮烏 1 號)新闢工程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縣政府主管	16,296,514	15,595,661	14,036,096	1,559,762	15,595,859	- 700,654	4.30
宜蘭縣政府	16,296,514	15,595,661	14,036,096	1,559,762	15,595,859	- 700,654	4.30
稅課收入	4,253,484	4,294,050	3,914,363	379,687	4,294,050	+ 40,566	0.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38	62,865	42,044	20,821	62,865	+ 29,627	89.14
規費收入	164,587	169,247	169,247	—	169,247	+ 4,660	2.83
財產收入	597,232	600,555	600,509	46	600,555	+ 3,323	0.5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05,044	1,025,408	175,408	850,000	1,025,408	- 579,636	36.11
補助及協助收入	9,326,747	9,109,329	8,802,781	306,548	9,109,329	- 217,417	2.33
捐獻及贈與收入	—	645	645	—	645	+ 645	—
其他收入	316,182	333,560	331,099	2,659	333,758	+ 17,576	5.5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縣 政 府 主 管	2,066,608	63,400	1,844,782	158,426	7.67
	宜 蘭 縣 政 府	2,066,608	63,400	1,844,782	158,426	7.67
9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468	—	8,468	—	—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107	14,909	198	—	—
	其 他 收 入	845	485	—	360	42.56
	小 計	15,953	15,395	198	360	2.26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087	6	669	22,411	97.07
	財 產 收 入	40	—	16	24	60.0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0,240	—	25,758	4,481	14.82
	其 他 收 入	580	—	—	580	100.00
	小 計	53,948	6	26,444	27,498	50.97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2,306	6	1,062	61,237	98.28
	財 產 收 入	24	—	—	24	100.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41,166	27,539	105,084	8,542	6.05
	其 他 收 入	1,881	—	—	1,881	100.00
	小 計	205,378	27,545	106,147	71,685	34.90
101	稅 課 收 入	66,519	—	66,519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326	262	4,358	15,705	77.27
	規 費 收 入	973	—	973	—	—
	財 產 收 入	1,485,084	—	1,485,084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97,712	20,190	136,712	40,809	20.64
	其 他 收 入	12,242	—	9,875	2,366	19.33
	小 計	1,782,859	20,452	1,703,524	58,882	3.30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縣 政 府 主 管	15,635,425	15,182,905	13,845,673	1,337,232	15,182,905	- 452,519	2.89
宜 蘭 縣 政 府	15,635,425	15,182,905	13,845,673	1,337,232	15,182,905	- 452,519	2.89
一 般 行 政	140,795	134,849	134,089	759	134,849	- 5,945	4.22
主 計 業 務	24,213	23,825	23,785	40	23,825	- 387	1.60
人 事 業 務	26,526	26,090	26,090	—	26,090	- 435	1.64
政 風 業 務	13,188	11,706	11,699	7	11,706	- 1,481	11.23
施 政 計 畫 綜 合 業 務	67,723	66,989	63,780	3,208	66,989	- 733	1.08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421	3,396	3,396	—	3,396	- 24	0.71
施 政 計 畫	61,587	61,515	59,575	1,940	61,515	- 71	0.12
地 政 業 務	34,551	33,606	33,452	153	33,606	- 944	2.73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民政業務	169,770	121,125	117,261	3,864	121,125	- 48,644	28.65
民政公共工程	22,634	20,829	15,829	5,000	20,829	- 1,804	7.97
農地重劃區改善工程	178,172	177,287	109,514	67,773	177,287	- 884	0.50
財政及公產業務	42,534	37,652	37,652	—	37,652	- 4,881	11.48
教育基金	6,470,070	6,350,564	6,337,184	13,380	6,350,564	- 119,505	1.85
禮俗文獻	22,372	22,138	22,138	—	22,138	- 233	1.04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234,903	210,513	168,235	42,278	210,513	- 24,389	10.38
農漁業工程	721,351	690,646	398,994	291,651	690,646	- 30,704	4.26
水利業務	62,307	61,296	51,674	9,621	61,296	- 1,010	1.62
水利建設	318,503	308,992	235,767	73,225	308,992	- 9,510	2.99
建管行政	70,396	65,596	56,016	9,580	65,596	- 4,799	6.82
工礦管理	112,049	107,445	96,651	10,794	107,445	- 4,603	4.11
經建設施	121,599	110,586	35,893	74,692	110,586	- 11,012	9.06
交通管理業務	90,962	81,601	56,922	24,678	81,601	- 9,360	10.29
道路橋樑工程	1,473,725	1,464,022	995,117	468,904	1,464,022	- 9,702	0.66
公共建設	10,000	10,000	5,043	4,956	10,000	—	—
觀光區整建工程	295,771	288,019	97,507	190,512	288,019	- 7,751	2.62
工商與觀光事業管理	180,831	173,873	155,266	18,607	173,873	- 6,957	3.85
社會保險	117,173	108,508	108,508	—	108,508	- 8,664	7.39
社會救濟	891,061	866,312	866,312	—	866,312	- 24,748	2.78
社政業務	825,949	776,876	764,399	12,476	776,876	- 49,072	5.94
社會福利設施	19,642	18,994	14,057	4,937	18,994	- 647	3.30
勞政福利設施	1,229	1,228	1,228	—	1,228	- 0	0.03
勞資關係與福利	36,279	33,340	33,340	—	33,340	- 2,938	8.10
社區發展	33,295	31,229	28,696	2,532	31,229	- 2,065	6.20
下水道業務	49,431	48,870	47,215	1,654	48,870	- 560	1.13
下水道建設	727,254	721,607	721,607	—	721,607	- 5,646	0.78
教育基金退撫	1,571,303	1,571,303	1,571,303	—	1,571,303	—	—
債務付息	312,389	259,994	259,994	—	259,994	- 52,394	16.77
教育基金各項補助	80,467	80,467	80,467	—	80,467	—	—

註：本表欄內列0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縣政府主管	1,276,611	129,778	939,931	206,902	16.21
	宜蘭縣政府	1,275,001	129,778	939,769	205,453	16.11
93	水利建設	1,011	804	206	—	—
95	水利建設	1,068	—	1,068	—	—
96	建管行政	102	—	—	102	10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7	農 漁 業 工 程	1,044	651	—	392	37.59
	道 路 橋 檑 工 程	14,211	9,093	5,117	—	—
	小 計	15,255	9,745	5,117	392	2.57
98	施 政 計 畫	763	—	763	—	—
	建 管 行 政	3,506	—	202	3,304	94.24
	工 礦 管 理	360	—	—	360	100.00
	道 路 橋 檑 工 程	38,721	—	33,684	5,036	13.01
	小 計	43,350	—	34,649	8,700	20.07
99	農 業 管 球 輸 輸 業 務	514	—	—	514	100.00
	農 漁 業 工 程	6,639	631	—	6,007	90.49
	水 利 業 務	5,570	—	—	5,570	100.00
	水 利 建 設	3,377	—	—	3,377	100.00
	建 管 行 政	1,199	—	—	1,199	100.00
	道 路 橋 檑 工 程	15,238	1,109	11,416	2,712	17.80
	小 計	32,539	1,740	11,416	19,382	59.56
	教 育 基 金	7,847	—	304	7,543	96.13
	農 業 管 球 輸 輸 業 務	3,176	—	3,176	—	—
100	農 漁 業 工 程	4,340	—	1,677	2,663	61.36
	水 利 業 務	665	—	—	665	100.00
	水 利 建 設	128,942	54,399	65,287	9,254	7.18
	建 管 行 政	6,147	10	389	5,747	93.49
	經 建 設 施	2,632	—	2,632	—	—
	交 通 管 球 業 務	320	—	320	—	—
	道 路 橋 檑 工 程	80,300	404	68,039	11,856	14.77
	觀 光 區 整 建 工 程	94,188	93	88,237	5,858	6.22
	工商與觀光事業管理	1,116	—	868	248	22.23
	小 計	329,678	54,906	230,932	43,838	13.30
101	主 計 業 務	80	37	42	—	—
	施 政 計 畫 綜 合 業 務	450	—	450	—	—
	施 政 計 畫	1,952	—	1,952	—	—
	地 政 業 務	601	—	517	84	13.97
	民 政 業 務	20,585	15	20,570	—	—
	民 政 公 共 工 程	17,180	480	13,472	3,227	18.79
	農 地 重 劃 區 改 善 工 程	36,700	4,350	32,128	220	0.60
	財 政 及 公 產 業 務	4,398	—	3,698	700	15.91
	教 育 基 金	84,562	211	65,502	18,848	22.29
	農 業 管 球 輸 輸 業 務	21,615	109	17,670	3,836	17.75
	農 漁 業 工 程	47,104	—	21,668	25,436	54.00
	水 利 業 務	10,554	2,569	7,984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水 利 建 設	87,623	10,300	72,200	5,122	5.85
	建 管 行 政	2,131	—	1,931	200	9.39
	工 磺 管 理	9,161	104	7,431	1,624	17.74
	經 建 施	51,139	2,519	44,108	4,511	8.82
	交 通 管 業 務	20,279	506	17,368	2,405	11.86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167,828	11,048	135,949	20,830	12.41
	公 共 建 設	1,000	—	1,000	—	—
	觀 光 區 整 建 工 程	198,776	26,930	126,446	45,399	22.84
	工商與觀光事業管理	7,463	600	6,423	439	5.89
	社 政 業 務	17,389	2,395	14,993	—	—
	社 會 福 利 設 施	7,036	119	6,767	150	2.13
	社 區 發 展	2,763	280	2,482	—	—
	下 水 道 業 務	3,658	0	3,657	—	—
	下 水 道 建 設	29,959	—	29,959	—	—
	小 計	851,995	62,581	656,377	133,036	15.61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10	—	161	1,449	89.98
98	教 育 行 政	1,610	—	161	1,449	89.98

註：本表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五峰旗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停車場管理、蘭陽博物館營運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15 項，實施結果，計有蘭陽博物館營運管理、國民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2 項，或因蘭陽博物館營收狀況未如預期，或開立身心障礙者高級鐘錶維修職業訓練班未符市場需求，或中央補助經費實際核定金額較預計短少，或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及部分學校體育館、風雨操場興建工程尚未完成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56 萬餘元，係減列蘭陽博物館基金勞務成本轉列存貨；審定賸餘 1 億 1,683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 1,381 萬餘元，相距 1 億 3,065 萬餘元，主要係中華電信(股)公司申請變更為電信專用區繳納代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 4 億 5,090 萬餘元，相距 5 億 5,435 萬餘元，主要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及部分學校體育館、風雨操場興建工程等尚未完成，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提供宜蘭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宜蘭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宜蘭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債還債務數額集中於計畫期程後段，且向專戶及基金借款金額逐年增加，仍待賡續解決債務負擔問題。

宜蘭縣截至民國 101 年底，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98 億 9,034 萬餘元、139 億 3,796 萬餘元，兩者合計 238 億 2,830 萬餘元，均超過公共債務法之法定上限。經查宜蘭縣政府雖預定於民國 108 年底前改正以符合債限，卻將多數逾額債務計畫集中於民國 108 年償還，改善財政態度消極，經監察院民國 102 年 1 月再提案糾正。嗣經行政院促請該府重提計畫，乃將長短期債務降低 55.87 億元，其中 34.6 億元仍集中於民國 106 至 108 年間，未符合平均償還原則，致未獲行政院核定同意，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暫予緩撥中央對該府「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財政惡化情況，尚乏具體因應對策。又該府向專戶及基金借款金額逐年增加，民國 101 年底止已調借款項 25 億 6,741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17 億 2,241 萬餘元，增加 8 億 4,500 萬餘元，約 49.06%，較民國 99 年底止已調借 10 億 5,605 萬餘元，增加 15 億 1,136 萬餘元，約 143.11%，呈增加之趨勢，累計短紳數持續增加為 124 億 1,565 萬餘元，實質債務並未減少，呈增加趨勢，債務負擔仍沉重，允應研謀改善。

(二) 溫泉取用費實際徵收達成率僅 6 成，未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社會公平正義精神，允應研謀改善，以增裕庫收。

依據該府財政健全小組民國 101 年 5 月起歷次列管會議紀錄，估計縣內渡假消費型溫(冷)

泉使用地區溫泉使用費徵收，每年可增裕縣庫收入 2,000 萬元至 4,000 萬元，惟經統計民國 95 至 101 年溫泉取用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預算數合計為 2,831 萬餘元，實收數合計 1,882 萬餘元，達成率僅為 60.53%，平均每年實收數為 268 萬餘元，與原預估年收入 2,000 萬元，尚有大幅落差，且依據近 5 年實收數分析，溫泉使用費收納數自民國 99 年起更呈現逐年衰減情形；又該府採用總量管制，對已繳納使用費者優先核發溫泉水權，並追繳過去 5 年溫泉使用費，惟多數業者對於過去 5 年之使用量仍不願申報與繳納費用，截至民國 101 年實收金額僅 1,882 萬餘元，顯示仍有多數業者未繳納過去使用費。綜上，溫泉使用費徵收未如預期，允應積極研謀善策妥處。

### **(三) 推動「創創新村」，打造創意人才創業之專屬空間，惟廠商及創意業者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進。**

該府民國 101 年度推動以創意、創業、創新、聚落為理念的「創創新村」，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租宜蘭行口為「行銷型」創創新村，另擇定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閒置之老舊教室設立「生活型」創創新村，吸引青年創意人才和廠商進駐，並活化空間場域，對於產業再造或產業轉型，有加乘效果。該府繼民國 99 年度辦理「宜蘭縣創意產業先期規劃」，賡續於民國 101 年辦理「宜蘭縣青年創意產業育成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宜蘭行口委託營運維護計畫，雖研擬經營管理收費辦法，惟實際尚無租借收費使用情形；宜蘭行口多數之展售空間及創意市集區均無廠商，進駐狀況未如預期；壯圍國小(創創二村)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僅有 3 家業者進駐，且其中 1 家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計畫撤出，又原規劃利用校舍場域開墾農圃等創意，均未落實，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

### **(四)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之執行未落實品質管控作業，允宜加強督促辦理，以利達成施政目標。**

該府為維護宜蘭縣轄內道路平整，推行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經統計該府暨各鄉鎮市公所自民國 98 至 100 年核准道路挖掘件數 5,847 件，申挖面積 32 萬 8,231 平方公尺，其中該府、宜蘭市及蘇澳鎮公所等 3 個機關，辦理道路平整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漚青混凝土之結算數量未符契約規定；2. 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契約未依規定訂定施工規範；3. 人手孔下地減量比例偏低及相關資料交接未臻落實；4.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道路修補相關試驗；5. 廠商逾期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等缺失。另該府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補助辦理「台二線外環道(頭城鎮烏 1 號)新闢工程」，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4,5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重複編列

檢驗試驗費；2. 竣工圖製作重複委託；3. 編列未符規定之巨額提升品質管理作業獎金等缺失。又該府辦理「宜蘭河邊的維管束第 3 期工程—中山公園至中山國小段新護城河」，及「宜蘭河邊的維管束第 6 期工程」等 2 案，工程契約金額 4,832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項單價分析編列數量與圖說未符；2. 廠商逾期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3. 規劃設計未妥慎考量原設施之使用年限，致部分未達使用年限之既有設施需配合拆除；4. 未依契約規定定期辦理工程估驗，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允應確實檢討改善。

#### **(五) 設置物資銀行提供短期性救助物資，適時解決經濟弱勢及急難救助家戶燃眉之急，惟管理作業尚欠嚴謹，仍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有效整合社會資源，提供短期性救助物資，特訂定「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作業要點」，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於該府社會處社會福利館設置「宜蘭縣政府物資銀行」，陸續成立羅東、礁溪等 5 處關懷據點，增進民眾捐助與領取之便利性，至民國 101 年底總計協助弱勢民眾案件 560 次，提供即時性社會救助服務。經抽查其管理及發放情形，核有：1. 捐贈物資登錄屢有同一物資卻使用不同計數單位，且物資發放與登入所採計之品項分類不同，加上部分已發放物資未登錄，或已領取物資未有簽收等，致無法為結存數量之統計；2. 將到期食品類物資交由私立機構自行運用，無法瞭解其發放對象是否為弱勢家戶；3. 部分關懷站若干物資已存放逾 1 年，未有效調節物資之供需；4. 迄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亦未追蹤辦理成效，調查對民眾產生之影響。允應加強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管理及服務品質。

#### **(六)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購置自動化電宰設備，對公司生產流程改善頗有助益，惟近年經營效能呈不利趨勢，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辦理毛豬拍賣及毛豬電宰等 2 項營運計畫，蔬食主義的盛行，直接衝擊肉品市場之生存與發展，民國 97 至 101 年毛豬交易頭數年年縮減，其中民國 101 年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分別較上一年度(民國 100 年)減少 5 千餘頭、4 千餘頭，為民國 97 年以來降幅之最，本期純損更達 192 萬餘元，為 5 年來經營績效首次呈現負數。經查民國 101 年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較民國 100 年分別下降 4.29% 及 3.78%，電費支出卻增加 9.20%；又據該公司民國 100 年申請燃料費超支預算申請表之原因說明，增設之預熱設備原預計 6 月完工，設備完成後可節省 30% 鍋爐燃料油，然實際執行結果，該預熱設備遲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完工，且民國 101 年鍋爐燃料費及使用公升數，較民國 100 年僅減少 1.57%、14.49%，與原計畫預估差異頗大；另該公司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32 條及第 34 條規定，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發放市場人

員績效獎金，而未自行明確規範與營運績效連結之獎金計算方式。上述情事亟待妥謀因應，並檢討經營成本不利因素，以提升營運效能。

### **(七)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觀光人潮帶動地方周邊產業成長，惟遊客人數逐漸消退，亟待研謀改善。**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於開幕之初，即因其獨特「單面山」造型外觀，凝聚話題性，吸引大批人潮，第一年累計遊客高達百萬人次，惟經營迄今遊客人數隨新鮮感逐漸消退而減少。依據該館民國 100 及 101 年營運報表資料，民國 100 年全年度營運天數 322 日，入館總人數 1,178,306 人，其中購票入館參觀者計 870,580 人，占總人數 73.88%，門票收入 6,962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全年度營運天數 300 日，入館總人數 844,240 人，其中購票入館參觀者計 637,047 人，占總人數 75.46%，門票收入 5,017 萬餘元，兩年度相較，民國 101 年較 100 年營運日數減少 22 天，購票總人數減少 233,533 人，較上一年度減少 26.82%，門票收入總金額則相對減少 1,944 萬餘元；若以平均每日參觀人數分析，其中購票遊客中，以全票者減少人數為最多，由每日 1,226 人降至 952 人，降幅約 22.31%，團體票次之，由每日 823 人減至 597 人，下降率 27.45%，至未購票遊客人數亦每日減少 265 人，減少比率 27.73%。允宜研析自身獨特性，妥擬未來發展方向，做好市場區隔，繼續推出優質展覽及各式教育活動，以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內容質量之要求，並透過活動、廣告傳播的方式，及與旅遊業者、媒體異業結合，提高博物館媒體曝光率，持續吸引參觀人潮。

### **(八) 櫻花陵園納骨設施提供多元式墓基，符合民眾不同需求，惟部分存放設施銷售未如預期，無法支應工程貸款利息，亟待妥擬善策。**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為提供民眾優質的殯葬設施，於礁溪鄉匏杓崙段山區設置宜蘭縣立櫻花陵園，墓區採公園化設計，納骨設施分為個人式納骨廊及家族式納骨基座，其中家族式納骨設施提供大型、標準、小型等多元式墓基，以符合民眾不同需求。經查該基金民國 101 年櫻花陵園 D 區納骨甕(蟬)銷售未如預期，該府雖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財政健全小組會議中，針對櫻花陵園 12 人座家族墓園與國人民情風俗有差異，經決議應對櫻花陵園經營方式、法令限制及銷售困難之原因提出對策改善。惟查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尚無具體改善成效；該基金預算編列福園及櫻花陵園殯葬業務工程貸款之長期債務 8 億元，該項債務若以年息 1.3% 計算，1 年利息費用高達 1,040 萬元，惟該基金尚未償還相關債務，亦無具體償債計畫，允應積極妥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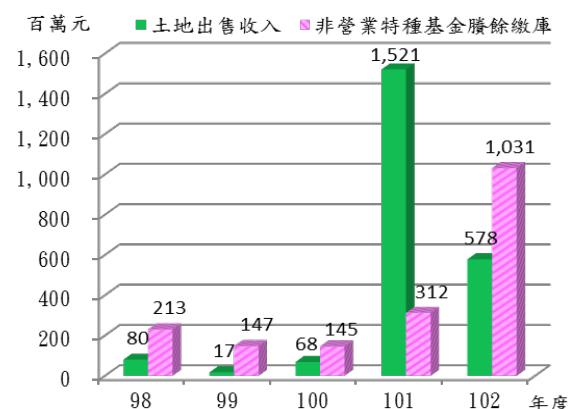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連年差短情形已有所改善，惟自籌財源多屬短期收入，又歲出規模控減情形下經常性支出卻逐年遞增，及公共債務仍逾法定上限，亟待研謀改善。

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數 205 億 1,52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97 億 7,904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結果，尚有賸餘 7 億 3,621 萬餘元，較上年度賸餘增加 7,492 萬餘元，歲入歲出連年差短情形已有所改善，惟分析歲入歲出情形，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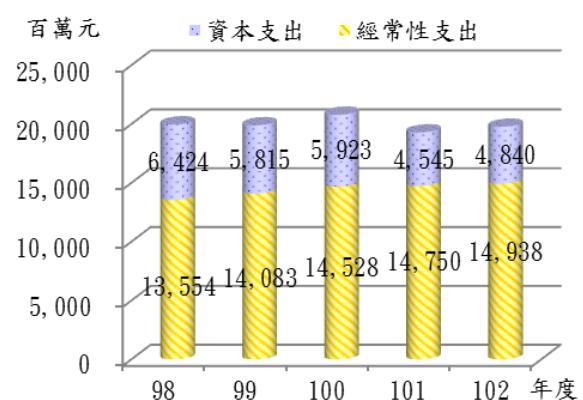
1. **自籌財源雖逐年增加，惟多屬短期收入：**宜蘭縣自籌財源由民國 98 年 41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102 年 69 億餘元，占總歲入比率亦由 24.05% 增加至 34.11%，主要係出售土地收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所致。其中出售土地收入部分，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5 億 2,164 萬餘元及 5 億 7,839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3 億 1,269 萬元及 10 億 3,123 萬餘元，均較往年大幅增加(圖 1)，顯示近年執行開源措施已具成效。惟查出售土地係屬短期收入，且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收入，主要係來自宜蘭縣平均地權基金民國 102 年度因烏石漁港區段徵收計畫結算盈餘款撥充基金收入產生巨額賸餘所致，非屬可持續性挹注縣庫之收入項目，經函請賡續研謀開拓經常性財源，俾利健全財務結構，舒緩財政壓力。據復：將賡續積極開闢財源，並妥適分配及提升運用效率，以健全財政。

2. **經常性支出逐年增加，資本支出預算相對抑減，不利公共資本之累積：**宜蘭縣近 5 年歲出結構，經常性支出占總歲出規模之比率，自民國 98 年之 67.84%，增加至民國 102 年之 75.53%，資本支出之比率相對減少。按支出金額分析，經常性支出由民國 98 年 135 億 5,478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102 年 149 億 3,827 萬餘元，資本支出則自民國 98 年 64 億 2,433 萬餘元，降至民國 102 年 48 億 4,076 萬餘元(圖 2)，呈現減少之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歷年決算資料。

圖 1 宜蘭縣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土地出售收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 2 宜蘭縣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歲出經常性及資本支出比較圖

不利公共資本之累積，經函請針對經常性及資本支出之分配妥適檢討，並就有限資源妥為規劃配置。據復：將秉持各項施政目標及考量地方建設需求，妥適檢討經常性支出及資本支出之比例分配。

3. 連續 2 年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且減少公共債務數額，惟公共債務仍逾法定上限，亟待繼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宜蘭縣自民國 90 至 92 年度及民國 94 年度起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債務比率，已逾法定舉債上限，經調整債務結構後，債務比率雖有下降，惟民國 100 年度起 1 年以上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又逾法定舉債上限。至本年底宜蘭縣舉債未償餘額總計為 276 億 6,645 萬餘元，較上年度 294 億 7,842 萬餘元，減少 18 億 1,196 萬餘元，顯示已發揮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強化財政紀律，且連續 2 年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財政改善業具初步成效。惟該府自民國 104 年起須分年償還長短期債務 6 至 14 億餘元(表 1)，亟需自籌財源因應。依內政部地政司發布第 41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報告書，宜蘭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地價總指數漲幅由 1.16% 提升至 2.89%，顯示近年因推行都市建設，提高土地使用，相關建設均係該府舉債支應，經函請研議開徵工程受益費之可行性，以減輕政府財政之負擔。又宜蘭縣礦石開採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開徵迄今 2 年，相關稅收對縣府施政財源挹注頗有助益，併請考量地方產業特性，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研議開徵其他稅目之可行性，以兼顧社會公義及財政永續發展。據復：該府將研議開徵工程受益費之可行性，並於特別稅屆期前，經檢討後重擬草案送請議會審議辦理續徵事宜，至尚未如期推動之財政改善計畫，將繼續推動辦理，以改善財政狀況。

(二) 推動提升縣內大學城政策，已有多所大學設校，尚具成效，惟補助清華大學籌設宜蘭校區計畫，該校已無意願進行開發，補助經費形同虛擲。

宜蘭縣政府為提升縣內高等教育水準，充足人力資源，提升知識經濟競爭力，積極推動大學城政策，縣內已完成宜蘭國立大學、淡江大學、宜蘭佛光大學、蘭陽技術學院等校之設置。惟該府於民國 89 年與清華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約定清華大學應設置宜蘭校區包括資訊等 6 個學院及 1 個教育推廣中心，並配合成立「軟體產業育成中心」，該府則承諾與中央單位協商無償提供 25 公頃國有土地，並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截至民國 102 年底該府已撥付清華大學 1 億 8,829 萬餘元(表 2)，

表 1 民國 104 至 108 年宜蘭縣  
償債計畫期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長短期債務償還數
合計	3,947,000
104	620,000
105	870,000
106	870,000
107	107,000
108	1,48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宜蘭縣政府補助清華大學  
籌設宜蘭校區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金額	補助金額
合計	199,013	188,296
94	50,000	12,200
95	—	560
97	—	2,312
98	—	3,390
99	88,835	38,273
100	20,000	70,561
101	—	20,821
102	40,178	40,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查該府辦理過程，核有：1. 未依合作備忘錄所訂，於 3 個月內簽訂正式合作協議，妥訂雙方權利義務，以確保該府補助款支出效益；2. 清華大學因受大環境影響，已無意願進行宜蘭校區開發，該府補助經費形同虛擲；3. 清華大學受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未全數送該府等缺失，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合作備忘錄屬預約性質，未有雙方強制履行承諾之義務，該府僅基於行政協助立場予於補助；2. 為加速園區開發，已積極促成宜蘭大學與清華大學合作，引進宜蘭大學投入資源開發園區，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3. 已請清華大學儘速送回原始憑證。

**(三) 規劃興建宜蘭縣立櫻花陵園，改善縣內舊有納骨設施之不足及促進墓政管理現代化，惟計畫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宜蘭縣政府為改善縣內舊有納骨設施之不足、促進墓政管理現代化，規劃興建宜蘭縣立櫻花陵園，以開放空間之設計，融合納骨與公園機能，提供宜蘭縣民一處融入觀光、休閒及便利祭拜祖先之納骨場所，於民國 88 年間委託廠商辦理宜蘭縣立大型納骨設施整體規劃-櫻花陵園。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整體規劃結果違反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致原規劃納骨堂無法按規劃結果開發興建，且因

須變更原開發計畫相關作業，增加公帑之支出；2. 計畫之整體規劃及效益評估過度樂觀，已興建之家族式墓基型式與市場需求存有落差，致計畫執行期程未如預期及銷售未盡理想(表 3)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1. 未來若有重大建設規劃，將確實要求規劃單位覈實評估及熟悉相關法令；2. 為配合該府政策，已將福園及櫻花陵園殯葬業務等公務預算改採用附屬單位預算表達，以落實該項業務自償自足，並儘速償還債務，以求財政穩健；又針對櫻花陵園提供多元式墓基，已規劃興建 E 墓區，提供大型、標準、小型等多元式墓基，及強化櫻花陵園行銷，提升墓基及塔位之銷售，健全櫻花陵園整體開發之自有財源，以利行銷提升競爭力，銷售穩定，符合該府銷售績效目標。

**(四)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促進在地文化傳承及帶動整體觀光發展，惟大宗優惠購票及結合縣內觀光活動互惠合作方案，亟待有效推廣。**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民國 99 年 10 月開始營運，啟動「宜蘭是一座博物館」文化觀光風潮

**表 3 櫻花陵園墓區納骨量銷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位

年度	銷售納骨量	實際收入數	實際支出數
合計	3,415	145,573	679,790
92-98	276	11,239	638,167
99	516	21,733	39,287
100	888	38,426	-
101	900	38,189	-
102	835	35,985	2,3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4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營運情形 年 度	門票收入	購票入館 人數	平均每日 遊客人數
100	69,624	870,580	3,648
101	50,179	637,047	2,805
102	46,006	625,241	2,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提供資料。

，促進在地文化傳承，帶動縣內觀光發展。惟門票收入呈逐年遞減趨勢（表 4），經查該館訂有「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大宗購票辦法」，民國 102 年度銷售 2 萬餘張，金額 128 萬餘元，由縣內 14 家觀光旅宿業者購買，惟縣內合法觀光旅館及民宿業

者計有 948 家，顯示參與大宗購票方案業者仍屬少數，亟待加強宣傳；又該館與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聯合行銷，簽訂票價互惠方案，惟民國 102 年度團體票 14 萬餘張較上年度 17 萬餘張減少，亦顯示票價互惠方案未有效發揮功能，經函請該館研謀改善。據復：1. 將調配人員辦理票券推廣業務，以擴大大宗購票等票券優惠與策略聯盟之效益；2. 爾後辦理類似合作案將爭取媒體曝光機會，加強推廣行銷，鼓勵多元觀眾購票入館。

### （五）積極辦理觀光活動，吸引大量人潮，促進縣內旅館民宿業大幅成長，惟對於部分違法經營業者仍待加強稽查作業，以維護遊客安全。

宜蘭縣政府近年積極辦理觀光活動，配合國道 5 號高速公路通車，吸引大量遊客，縣內民宿業大幅成長，惟查該府辦理旅館及民宿業稽查及裁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公告，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底止，宜蘭縣內合法旅館業為 186 家，民宿 762 家，違法擴大經營規模者高達 369 家、非法業者 348 家（表 5）、已停歇業者仍於網路刊登住房資訊 63 家，顯示未能有效落實執法，稽查作業亟待加強；2.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民宿業者違法經營，由當地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處罰，該府民國 102 年 1 月至 9 月稽查裁罰件數僅 47 件，與上述違法經營情況差異頗巨；3. 稽查裁罰 47 件中，仍有 18 家業者持續於網頁刊登住房資訊之情事，並未依原處分事項：「禁止營業」辦理等缺失，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已安排期程查察，並擬增派人員 1 名辦理稽核業務，以加速作業；2. 已安排稽查作業排程清查，並將持續稽查歇業者是否仍有營業狀況；3. 將錄案安排期程逐件查明，並對於前揭 18 家仍於網頁刊登住房資訊業者，行文旅宿經營者應

**表 5 各鄉鎮市旅宿業者擴大經營規模及未立案家數統計一覽表**

單位：家

鄉鎮別	違法擴大經營 規模家數	未立案家數
合計	369	348
五結鄉	105	5
冬山鄉	90	27
羅東鎮	48	172
礁溪鄉	32	50
員山鄉	27	6
大同鄉	19	10
三星鄉	18	14
頭城鎮	17	3
壯圍鄉	6	1
宜蘭市	3	34
南澳鄉	3	4
蘇澳鎮	1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等資訊網站。

依行政處分書指定改正事項下架宣傳網頁，未依指定改正事項下架者，續予處分至其下架為止。

## (六) 成立福園、櫻花陵園及蘭陽博物館等基金，落實地方財政自償自足，惟近年營運結果均產生短绌，亟待檢討改善。

宜蘭縣政府為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參酌行政院訂頒之「自償性公共建設制度實施方案」，將福園、櫻花陵園及蘭陽博物館等業務，於民國 101 年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分別成立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及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落實相關業務自償自足，並儘速償還債務，以求財政穩健。惟近 2 年來營運結果，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由民國 101 年度賸餘 816 萬餘元，至民國 102 年轉為短绌 1,150 萬餘元，累積短绌 334 萬餘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均產生短绌，累積短绌 1,867 萬餘元(表 6)，顯示其營運尚無法達到自償自足之目標，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已積極規劃興建福園納骨設施，俟興建完成後將可為福園帶來可觀收入；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民國 102 年入館人數與門票雖回穩，且場地等業外收入亦呈穩定成長，但基金仍呈現短绌，不足以償還債務，宜蘭縣政府財政處、主計處與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已研商擬訂償債計畫，以減少利息支出。

## (七) 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提升宜蘭縣能見度，惟活動規模變更，增加財政負擔及經費結算與驗收管理未盡妥適。

宜蘭縣政府為提升宜蘭縣能見度，凝聚縣民向心力，經向教育部爭取接辦民國 102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之機會，惟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全中運於籌辦之初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6,165 萬餘元，並獲補助 4,400 萬元，縣自籌款 1,765 萬餘元，惟於籌辦期間陸續修正增加計畫規模為 2 億 6,256 萬餘元，為原計畫 4.26 倍，顯未事先審慎規劃各執行項目經費規模，致 1 億 7,316 萬餘元均由縣款支應，增加財務負擔；2. 未妥擬經費撥付及核銷期程，致活動結束 6 個月餘，尚未完成經費收支結算提報教育部；3. 委由公關公司統籌募集社會資源，惟驗收紀錄所列募集社會資源品項及數量，部分無簽收紀錄可稽(表 7)；4. 各縣市隊職員暨選手請領膳食雜費

表 6 殯葬管理基金及蘭陽博物館基金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餘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短绌-)		累計短绌
	101 年度	102 年度	
殯葬管理基金	8,164	- 11,508	- 3,344
蘭陽博物館基金	- 10,613	- 8,061	- 18,6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7 全中運募集資源無簽收紀錄之品項及數量

贊助單位	品項	數量
Mizuno 美津濃	側背包、水壺、腰包	459 項
Yonex 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網球、軟網用球	1000 桶
奧林匹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 恤	500 件
APEX 運動型眼鏡	運動眼鏡	80 支
邦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壓打氣瓶	300 支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及住宿代金補助申請代金清冊，部分兼任不同學校教練而有補助天數重複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據復：1. 因競賽項目增加，及企業補助意願低等情；2. 爾後將審慎規劃經費執行效能之方案，納入來年承辦全國性活動之借鏡；3. 列入嗣後辦理活動物資管理流程之檢討，另物品實際數量與盤點清冊差異部分，係供宣傳及感謝各辦理業務有功人員或參與活動優秀選手之用；4. 部分縣市檢送代金印領清冊支領人漏未簽章，將請其覈實補正或繳回溢領經費。

### （八）規劃冬山河森林公園，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遊憩環境，惟未能如期開園營運，有待積極趕工，妥為規劃營運策略。

**表 8 民國 86 至 102 年冬山河森林公園各項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合計	652,790
86-100	冬山河森林公園整地第一期工程等 15 案	458,400
101	1. 冬山河森林公園環境教育園區周邊景觀第三期工程)	22,380
	2. 冬山河森林公園環境教育中心周邊景觀工程	24,560
102	1. 冬山河森林公園山林區暨小舟河道周邊景觀工程	35,700
	2. 冬山河森林公園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暨周邊景觀工程	111,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宜蘭縣政府為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遊憩環境，於民國 86 年完成冬山河森林公園整體規劃，設施包括：生態旅遊資訊中心、再造濕地到森林豐富的自然梯度生態環境、水上小舟遊樂的公園據點、體驗學習自然樂趣的場所、兒童遊憩樂園等。本室抽查該府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計畫至民國 100 年

底已斥資 4 億餘元，完成公園整地、入口管理棟建物、兒童遊戲區、活動草坪區、河岸景觀區、山林生態區、林間溪谷區、溼生花園區、人行聯絡橋及跨橋結構綠化等重要設施，惟因環境教育中心等後續工程尚待繼續建設，致未能依計畫開園營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經費進行後續建設，以利儘早營運。本年度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截至民國 102 年底合計已動支 6 億 5 千餘萬元(表 8)進行相關設施興建，預計於民國 103 年結合綠色博覽會活動期間辦理試營運，惟冬山河森林公園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暨周邊景觀工程(興建經費 1 億 1,193 萬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始決標，工期 360 日曆天，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完工，已影響開園營運期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積極趕工中，預定明年開園。

### （九）引進民間資金，加速振興經濟，推動促參案件，惟未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及缺乏專業諮詢輔導或協助，亟待研謀改善。

宜蘭縣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加速振興經濟，帶動商機，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負責促參案件之推動、協調)，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列管之促參案件計

15 件，其中已簽約計 7 件，投資金額 107.3 億元(表 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促參案件投資金額龐大牽涉各種專業，未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僅由主辦局處各自辦理，另聯繫窗口設 1 名約僱人員負責；2. 未指派適當人員組成專業小組，缺乏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

復：已將各處業務人力資源配置及是否成立促參專責單位等納入未來討論議題，另委託顧問公司(具有工程、法律、財務等專業)協助履約管理，並視需要一併邀請該府法規、主(會)計單位人員參與討論。

#### (十) 規劃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部分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及未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亟待檢討改善。

本室派員調查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託契約金額合計 3,81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委託勞務技術服務」案，未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逕行

表 10 未逾法定保存年限已銷毀檔案明細表

單位：件

採購業務承辦處	檔案數
合計	349
工商旅遊處	180
工務處	63
教育處	45
地政處	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9 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簽約促參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件名稱	投資金額
合計	10,730,000
得安居(梅花湖溫泉度假飯店 B00 案)	1,080,000
員山公園溫泉會館 BOT 案	950,000
清水地熱發電 ROT 案	230,000
礁溪溫泉公園 OT 案	20,000
日式綠舞莊園 B00 案	2,650,000
宜蘭利澤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案	2,300,000
羅東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案	3,5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援用其他委託服務契約辦理情事；2.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森林公園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冬山河利澤大橋上游區水岸整備計畫設計監造委託」等 2 件勞務採購案，原招標公告未公開敘明保留得標廠商增購權利及其採購金額，招標資訊未盡公平、公開，致服務酬金分別擴充至原契約金額之 6.07 倍及 8.89 倍，影響其他廠商參標機會；

3. 採購承辦人員及其單位主管辦理檔案銷毀時，未確實認定及善盡審核責任，致未逾法定保存年限之檔案遭提早銷毀計 349 件(表 10)；4. 部分承辦採購業務單位人員未依該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辦理保管文卷及目錄之移交作業，未落實職務交接，存有檔案散失風險等違失，經本室多次函請該府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均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提案糾正。(103.4.16 監察院公報第 2908 期)

**(十一) 委託技術服務採限制性招標，雖可選擇相對較優之廠商，避免廠商低價搶標，惟採購過程存有諸多未盡事宜，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宜蘭縣政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雖可選擇相對較優之廠商，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惟查民國 98 至 102 年間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較為集中廠商之 121 件案件(決標金額 3 億 8,068 萬餘元)，核有：

1. 服務費用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上限編列，未依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等按表列費率酌予覈實編列；2. 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之採購，限制性招標方式未盡妥適；3. 於訂定底價前未依規定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影響底價核定之覈實性等缺失(表 11)，經函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政風單位查明妥處。據復：1. 該府已函知所屬各單位、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於委託技術服務時，如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勿一味採用上限為預算數。對於技術服務費用之估算，應覈實編列，並於簽辦時敘明預算數編列之分析，供首長裁量。2. 翱後當更為謹慎評估，確實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品質之薪資，覈實編列預算；3. 翱後將注意並加強同仁有關政府採購法令之訓練，提升專業知識，避免疏失再發生。經本室審核結果，仍有諸多疑義，業再函請查明妥處。

**(十二) 推廣有機農業栽培面積逐年成長初具成效，惟辦理擴張有機版圖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尚待加強辦理。**

宜蘭縣政府依循「健康農業」與「樂活農業」之方向，並配合行政院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計畫，積極推動有機農業發展，縣內有機栽培面積由民國 98 年之 125.32 公頃，全國排名第 11，成長至民國 100 年底面積達 345.25 公頃，全國排名第 5。惟查該府民國 99 年 7 月獲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1,260 萬元，辦理「擴張有機版圖共享樂活宜蘭」計畫，其

**表 12 臺灣東部三縣民國 102 年有機栽培戶數及面積**  
單位：戶、公頃、%

縣別	戶數	占全國比率	種植面積	占全國比率
宜蘭縣	167	5.59	433.23	7.30
花蓮縣	557	18.64	1,381.59	23.27
臺東縣	204	6.83	512.89	8.64
全國合計	2,988	100.00	5,936.7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

**表 11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缺失件數一覽表**

單位：件

採購缺失	件數
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70
限制性招標方式未盡妥適	13
底價訂定未先參考廠商報價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資料。

總價；3. 未積極督促廠商限期改善成果等缺失，經請函檢討改進。據復：1. 經由團隊合作並藉由多元管道整合各方資源加強輔導農民從事有機生產、協助申請驗證及獎勵有機作物栽培，並拓展多元化銷售管道，繼續致力擴大有機版圖；2. 稱後將注意加強計畫經費估算及預算編列；3. 稱後注意加強控管機制。

**(十三) 規劃宜蘭縣先進智慧交通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提供用路人有關道路壅塞及改道即時資訊服務，改善縣內重要路段交通，惟履約及設施管理未盡周延，亟待加強改善。**

宜蘭縣政府為改善縣內重要路段交通，規劃設置交通資料蒐集及影像監視系統，以提供用路人道路壅塞及改道即時資訊服務，並建立號誌時制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策略，提升號誌運作效率，經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號誌時制改善規劃暨宜蘭縣先進智慧交通管理系統開發建置」第2期至第5期等4件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2,745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辦理第4期

**表 13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建置路側設施維護運用情形**

單位：組、處、%

路側設施	建置數量	未正常使用 數量	未正常使用 數量比率	未正常使用 原因
資訊可變標誌	7	2	29	配對率不佳
號誌控制器	160	30	19	通訊異常
車輛偵測器	32	5	16	通訊異常
路況監視影機	20	10	50	線路異常
自動車牌辨識系統	15	5	33	配對率不佳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期中報告修正次數逾契約規定次數；2. 已建置之路側設施未能有效維護(表 13)；3. 號誌控制器設備移交未依規定填列財產價格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有關廠商違反契約修正次數，將依規定檢討妥處；設備損壞部分，皆函請保固廠商進行維護，並有效掌控交控系統設備損壞情形，新增建置設備斷線、故障之監控警告系統，並加強維護工作；設備移交及財產管理情形，已檢討依規定辦理。

**(十四) 致力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計畫及福利服務措施，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積極檢討妥處。**

宜蘭縣政府為維護縣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積極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其自立及發展，除依法設置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就業促進計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編列身心障礙福利經費，提供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等經費補助。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表 14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58,660	46,606	79.45
100	21,056	17,205	81.71
101	16,905	13,698	81.03
102	20,697	15,702	75.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1. **身心障礙者就業率下降，且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構數偏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100 至 102 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宜蘭縣政府 5,866 萬餘元(表 14)，辦**

理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其參訓人數雖逐年成長，惟實際就業率下降；未對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狀況進行調查統計；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及「職業評量」機構數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請廠商加強錄訓評估及訓後就業輔導機制，協助參訓學員適性就業並邀請專家學者、勞政、衛生醫療及教育相關單位討論，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暨積極輔導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構設立，持續分析轄內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以提供完整適切服務。

2. 日間照顧、社區居住照顧等服務受益人數遞減，及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未合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等經費補助。查該府辦理家庭照顧者服務執行率偏低；日間照顧、社區居住、臨時及短期照顧等 3 項服務，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之受益人數呈遞減趨勢（表 15）；民國 102 年

表 15 宜蘭縣政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點、人

年度	日間照顧			社區居住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據點數	補助經費	受益人數	居住點	補助經費	受益人數	服務提供單位	補助經費	受益人數
100	2	898	96	2	570	18	1	30	9
101	2	607	88	2	612	11	2	153	37
102	2	877	81	3	750	15	5	117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度各季均辦理 6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發現不合格家數分別為 4 家、4 家、3 家、3 家，或因專業人力不足、或每一寢室床位超額、或寢室床位數需縮減等問題，該府僅函請相關機構改善，未依法限期改善或裁罰，肇致缺失長期存在，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視業務需求覈實編列計畫；考評欠佳係財政困難致法定預算未能編足，當積極開辦日間照顧新據點、規劃輔導團體設置居住環境、提供完善居家服務；積極訂立輔導計畫限期改善。

（十五）檢查勞動條件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情形，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惟未編列相關檢查經費，且未設置專責檢查人員，抽查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下稱舊制）。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後，改由勞工保險局開單請業主繳存該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對於選擇適用舊制之勞工，其雇主仍應繼續適用原規定辦理提撥。又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宜蘭縣政府設有勞工處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情形，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宜蘭縣內截至民國

**表 16 民國 94 至 102 年宜蘭縣政府檢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檢查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	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檢查件數	待查未開戶檢查件數
合計	3,018	1,940
94	128	147
95	291	410
96	230	325
97	161	227
98	78	110
99	355	122
100	924	100
101	194	62
102	657	4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102 年底對舊制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待查未開戶檢查戶數分別為 3,018 戶及 1,940 戶（表 16），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宜蘭縣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有 1,222 家，其中 597 家有欠繳情事，民國 94 至 102 年檢查 3,018 家次，惟均未有裁罰紀錄；2. 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宜蘭縣勞工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469，高居全國之冠，且為全國平均數 3.94 倍，該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均未編列勞動檢查業務預算

經費，亦無勞動檢查專責人員，且 3 年來抽查比率偏低；3. 民國 100 至 102 年處分案件 200 件，惟各案件自北區勞檢所移送至該府作成處分書完成送達平均日數為 36 日，均逾規定 10 日內送達之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因人力不足且需兼辦其他業務，當積極辦理查核並依法裁處。2. 將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消弭勞資爭議。3. 相關裁處案件應先予相對人陳述意見致完成送達時日較長，已建請勞動部研議修法以符實情。

**（十六）執行「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等四大面向成效獲中央肯定，惟部分補助款考核分數低於各縣市平均分數，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民國 102 年度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結果，宜蘭縣在「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評分數分別為 89 分、97

**表 17 一般性補助款之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	縣市自籌	合計	支用數	執行率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4,979	4,979	2,771	55.65
縣道及鄉道養護工程	50,000	-	50,000	35,459	70.92
委託辦理全縣水利建造物檢查	1,500	-	1,500	994	66.27
河川、區排及防潮閘（水）門維護改善工程	44,154	-	44,154	33,501	75.87
閘門設備改善工程	15,000	-	15,000	2,167	14.45
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設備)	10,000	-	10,000	-	-
辦理 102 年度公車候車亭建置	1,000	-	1,000	22	2.20
辦公廳舍耐震力補強工程	3,000	-	3,000	4	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分、91 分、91 分，均高於縣市平均分數，獲增撥補助款 1 億 1,134 萬元，顯示施政成效獲中央肯定。惟部分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表 17）；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標案落後比率 31.48%，高於各縣市平均比率 11.68%，標案落後比率偏高，其中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水利建設、公有建築

及設施、其他建設等 4 項達成率偏低，尚待加強，又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落後比率高達 75%，年終完工率 85.19%，驗收率 68.52%，均較民國 101 年度比率為低(年終完工率為 91.36%，標案驗收完成率 86.42%)，呈退步趨勢；3.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社福經費自籌款項目得分 69.3 分遠低於各縣市平均分數 80.2 分；教育補助經費—國中技藝教育項目得分 65.8 分遠低於各縣市平均分數 95.9 分；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警察廳舍經費執行率項目因未達 80%，遭減分 3 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項目得分 74.5 分，低於各縣市平均分數 81.2 分，全國排名第 19 名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注意提升預算執行率；2. 注意加強預算執行運用效益，俾提升執行效率；3. 賽績辦理開源節流措施，爭取佳績。

### (十七) 列管被占用土地及房屋之件數已較上年度減少，惟部分已被占用數年仍未能有效排除，亦未循相關司法程序處理，亟待積極妥處，以維公產權益。

該府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列管被占用土地及房屋筆(棟)數分別為 14 筆、4 棟，已較民國 101 年底止之 29 筆、4 棟減少，對於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已具成效。惟查核有：1. 民國 99 年底以前即已列管為被占用 4 棟房屋，民國 100 年底前即已列管為被占用之 11 筆土地(表 18)，被占用數年仍未能有效排除，亦未循相關司法程序處理；2. 民國 100 年列管為被占用土地 136 筆且收取使用補償金者，未逐筆查明是否符合合法承租之法定要件，亦未完成出租之法定程序，民國 101 年度逕由被占用轉為出租；3. 迄未訂定相關清查計畫，且仍有未列管之被占用土地等情事，經函請確實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方案積極妥處，以維護公產權益。據復：1. 部分將於民國 103 年度拆除完竣，或依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輔導合法承租、讓售等方式處理；2. 經檢討將以被占用土地列報，並依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積極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3. 已訂定民國 103 年度清查計畫，並就被占用土地確認占用人後，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

### (十八) 規劃宜蘭綠色博覽會環境教育活動列為環境教育時數，提高縣民維護環境生態平衡認知，培養環境公民，惟執行過程有欠嚴謹，允應檢討改進。

宜蘭縣政府為推動環境教育，將參與宜蘭綠色博覽會環境教育活動，列為環境教育時數，促進縣民瞭解個人與環境相互依存關係，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培養環境公民。惟據部分公務人員反映，於園區內刷卡累積活動時數，並未登錄環保署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經查核有：1. 宜蘭縣政府統計參加「2013 宜蘭綠色博覽會」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之公務人員計有 1,558 人，

表 18 宜蘭縣政府以前年度列管占用案件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面積	價值
合計	6,216.06	28,553
土地	3,303.98	18,793
房屋	2,912.08	9,7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總決算資料。

惟環保署學習時數登錄檔案，其中 252 人未獲得該署登錄環境教育學習時數；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參加「2013 宜蘭綠色博覽會」環境教育學習時數已獲登錄之公務人員計 2,859 人，惟宜蘭縣政府提供之檔案，其中有 1,565 人並無參加該學習活動紀錄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妥處。據復：1. 參加環教人員未獲登錄學習時數，係因系統批次資料誤失，未成功上傳登錄於環保署時數系統內，且因未獲反映未登錄，致產生與環保署登錄學習時數人數未全相符，影響參與人員權益，該府業已參據缺失內容，改善系統及檢核方式，避免再發生漏登情事；2. 係機關學校人員自行規劃參與該活動而無參加該學習活動紀錄所致。

**(十九) 規劃城鄉風貌再造辦理宜蘭舊城再生計畫，惟活化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妥處。**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民國 100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舊城再生暨城鄉風貌再塑計畫」，計畫經費 300 萬元，該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民國 101 年 12 月完成本規劃案後，於民國 102 年度賡續向內政部提出「宜蘭舊城再生整合型計畫」規劃設計案，金額 400 萬元，業獲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經查該府辦理情形，核有：1. 近年投入宜蘭舊城地區再造之相關計畫眾多，惟產業發展及活化成效未如預期，允應通盤檢討整合與協調，促進地方發展與再生；2. 部分委託規劃設計案，於細部設計完成後提報中央爭取補助工程款，惟未獲中央同意補助，允應審慎檢討規劃方向，提升執行效益。據復：將審慎評估辦理，以確保相關設施達到預期效益，並賡續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相關公共工程補助，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十)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朝向活化農村社區及改善整體環境之目標，期能突破農村發展瓶頸，惟部分社區尚乏規劃能力，亟待積極輔導辦理。**

該府民國 101 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內城、東岳及林美農村再生永續發展規劃案」，契約金額 395 萬元，針對員山鄉內城社區、南澳鄉東岳社區及礁溪鄉林美社區等 3 社區，規劃農村再生永續發展步驟。惟查核有：1.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費連續辦理保留；2. 擇定輔導規劃之農村社區，已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其補助必要性有待商榷；3. 部分調查資料與社區已提出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重複，計畫目標未盡明確。另查依據宜蘭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發展願景與推動原則略以，縣政府所扮演之角色，應促進整合跨部門政策資源，部分涉及弱勢社區無法自主提案或參與培根的能力，該府在處理農村問題上應扮演積極角色。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宜蘭縣計有 112 個農村社區，已參與培訓社區 83 個(占總數 74.11%)，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之社區總數 20 個(占總數 11.86%)，已提出再生計畫並經核

定者計有 11 個社區(占總數 9.82%)(表 19)，顯示各農村社區雖積極參與培根訓練計畫暨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者比率偏低，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部分已提出農村計畫之社區，其規劃內容欠缺整體性，後續協助社區修正，以提升計畫品質，惟後續推動重點將加強新社區參與培根計畫，暨輔導已完成培根課程之社區儘速完成農村再生計畫。

表 19 民國 102 年底已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情形

提出(核定)年度	社區(農村)名稱
99	員山鄉枕山社區
	五結鄉三興社區
	冬山鄉大進社區
	冬山鄉中山社區
	礁溪鄉林美社區
100	南澳鄉東岳社區
	員山鄉同樂社區
	員山鄉內城社區
	礁溪鄉二結社區
	蘇澳鎮朝陽社區
102	三星鄉人和社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十一)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提升採購行政效率及節省行政成本，惟部分案件執行過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為提升採購行政效率及節省行政成本，部分財物採購案件利用

表 20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缺失態樣情形

採購階段	缺失態樣
訂購階段	1. 機關擇定立約商前未參考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 2. 加購品項非屬共同供應契約之相關配備。 3. 變更原契約品項規格之價差以額外加購方式辦理。 4. 附加採購已逾 10 萬元未依規定另行辦理招標。 5. 達大量訂購門檻，未依規定辦理議比價及監辦。
交貨階段	1. 交貨之品項或規格與訂購及契約規範未盡相符。 2. 交貨時間逾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期限
驗收階段	1. 未提供辦理驗收相關文件。 2. 機關未依各該契約條款於驗收時要求立約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文件保存階段	採購文件未依規定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查核結果。

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惟查辦理過程，部分案件，核有：加購品項非屬共同供應契約之相關配備；變更原契約品項規格之價差以額外加購方式辦理；附加採購已逾 10 萬元未依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等缺失（表 20），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就相關缺失案件檢討責任，爾後將依規定辦理。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其中：（一）宜蘭縣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尚有賸餘，為 14 年來首見，惟自籌財源比率仍居全國後段，且資本門支出呈遞減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二）宜蘭縣政府近年已正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問題，惟償還債務數額集中於計畫期程後段，且向專戶及基金借款金額逐年增加，允應繼續解決債務負擔問題；（三）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觀光人潮帶動地方周邊產業成長，惟遊客數逐漸消退，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改善；（四）宜蘭縣政府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雖訂有縣有非公用財產清查計畫，惟未能進行有系統之清查，亟待繼續積極依法處理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二)、(四)、(十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宜蘭縣政府已依法徵收溫泉取用費，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社會公平正義精神，惟實際徵收達成率僅 6 成，允應研謀改善，以增裕庫收；(二)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設置物資銀行提供短期性救助物資，適時解決經濟弱勢及急難救助家戶燃眉之急，惟其管理作業尚欠嚴謹，仍待研謀改善；(三)宜蘭縣政府推動「創創新村」，打造創意人才創業之專屬空間，惟廠商及創意業者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進；(四)宜蘭縣政府致力地籍清理工作已初具成效，惟仍須繼續加強列管經清查後未公告土地之處理情形；(五)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展現教育扶助作為，惟辦理規模逐期遞減，且未落實督導考核，允應研謀改進；(六)推動你生我養方案，進行公私立幼托整合，解決父母照顧子女的煩惱，惟部分私立幼兒園建築物未合建築相關法規，仍待提出改善計畫；(七)道路平整工程執行未臻嚴謹，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用路人安全；(八)烏石港區主要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執行仍有缺漏，有待加強檢討，以提升履約管理品質及解決道路交通瓶頸；(九)河邊維管束計畫執行未臻妥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十)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促參案件之用戶接管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積極改善，以提升污水處理率及環境生活品質；(十一)收入性招標案件之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十二)校舍興建工程履約管控未臻健全，允應加強檢討改善，以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提升工程品質；(十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之執行，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水路工程品質及農村整體發展效益；(十四)宜蘭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規定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惟部分工程案件尚存有施工管理人員兼任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等 1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及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等 2 個機關單位，分別掌理全縣 12 鄉(鎮、市)居民之身分、遷徙之登記，戶籍之申請、變更、更正及撤銷等事項，以及辦理原住民各項業務之執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畫及協調、原住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執行戶口校正、各項身分變更登記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

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補助公所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尚在履約階段，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數 52 萬餘元(0.26%)，係減列溢保留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 億 2,411 萬餘元(61.20%)，應收保留數 542 萬餘元(2.67%)，主要係辦理推動示範區溫泉實質開發建設計畫，依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953 萬餘元(63.87%)，較預算短收 7,326 萬餘元(36.13%)，主要係原預算編列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補助收入，未獲中央核定。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4 萬餘元(20.71%)；減免數 2,540 萬餘元(79.18%)，主要係民國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實施計畫納入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補助計畫辦理，餘數註銷；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0.11%)，主要係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提撥之管理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繳庫。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221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400 萬餘元，並因辦理平地原住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補助南澳鄉公所辦理傳統技藝競賽運動會、補助宜蘭縣原住民族體育運動發展協會辦理宜蘭縣原住民議員盃慢速壘球錦標賽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73 萬餘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 萬元，合計 3 億 1,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2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經費；審定實現數 2 億 2,910 萬餘元(72.72%)，應付保留數 630 萬餘元(2.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540 萬餘元(74.72%)，預算賸餘 7,962 萬餘元(25.28%)，主要係原預算編列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補助收入，未獲中央核定，採收支併列預算，相對控減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94 萬餘元(86.81%)，減免數 32 萬餘元(1.29%)，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00 萬餘元(11.89%)，主要係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規劃設計案尚在履約階段，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民政處主管	202,799	130,056	124,110	5,423	129,533	- 73,265	36.13
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	13,461	13,364	13,364	—	13,364	- 96	0.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	122	122	—	122	+ 39	47.24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費收入	13,219	12,969	12,969	—	12,969	- 249	1.89
財產收入	12	14	14	—	14	+ 2	23.97
其他收入	147	257	257	—	257	+ 110	75.11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189,338	116,692	110,746	5,423	116,169	- 73,168	38.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7	87	—	87	+ 87	—
財產收入	3	4	4	—	4	+ 1	57.4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9,335	116,129	110,183	5,423	115,606	- 73,728	38.94
其他收入	—	470	470	—	470	+ 47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民政處主管	32,083	25,405	6,643	35	0.11
100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32,083	25,405	6,643	35	0.11
101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00	—	1,000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31,083	25,405	5,643	35	0.11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民政處主管	315,039	235,932	229,102	6,306	235,409	- 79,629	25.28
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	135,827	131,640	131,640	—	131,640	- 4,186	3.08
一般行政	123,071	119,385	119,385	—	119,385	- 3,685	2.99
戶政事務	11,968	11,484	11,484	—	11,484	- 483	4.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8	770	770	—	770	- 17	2.19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179,212	104,291	97,461	6,306	103,768	- 75,443	42.10
一般行政	10,493	10,262	10,262	—	10,262	- 230	2.20
原住民行政	59,648	57,028	56,141	887	57,028	- 2,619	4.3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9,071	37,000	31,057	5,419	36,477	- 72,593	66.5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民政處主管	25,277	327	21,943	3,006	11.89
100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10,343	—	10,007	336	3.2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343	—	10,007	336	3.25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14,933	327	11,936	2,669 17.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16	—	646	2,669 80.50
101	一般行政	50	—	50	— —
	原住民行政	73	—	7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93	327	11,165	— —
	小計	11,617	327	11,290	— —

##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提供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疏濬數量減少，及開放砂石場收容土方，市場供需減少，暨納骨設施銷售未如預期等影響，致各項業務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13 萬餘元，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15 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 701 萬餘元，主要係短列已實現銷貨收入，及補提列折舊之帳務處理錯誤所致；審定賸餘 1 億 2,9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2 億 177 萬餘元，約 60.99%，主要係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設置南澳泰雅街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致力發展原民鄉部落傳統文化，惟前置規劃作業尚欠周妥，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核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訂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第 1 期實施計畫」，計畫於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各設置 1 處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於縣內設置南澳泰雅街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致力發展原民鄉部落傳統文化，民國 99 年 6 月完成「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總規劃報告書」，總開發經費 2 億 8,040 萬元，計畫民國 101 至 103 年建置軟硬體，民國 104 年正式營運。惟查核有：1. 編列巨額預算惟上位計畫及計畫用地變更皆未獲審議通過，全數未執行，預算執行率偏

低；2. 中長程計畫迄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致後續工程興建財源之來源仍未確定；3. 土地取得及使用分區變更方式、有償撥用經費來源，仍未獲共識，影響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及陳報內政部審查期程；4. 營運績效及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尚欠詳實，不利於後續自償性之永續經營等尚待改進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聘顧問進行跨部門評估規劃以利完成審議，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前發生權責。2. 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提送中長程計畫報行政院審議。3. 正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4. 請顧問重新檢視計畫內容，以為永續經營。

## **(二) 推動原住民地區溫泉示範區計畫，結合當地觀光資源，提高縣內原住民就業機會，惟尚待妥為未來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事宜。**

溫泉為臺灣重要觀光資源，全臺計有 105 處溫泉露頭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開發相關資源，特訂「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期 5 年(99-103)實施計畫」。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積極開發縣內原民鄉溫泉觀光，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係上述 5 年實施計畫內 3 處原住民族部落溫泉示範區之一，結合當地觀光資源，有助於提高縣內原住民就業機會。該所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計畫補助 5,960 萬元(表 1)辦理碧候溫泉開發，執行結果，實支金額 579 萬餘元，已辦理溫泉井開挖工程、解說中心工程興建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進行碧候溫泉開發計畫審查會議，部分委員建議應妥為未來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惟該所提報計畫，僅概略敘述先以公辦公營方式經營，園區部分空間以 OT 方式委託原住民經營。至相關設施未來營運情形、遊客數量、設施之收益及成本分析、財務預測及規劃、增加原住民就業人數及預期效益等均未詳為規劃，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依每年進入南澳地區旅遊人次 73 萬餘人，估計有 10%(7 萬餘人)進入泡湯，每月收支相抵約有 23 萬餘元之營業利益，刻由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及南澳鄉公所辦理後續營運管理事宜。

**表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0 至 103 年補助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開發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金額
合計	59,600
100	5,000
101	10,800
102	30,000
103	13,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提供的。

設施未來營運情形、遊客數量、設施之收益及成本分析、財務預測及規劃、增加原住民就業人數及預期效益等均未詳為規劃，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依每年進入南澳地區旅遊人次 73 萬餘人，估計有 10%(7 萬餘人)進入泡湯，每月收支相抵約有 23 萬餘元之營業利益，刻由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及南澳鄉公所辦理後續營運管理事宜。

## **(三) 建立部落簡水系統營運管理，提供縣內原民鄉優質供水環境，惟部分計畫用地尚未取得，或設施尚未修護、養護，或有閒置情形，允應研謀妥處。**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建立縣內原民鄉部落簡水系統營運管理，提供大同鄉及南澳鄉等原住民族地區優質供水環境及普及率。民國 102 年該所及宜蘭縣政府編列經費

289 萬 8,000 元辦理該項計畫，執行結果，大同鄉有 9 處、南澳鄉有 2 處，總計 11 處(表 2)之簡水系統，截至民國 102 年底，尚有大同鄉樂水村碼崙段 363-2 地號、茂安村茂安段 460 地號及南澳鄉武塔村武塔段 1398-3 地號等 3 處，用地仍未取得，致無法達到地區簡水自主營運之目標；部分簡水設施尚未修護、養護，或閒置未用，不利穩定地區供水能力，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儘速辦理用地取得事宜，並加強設施之修護、養護事宜，以為改善。

#### (四) 補助大同及南澳鄉公所建構集居部落聯外道路，提升原住民族部落通行安全，惟未能控管執行進度，影響後續工程發包及預算執行，允應督促各該公所檢討改善。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本年度預算編列 3,468 萬餘元，補助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部落通行安全，執行結果，實支金額 2,142 萬餘元(表 3)，其中有關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四季村繼光南農路改善及農宜南 201 農路改善等工程，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計畫工程進度執行績效評分為 5.3 分(滿分為 10 分)，顯示執行成效尚待加強。經查其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未及時檢討修正預算書圖，多次流標，致延誤後續發包作業，復未嚴格管控開工及施作時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2. 未於初期設計階段積極覓妥回填土方來源，致影響後續工程發包及預算執行，經函請注意督促各該公所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確實管控各該公所工程辦理進度，避免發生延宕情事。

#### (五)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積極興辦土石採取事業，以增裕地方自治財源，惟近年來業務計畫營運績效欠佳，多項計畫未能如期執行，亟待審慎規劃營運方針，配合營運趨勢調整預算編列。

宜蘭縣政府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設置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主要辦理河川整治，計畫性開採砂石，以達河川疏濬功能並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業務賸餘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9,750 萬餘元、3 億 9,179 萬餘元、1 億 3,915 萬餘元，本年度業

表 2 宜蘭縣部落簡水系統建置情形

系統編號	所在鄉鎮	名稱
1	大同鄉	茂安簡易自來水系統
2	大同鄉	英士村 1 鄰簡易自來水系統
3	大同鄉	英士村 7、8 鄰簡易自來水系統
4	大同鄉	自強新村簡易自來水系統
5	大同鄉	華興巷簡易自來水系統
6	大同鄉	東溪簡易自來水系統
7	大同鄉	東壘簡易自來水系統
8	大同鄉	碼崙簡易自來水系統
9	大同鄉	智腦簡易自來水系統
10	南澳鄉	武塔高峰 7 鄰簡易自來水系統
11	南澳鄉	漢本簡易自來水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提供。

表 3 民國 102 年度補助大同及南澳鄉公所建構集居部落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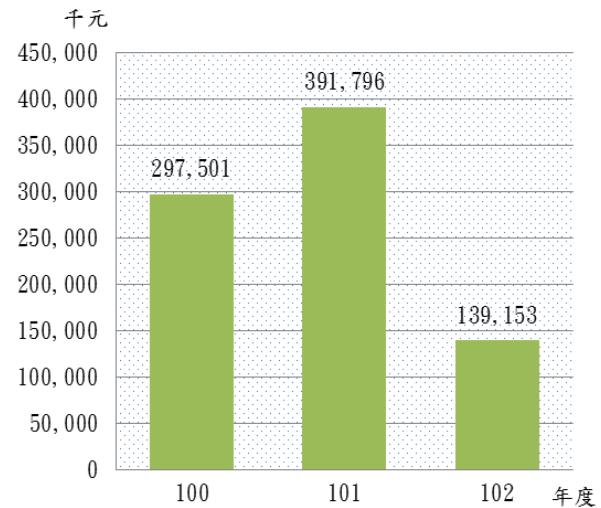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實支金額
合計	34,684	21,423
澳花村農路幹道工程	7,728	7,112
補助大同、南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26,956	14,3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提供。

務賸餘係近 3 年最低，且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2 億 5,264 萬餘元，約 64.48%（圖 1），其中業務收入決算數 2 億 4,282 萬餘元較預算數 5 億 6,652 萬餘元，減少 3 億 2,370 萬餘元，約 57.14%，主要係蘭陽溪土石採取疏濬計畫及早期農地遭盜濫採砂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均未執行所致，又本年度原擬開辦「農場渡假村事業」，有償

撥用三星鄉福和段 350 地號等 51 筆土地 1,000 萬元，因該土地已劃設「水庫集水區」範圍並限制開發行為，已撤銷撥用計畫而未執行；暨鑑於蘭陽溪土石採取疏濬作業，其砂石料源採體積計價易生爭議，改採重量計價，本年度雖編列購置蘭陽溪增置擴充地磅之預算，因無新增辦理蘭陽溪疏濬計畫而未建置。綜上，該基金業務計畫營運績效欠佳，且固定資產改良及擴充計畫未執行，未能審慎規劃中長期營運方針，適時配合營運趨勢之變動調整編列預算，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歷年決算資料。

圖 1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賸餘情形圖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一）宜蘭縣殯葬管理所收取殯葬設施及服務規費可達自償自足，惟迄未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二）櫻花陵園納骨設施提供多元式墓基，符合民眾不同需求，惟部分存放設施銷售未如預期，且臨時納骨櫃案件仍待清理；（三）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賸餘逐年成長，惟土石售價尚乏公開透明監督機制；（四）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整體營運結果尚能達成預期目標，惟用人費用屢辦理超支併決算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包括宜蘭縣立體育場及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2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體育活動推廣、場地維修及器材設施之管理維護，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加強縣民對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兩性教育之瞭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體育活動之推廣、場地維修及運動設施之維護、籌辦家庭教育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按計畫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0 萬餘元，合計 1,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3 萬餘元(91.64%)，較預算短收 108 萬餘元(8.36%)，主要係羅東運動公園停車場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2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0 萬餘元，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6 萬餘元，合計 6,5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48 萬餘元(97.89%)，預算賸餘 138 萬餘元(2.1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 萬餘元(99.56%)，減免數 5,819 元(0.44%)，係營繕工程結餘。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教育處主管	13,028	11,939	11,939	—	11,939	- 1,088	8.36
宜蘭縣立體育場	9,427	8,328	8,328	—	8,328	- 1,098	11.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133	133	—	133	+ 73	122.90
規費收入	5,729	5,360	5,360	—	5,360	- 368	6.43
財產收入	3,636	2,834	2,834	—	2,834	- 801	22.05
其他收入	2	0	0	—	0	- 1	80.00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3,601	3,610	3,610	—	3,610	+ 9	0.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	8	—	8	+ 8	—
財產收入	—	0	0	—	0	+ 0	—
補助及協助收入	3,601	3,600	3,600	—	3,600	- 0	0.02
其他收入	—	1	1	—	1	+ 1	—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 2.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教育處主管	65,875	64,485	64,485	—	64,485	- 1,389	2.11
宜蘭縣立體育場	55,306	54,957	54,957	—	54,957	- 348	0.63
一般行政	6,649	6,597	6,597	—	6,597	- 51	0.77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體育場管理	30,507	30,214	30,214	—	30,214	- 292	0.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150	18,145	18,145	—	18,145	- 4	0.03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10,569	9,528	9,528	—	9,528	- 1,040	9.85
一般行政	10,569	9,528	9,528	—	9,528	- 1,040	9.8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合 計	金 額	% %
101	教育處主管	1,325	5	1,319	1,319	—	—
	宜蘭縣立體育場	1,325	5	1,319	1,319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5	5	1,319	1,319	—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校園霸凌雖已採取相關防制措施，並對霸凌案件進行調查及輔導，惟後續追蹤尚待加強落實執行。

教育部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之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以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報載宜蘭縣百餘所學校民國 102 年霸凌通報案件僅 3 件，經審查成立只有 1 件；家長協會指出根據兒童福利聯盟統計，民國 102 年平均 10 名學生，就有 2 人有被霸凌經驗，質疑學校隱匿。經查宜蘭縣政府已依相關規定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等防制機制，並就霸凌通報案件依規定程序辦理調查及處理，惟查仍有：

(1)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之成員未包括家長代表；(2)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未落實相關表報之查填及後續追蹤事宜；(3)民國 102 年度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結果(表 1)，受測學生認知有被霸凌經驗者逾 3 千件，遠高於民國 102 年霸凌通報案件數 3 件，二者差異

表 1 民國 102 年國中小學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2 年 4 月		102 年 10 月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調查學生人數	9,843	16,263	9,155	15,821
有被霸凌經驗人數合計	2,601	1,594	2,474	1,092
占學生人數比率	26.42%	9.80%	27.02%	6.90%
曾經被同學毆打	388	126	407	127
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101	69	94	61
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594	339	585	239
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359	227	349	185
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944	516	853	329
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215	317	186	151

註：1. 國小受訪者為五、六年級學生。

2.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提供。

頗巨等情事，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為避免類此情事，將於民國 103 年 7 月校長會議中加強宣導防制霸凌之處理程序；(2)將督促各校落實辦理；(3)將加強防制霸凌宣導及學童對霸凌的認識，營造友善校園之環境。

###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積極提出「宜蘭運動公園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有助改善宜蘭縣運動環境及提升整體運動風氣，惟現有部分運動場館經營績效有待提升，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史館等 2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縣內文化資產之保存，文獻資料之蒐集，文藝活動之策劃，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及其他有關文化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 2013 歡樂宜蘭年、2013 國際童玩藝術節、文化資產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羅東文化工場天空藝廊各項展覽、宜蘭美術館建置計畫、文獻典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宜蘭美術館建置計畫、縣定古蹟新長興樹記及老紅長興監造及修復工程等案尚在履約階段，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9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87 萬餘元，合計 4,1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864 萬餘元(93.73%)，應收保留數 301 萬餘元(7.30%)，主要係辦理宜蘭縣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畫、102 年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環境整合延續等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4,165 萬餘元(101.03%)，較預算超收 42 萬餘元(1.03%)，主要係宜蘭縣史館場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983 萬餘元(74.30%)，減免數 4 萬餘元(0.31%)，主要係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金額撥款，餘數註銷；應收保留數 336 萬餘元(25.39%)，主要係縣定古蹟新長興樹記及老紅長興監造及修復工程依執行進度撥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7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61 萬餘元，並因補助辦理 2013 宜蘭不老節核心活動楚漢相爭人棋爭霸示範經典演出活動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060 萬餘元，合計 4 億 3,9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 億 4,682 萬餘元(78.83%)，應付保留數 6,744 萬餘元(15.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1,426 萬餘元(94.16%)，預算賸餘 2,570 萬餘元(5.84%)，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不符業務費規定之應付保留數 146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4,661 萬餘元(78.18%)，減免數 310 萬餘元(5.20%)，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91 萬餘元(16.62%)，主要係縣定古蹟新長興樹記及老紅長興監造及修復工程、宜蘭美術館監造與工程等案尚在履約階段，仍須繼續執行。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文化局主管	41,234	41,659	38,649	3,010	41,659	+ 425	1.03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39,093	39,071	36,061	3,010	39,071	- 21	0.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0	466	466	—	466	+ 146	45.81
規費收入	1,640	1,931	1,931	—	1,931	+ 291	17.77
財產收入	3,017	3,427	3,427	—	3,427	+ 410	13.60
補助及協助收入	33,862	32,665	29,655	3,010	32,665	- 1,196	3.53
其他收入	254	580	580	—	580	+ 326	128.64
宜蘭縣史館	2,141	2,588	2,588	—	2,588	+ 447	20.90
規費收入	1,030	1,500	1,500	—	1,500	+ 470	45.69
財產收入	1	1	1	—	1	+ 0	21.70
補助及協助收入	980	980	980	—	980	—	—
其他收入	130	106	106	—	106	- 23	17.95

註：本表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文化局主管	13,241	40	9,838	3,362	25.39
100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3,241	40	9,838	3,362	25.39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45	—	—	1,345	100.00
101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845	40	9,788	2,016	17.02
	其 他 收 入	50	—	50	—	—
	小 計	11,895	40	9,838	2,016	16.95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文化局主管	439,974	414,265	346,823	67,441	414,265	- 25,708	5.84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419,544	395,227	328,334	66,892	395,227	- 24,316	5.80
一 般 行 政	61,609	58,392	58,392	—	58,392	- 3,216	5.22
文 教 活 動	276,247	258,538	243,916	14,621	258,538	- 17,708	6.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688	78,296	26,026	52,270	78,296	- 3,391	4.15
宜 蘭 縣 史 館	20,430	19,037	18,488	549	19,037	- 1,392	6.81
一 般 行 政	14,513	13,187	13,187	—	13,187	- 1,325	9.13
文 教 活 動	5,797	5,730	5,181	549	5,730	- 66	1.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	120	120	—	120	—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文化局主管	59,625	3,101	46,612	9,912	16.62
99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1,870	—	—	1,870	100.00
1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900	—	—	900	100.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970	—	—	970	100.00
	宜 蘭 縣 政 府 文 化 局	57,755	3,101	46,612	8,042	13.92
96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52	—	252	—	—
98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223	364	903	955	42.95
9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72	272	—	—	—
100	文 教 活 動	374	—	374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4,628	—	1,326	3,302	71.34
	小 計	5,002	—	1,700	3,302	66.01
101	文 教 活 動	15,461	313	14,781	365	2.36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4,542	2,149	28,973	3,419	9.90
	小 計	50,003	2,463	43,755	3,784	7.57

##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折子戲及大戲等 2 項，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8,191 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339 萬餘元，主要係受邀演出場次增加，業務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淇武蘭遺址係臺灣考古學上重要發現，惟出土文物無固定保存場址，尚未完成審查與登錄列帳，允應研謀改善。**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90 年 11 月至 92 年 5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礁溪鄉淇武蘭遺址發掘，係臺灣考古學上的重要發現，共採集標本 109 萬餘件，經查該遺址出土遺物典藏情形，尚有下列待改善情事：

1. 文物分散存放於各地，未能發揮展示教育功能：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規定，遺址發掘出土之古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並由保管機構依其價值，審查指定為一般古物、重要古物或國寶，餘則由保管機關妥善保管並開放作教育展示或學術研究之用。經查該局囿於典藏空間不足，前揭出土文物分散存放於該局 3 樓、地下室、中里車站及丸山史前文物館預定地。經函請儘速妥為規劃出土文物長久保存維護場址。據復：已積極規劃「丸山史前文物館」，未來將典藏縣內所有遺址出土之文物，以達保存維護之效。

2. 僅少數出土文物依規定完成審查、登錄列帳管理：依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珍貴動產於取得後，應即分類、編目或編號、攝照製卡建檔及指定財產管理人妥善保管，並登記於備有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備查簿應永久保存，以備檢核、查考之用。經查該局因淇武蘭出土遺物數量龐大，經費及人力不足，僅 9 件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審議登錄為「古物」，允應儘速辦理出土古物審查，並將已審議登錄之古物依前揭規定登錄列帳，以落實管理，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辦理珍貴動產之列帳事宜，其他出土文物將依重要性逐步辦理古物審查。

## (二) 宜蘭縣每人擁書量高於全國平均值，公共圖書資源尚屬豐富，惟新進館圖書借閱次數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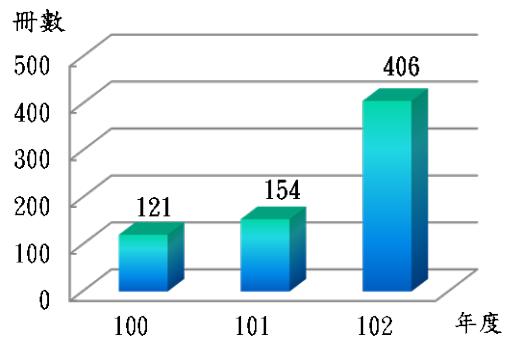
據國立公共圖書館統計，民國 101 年各縣市每人擁書量，宜蘭縣為 1.87 冊，高於全國平均值 1.60 冊，在全國市縣排名第 8，公共圖書資源尚屬豐富，該局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共 25 萬餘件（含多媒體影音），總採購金額 3,734 萬餘元，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 1. 部分借閱之圖書逾期數年仍

**未歸還：**經統計圖書逾期未歸還情形，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逾期未還之圖書冊數分別為 121、154 及 406 冊，顯示部分借閱之圖書逾數年仍未歸還之情形（圖 1），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為促使讀者依期歸還所借閱館藏資源，提供借閱到期前 3 天、到期前 1 天及到期當天通知，並增加逾期通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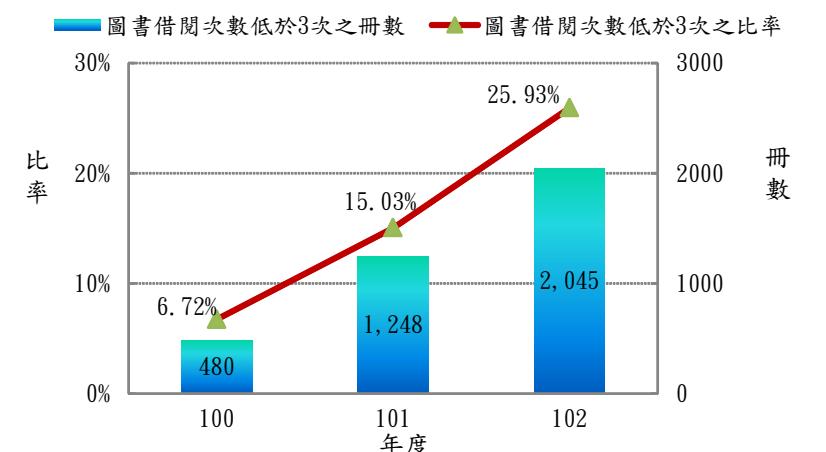
**2. 部分借閱人以不同圖書證號借書，規避圖書逾期未歸還：**依該局圖書館閱覽規定第 4 點略以，借閱本館資料，逾期將依逾期天數，罰以停止借閱。經查博愛醫院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借閱圖書 4 冊逾期未歸還，復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以另一不同圖書證號借書，規避前揭圖書逾期未歸還應予停止借閱之規定，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該措施原為行動不便的病人及讀者之便民服務，業於民國 102 年年中結束，已針對逾期未歸還的圖書，進行追討及圖書賠償事宜。

**3. 新進館圖書借閱次數偏低：**該局圖書館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新進館圖書分別為 7,141、8,305 及 7,887 冊，經統計分析各該年度新進圖書借閱情形，其中借閱次數低於 3 次之圖書冊數，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分別為 480、1,248 及 2,045 冊，分別占各該年度新進圖書之 6.72%、15.03% 及 25.93%，顯示新進館圖書借閱次數偏低之情形有逐年升高之趨勢（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借閱圖書逾期未歸還之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新進館圖書借閱次數偏低之統計圖

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新進館藏除提供相關新書展示及新書通報外，對於當日已歸還新書以即刻上架供民眾借閱。

### (三) 蘭陽戲劇團將傳統歌仔戲推展至海外各地，係臺灣文化藝術典型代表，惟無法自給自足，長期仰賴縣府預算挹注，允應研謀改善。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民國 93 年設置「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將傳統歌仔戲推展至海外各地，是海外僑胞矚目之臺灣文化藝術典型代表。該基金營運經費長期仰賴宜蘭縣政府挹注，惟該府因財政狀況欠佳，逐年減少對基金之挹注，無法自給自足，核有下列情事，允應研謀改善。

1. 專業人才採臨時聘用，領導階層多為兼任，不利劇團永續經營：依該基金運用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由縣長遴聘(派)任團長 1 人綜理團務，再由團長遴聘(派)任副團長 1 人襄理團務；設有團務發展委員會及團員評鑑委員會，負責團務研發及團員評鑑考核等事項。惟查基於成本考量，現行實際劇團組織僅留存行政、演藝、製作三組，團務研發及評鑑考核均各組組長、副團長負責，至劇團演出所需音樂設計、排練、技術指導等專業人力，則採臨時或按件計酬對外聘用。團長一職均由該局局長兼任，副團長則多由該局秘書或表演藝術科科長兼任，領導階層均非專任人員，劇團發展亦容易受領導階層更替而有所影響，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相關預算納編以為研謀改善。

2. 演出市場未能有效開拓，基金收入難以增長：宜蘭縣蘭陽戲劇團自民國 97 年至

表 1 民國 97 至 101 年演出場次及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場次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演出場次	48	69	43	48	47	255
演出收入	6,448	8,224	6,268	5,689	8,261	34,892
演出成本	5,694	6,831	4,964	6,888	9,050	33,4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101 年度，累計演出 255 場次

，演出收入 3,489 萬餘元，演出成本(不含職員薪資)共計 3,342 萬餘元(表 1)，其中縣內演出 188 場，縣外演出 66 場，

國外演出 1 場次，該 5 年間演出收入，扣除國外演出收入 27 萬餘元，縣內演出所得 2,234 萬餘元，占總收入 64.04%，

縣外演出收入則為 1,227 萬餘元，占總收入 35.17%(表 2)。顯示該基金逾 7 成之演出場次集中於縣內，惟所貢獻之演出收入卻僅占總演出

表 2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外界邀演情形

單位：場次、新臺幣千元、%

邀演單位	縣內(A)	縣外(B)	國外(C)	總計 (D=A+B+C)
演出場次	188	66	1	255
占總場次比率%	73.73	25.88	0.39	100.00
演出收入	22,344	12,273	274	34,892
占總演出收入比率%	64.04	35.17	0.7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收入 6 成，相對縣外演出場次雖然較少，僅占總場次 2 成，惟其演出收入逾總演出收入 3 成，演出市場未能有效開拓，演出收入難以增加，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爭取縣外演出，並將研議異業結合方式及其他團隊簽訂優惠合作可能性。

**3. 演出成本未審慎評估，新戲製作欠缺長遠規劃：**經分析該基金民國 97 年到 101 年間演出收入與演出成本(不含職員薪資)，其中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度演出成本均較演出收入為高(表 1)，主要係製作年度新戲「小國哀歌」及「媽祖護眾生」所致，其中「小國哀歌」演出成本 304 萬餘元，演藝收入 25 萬餘元，僅回收演出成本 8.22%，該劇碼於宜蘭演藝廳之首演，量身打造三層式高挑舞台，無法於其他場地演出使用，且因該戲碼文學性過高，不易為市場接受，於首演後即未曾演出；「媽祖護眾生」戲碼因講究排場，演出成本 305 萬餘元，單場投入成本高，邀演價金非一般團體所能接受。顯示該基金製作新戲時，未能妥為謹慎評估市場需求後續使用效益，成本效益評估機制未臻嚴謹，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該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每年召開會議 1 次，以發揮諮詢功能，並已訂定外聘人員演出酬金標準，降低製作成本。

**4. 傳承傳統戲曲之老藝人漸凋零，歌仔戲傳薪計畫受團員更動頻繁，影響學生學習意願，推展不易：**該基金成立宗旨為傳承傳統戲曲，藉由老藝人指導傳習，其中本地歌仔戲，因老藝人陳旺欉離世，已無法完成四大劇目之「陳三五娘」劇目傳習；另傳統歌仔戲部分，雖聘請臺灣國寶級藝師廖瓊枝女士教授團員，卻因指導老師奔波於各地研習班傳授技藝，實際教授時間受到侷限。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79 年開始策劃推廣「歌仔戲傳薪推廣計畫」，擇定縣內吳沙國中及宜蘭高商為推廣傳承學校，並由該基金指派固定團員辦理傳承事宜，惟至民國 97 年 8 月開始，基於演出及調度方便，指導歌仔戲社的團員採不固定之方式，師資更動頻繁，致兩校均改聘民間劇坊擔任師資，難以肩負劇團成立所賦予致力於傳承戲曲之使命，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逐年增加縣內學校或社區傳承教學，以達歌仔戲薪傳任務。

**(四) 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將縣內棲蘭山檜木林景觀推向國際舞台，惟未先行評估行銷效益，參觀人潮未如預期，允應檢討研謀改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行銷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提升我國知名度，汲取各國保存維護、經營管理經驗，鼓勵各縣市積極參與各屆「國際旅遊與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積極參與民國 101 年「澳門國際旅遊與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計畫」活動，行銷縣內世界遺產，已將棲蘭山檜木林景觀推向國際舞台。惟依該局執行成果自行評估說明，因該博覽會展示期

僅 3 天，且最後 1 天才開放一般民眾參觀，展場位置設於稍嫌偏遠的威尼斯人酒店金光會展中心內，預期參與活動人數 7,000 人次，實際參與者僅達 4,500 人次，參觀人潮未如預期。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復：該局基於聯合行銷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擴大效益，因此受邀參展，參觀人潮雖未如預期，但已將棲蘭山檜木林推向國際舞台。該局已向文資局建議改善，爾後參加相關計畫亦將審慎評估其效益。

### （五）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提升民眾參與社區營造與認同，惟評選作業及履約過程未盡嚴謹，亟待加強採購法規訓練及履約管理之能力。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為結合民間社群，透過文建會相關計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與跨領域專業夥伴合作，經由陪伴社區系統，培育社區總體營造人才，訓練營造員之基本操作能力等，建立起社區自發性、自主性、自信性，提升社區組織結構與增加社區民眾之認同。該局民國 98 至 102 年間各年度辦理之宜蘭社區營造中心委託勞務案計 5 件，契約金額 662 萬餘元（表 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招標評選作業重複辦理 2 次，延誤採購及執行時程；2. 工作小組成員未依規定至少 1 人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3. 發行之電子報內容與契約規定之刊載事項未盡相符；4. 發行電子報未依契約約定時間出刊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該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提送該局考績委員會進行審議，爾後加強採購法規訓練及履約管理之能力，以避免重蹈覆轍。

表 3 民國 98 至 102 年辦理之宜蘭社區營造中心委託勞務採購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金額	契約金額
合計	7,310	6,620
98	1,500	1,350
99	1,400	1,250
100	2,450	2,170
101	980	920
102	980	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一）復辦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以建立節慶品牌，開創經濟效益，惟遊客人數逐年衰退，收入銳減，允應研謀改善；（二）宜蘭縣史館為宜蘭人文知識的寶庫及歷史教室，有助鄉土文化與歷史教育之推展，惟典藏與管理作業亟待加強；（三）宜蘭縣公有指定古蹟、已登錄歷史建築物、文化景觀等管理情形，尚未依規定擬定管理計畫，又巡守計畫尚欠周妥，允應檢討改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動物、水產、植物疾病之預防及防疫工作、漁業業務及漁業資訊調查統計、取締非法漁業、核發管理船員及漁船執照、維護港區清潔、漁村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各項動植物水產宣導及預防、動物保護及疾病預防、各項漁業業務及調查統計、取締非法漁業及海洋保育區維護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振興漁港設施機能計畫，俟行政院保留案核准後，請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1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7 萬餘元，合計 4,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96 萬餘元(73.03%)，應收保留數 761 萬餘元(17.95%)，主要係振興漁港設施機能計畫補助款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57 萬餘元(90.98%)，較預算短收 382 萬餘元(9.02%)，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元(60.48%)，審定減免數 1 萬餘元(11.02%)，主要係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28.51%)，主要係各年度依法移送執行案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3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7 萬餘元，並因補助流浪狗養育照護計畫、購置塑膠魚桶、及更新漁民活動中心器材等措施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94 萬餘元，合計 11,159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8,879 萬餘元(79.57%)，應付保留數 1,040 萬餘元(9.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920 萬餘元(88.90%)，預算賸餘 1,238 萬餘元(11.10%)，主要係大溪漁港觀光直銷賣場等計畫未執行或終止補助。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農業處主管	42,401	38,577	30,965	7,612	38,577	- 3,823	9.02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28,025	26,383	26,271	112	26,383	- 1,641	5.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0	1,122	1,010	112	1,122	+ 832	287.07
規費收入	1,853	2,302	2,302	—	2,302	+ 449	24.27
財產收入	2	3	3	—	3	+ 1	85.95
補助及協助收入	25,880	22,912	22,912	—	22,912	- 2,968	11.47
其他收入	—	42	42	—	42	+ 42	—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14,376	12,194	4,694	7,500	12,194	- 2,181	15.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	268	268	—	268	- 18	6.29
規費收入	2,187	2,184	2,184	—	2,184	- 2	0.13
財產收入	7	46	46	—	46	+ 39	559.1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896	9,694	2,194	7,500	9,694	- 2,201	18.51
其他收入	—	1	1	—	1	+ 1	—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農業處主管	115	12	70	33	28.51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80	12	35	33	40.87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12	—	—	—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	—	—	33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	25	—	—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	10	—	—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35	—	35	—	—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	—	35	—	—	

####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 額	%
農業處主管	111,598	99,208	88,798	10,409	99,208	- 12,389	11.10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54,934	50,616	50,616	—	50,616	- 4,317	7.86
一般行政	24,270	23,008	23,008	—	23,008	- 1,261	5.20
家畜防疫	30,538	27,481	27,481	—	27,481	- 3,056	1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	126	126	—	126	—	—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56,664	48,591	38,182	10,409	48,591	- 8,072	14.25
一般行政	18,176	16,919	16,919	—	16,919	- 1,256	6.91
漁業管理	23,338	21,028	21,028	—	21,028	- 2,309	9.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50	10,643	234	10,409	10,643	- 4,506	29.74

##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主要業務為提供現代化完善之毛豬交易場所，採用電腦系統拍賣，建立公平合理交易制度，改進屠宰技術及屠宰作業，貫徹肉品衛生檢查制度，以維護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營運計畫 2 項，實施結果，毛豬拍賣、毛豬電宰因替代肉品種類多樣化及冷凍豬肉競爭，致拍賣量及電宰量較預計減少。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稅後純損 3,530 萬餘元，稅後純損較預算純損 37 萬餘元，增損 3,492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依法應認列勞工退休金成本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有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及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海難救助、農政收入及農業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有海難救助受理案件等 2 項計畫，因補助及救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9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274 萬餘元，相距 303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收取回饋金案件較預計增加，及海難事故申請補助案件較少，救助支出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縣內動物收容與捕捉業務執行具有成效，惟收容動物人道處理率偏高，寵物業管理及流浪犬絕育措施未落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民國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物收容、捕捉業務評鑑，宜蘭縣獲評列「甲等」，在 22 個縣(市)政府(含五都)排名第 5 名，執行具有成效。惟經查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近年辦理寵物業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處理情形，核有：1.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民

國 100 至 102 年收容處理統計，全國認領養率平均 28.70%，收容人道處理率平均 50.07%，其中宜蘭縣領養率偏低，人道處理率偏高(表1)；2.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縣內寵物業查核及評鑑，部分繁殖業及買賣業者查核紀錄空白未填寫，未能落實寵物業稽核管理；3. 近年國內爆發狂犬病疫情，政府全面以公費施打狂犬病疫苗，包括縣內相關愛心動物保護人士或團體均可請領施打公費疫苗，惟部分人士不願配合政府植入晶片登記管理政策，以致未能符合相關登記管理規定及進行絕育工作，已形成流浪犬管理之漏洞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積極推動縣內流浪犬貓絕育、推動志工服務及協助中途之家流浪動物送養；2. 翱後辦理縣內寵物業查核時將依查核紀錄表所列之查核事項加強查察；3. 將持續追蹤，並協助施打狂犬病疫苗及輔導絕育，落實流浪犬管理。

## **(二) 推動口蹄疫苗施打已有效防止豬瘟與口蹄疫等疾病發生，惟口蹄疫疫苗申購管理未盡完善。**

「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豬隻上市或屠宰時，所有人(管理人)應持動物來源及黏附已施打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以供查核。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依法進行業務檢查，有效防止豬瘟與口蹄疫等疾病發生。經查口蹄疫疫苗申購及管理情形，核有：1. 畜牧業者交付肉品市場查驗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購置日期應為拍賣日前 7 至 8 個月，宜蘭縣各畜場業者民國 102 年 11 月間至宜蘭肉品市場拍賣或屠宰偶蹄類動物，多數業者以前一年度之疫苗購買證明提供查驗，未盡合理；2.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動植物防疫所接獲舉報宜蘭縣 2 家豬場未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落實疫苗施打，發現疑似口蹄疫事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已加強控管發出口蹄疫疫苗證明票，另請公所獸醫輔導養豬農戶口蹄疫購買證明票之使用，嚴格管制證明票之發出及回收；2. 將加強各公所獸醫針對所轄養豬農戶查核監督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

## **(三)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已提高縣內農產作物品質，惟防治教育推廣訓練尚待加強。**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民國 102 年度辦理「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預算編列 2,087 萬元，實際支用數 1,806 萬餘元，約 86.58%，其中補助各鄉鎮市農會辦理採購水稻共同及緊

**表1 宜蘭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統計情形**

年度	收容 隻數	認領 隻數	認領 養率	縣市 排名	單位：隻、%		
					人道處 理數	人道處 理率	縣市 排名
100	4,299	591	13.75	12	3,395	78.97	4
101	4,309	559	12.97	17	3,335	77.74	5
102	4,091	746	18.24	18	2,880	70.4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急防治資材、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 186 萬元(表 2)。經查部分農會僅購置瓜實蠅誘殺劑供地區農民使用，及雇用人力為農民吊掛果實誘殺劑，補貼農民病蟲害防治之例行性工作；部分防治性資材效果有限，且防治性資材之推廣尚需強化教育訓練，方能使農民瞭解接納，允應加強辦理提高執行成效。據復：嗣後將加強防治教育推廣，逐步輔導農會提出因地制宜且能提升農民及作物競爭力之整合性防治計畫。

**表 2 宜蘭縣民國 102 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配合款
合計		1,860	1,431
頭城鎮農會	推動化學農藥減量計畫	160	160
礁溪鄉農會	農業生產健康管理推廣計畫	250	259
三星地區農會	青蔥栽植化學農藥減量實施計畫	240	373
冬山鄉農會	農藥減量及病蟲害共防治輔導計畫	50	49
員山鄉農會	作物整合性防範措施計畫	200	200
蘇澳地區農會	農作物病蟲害共同防治推行計畫	100	140
宜蘭市農會	作物病蟲害整合防治計畫	250	250
宜蘭縣各農會	採購水稻共同及緊急防治資材計畫	61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的資料。

#### (四) 改善漁港設施及漁產運銷通路，對漁民收益有幫助，惟大溪漁港觀光直銷賣場興建工程多次流標未執行，允應檢討改善。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近年爭取中央經費改善漁港設施及漁產運銷，對漁民收益確有幫助。大溪漁港魚市場為縣內近海現撈魚貨拍賣場，因港區道路狹窄，人車動線不佳，影響景觀及遊客安全，該所民國 101 及 102 年配合漁業署補助宜蘭縣頭城區漁會辦理大溪漁港觀光直銷賣場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漁業署補助 1,500 萬元、該所補助 750 萬元、頭城區漁會自籌 750 萬元)，執行結果，該興建工程連續 2 年均因多次流標未執行，興建工程經費屢有變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檢討流標原因係該期間未考量縣內農舍搶建，建築工人招募不易、物價波動等因素，致無人投標，為順利推動後續作業，已決議由縣府代辦招標事宜，以利該案後續推動。

#### (五) 成立養豬專區可確保縣民肉品需求自給自足，惟未有具體設置方案，有待研謀妥處。

**表 3 民國 98 至 102 年全國養豬場數及頭數統計表**

單位：場、頭

年度	養豬場數	養豬頭數
98	10,423	6,130,003
99	10,076	6,185,952
100	9,733	6,265,546
101	9,273	6,004,717
102	8,557	5,806,2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

年來均產生營業損失(表 4)，主要係縣內豬源不足，對縣外豬源以補貼政策所致。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第 6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建請宜蘭縣政府儘速成立養豬專區，使毛豬供應量能達自給自足，以有效解決經營困境。惟據宜蘭縣政府向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大會所提「本縣養豬專業區設立進度專題報告」，面臨基地選取困難及經費籌措等問題，仍未有設置專區具體方案，經函請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營運效能。據復：將建請宜蘭縣政府儘速成立養豬專業區，有效解決豬源不足之困境，並確實掌握豬源，降低補貼費用，提升營運效能。

#### (六) 落實肉品衛生檢查制度，提供縣民高品質肉品，惟場區屢飄散異味惡臭逼人，遭鄉民抗爭，亟待研謀改善。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完善毛豬交易場所與屠宰技術，貫徹肉品衛生檢查制度，提升肉品品質，有助於縣民健康。惟報載「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屢飄散異味惡臭逼人，場區豬叫聲讓人退避三舍，影響地方發展，遭鄉民抗爭」，經函請宜蘭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臭味防止部分，長年於場內大量種植七里香、夜來香、玉蘭花等芳香樹種及於場區四周種植綠籬以去除異味；2. 噪音防止部分，將於電宰場所加裝隔音設備，場區四周種植大量樟樹及其他綠籬樹種以達吸音及淨化空氣的效果；3. 環境清潔部分，設置專人管理與清潔，每日進行繫留場及電宰場消毒作業，每週進行全場消毒除臭及防治蚊蠅之工作；4. 每日縣內承銷人約 400 人聚集於此，進行隔日豬肉販售的選豬承購作業，目前除合適之搬遷地點難覓外，其遷場所需之資金籌措亦困難。宜蘭縣政府將持續督導該公司加強周邊環境改善及美化工作，以降低對環境造成之污染。

#### (七)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精算員工退休金數額，惟仍未足額提撥，允應依規定妥處。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應為選擇適用勞退舊制與保留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查本室前審核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度 12 月份會計月報，發現該公司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範，對於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依精算結果補列退休金成本，案經通知宜蘭縣政府督促該公司確依規定辦理。惟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已提列退休金準備金 4,047,933 元，尚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 35,946,709 元，核與前揭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 4 民國 98 至 102 年營業利益(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利益(損失-)	- 858	- 670	- 853	- 2,578	- 8
營業利益率(損失率-)	- 1.77	- 1.36	- 1.69	- 5.51	- 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因公司財務拮据，經審慎評估營運資金及未來收支，擬於民國 103 年度提撥 1,800 萬元，民國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每年提撥 600 萬元。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經營效能呈不利趨勢，允應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檢討改善；另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辦理宜蘭縣漁筏監理業務，對漁民航行安全確有幫助，惟近年逾期未辦理定期檢查之漁筏數量呈逐年成長之趨勢，允應檢討改善，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空氣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品質檢驗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流域管理計畫、土壤污染調查及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計畫、宜蘭縣流域水體水質監測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均按計畫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09 萬餘元，合計 4,8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21 萬餘元(90.03%)；應收保留數 161 萬餘元(3.37%)，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83 萬餘元(93.40%)，較預算短收 316 萬餘元(6.60%)，主要係違反環保法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 萬餘元(19.28%)，減免數 112 萬餘元(15.90%)，主要係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460 萬餘元(64.82%)，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仍須保留繼續辦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2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09 萬餘元，並因補助辦理 2013 春季淨灘暨植樹愛護環境活動及豆腐岬海底廢棄物之清除活動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萬

元，合計 1 億 2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43 萬餘元(94.86%)，決算審定數為 9,743 萬餘元 (94.86%)，預算賸餘 528 萬餘元(5.14%)，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9 萬餘元 (77.75%)，減免數 200 萬元(22.25%)，主要係二龍河流域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計畫因土地取得問題，未進行細部規劃設計所致。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領額	%
環境保護局主管	48,001	44,833	43,213	1,619	44,833	- 3,167	6.60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8,001	44,833	43,213	1,619	44,833	- 3,167	6.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83	11,130	9,601	1,529	11,130	- 1,752	13.60
規費收入	1,686	1,785	1,785	—	1,785	+ 99	5.89
財產收入	36	34	34	—	34	- 1	4.24
補助及協助收入	33,092	31,651	31,651	—	31,651	- 1,440	4.35
其他收入	304	231	140	90	231	- 72	23.73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金 領額	%
	環境保護局主管	7,098	1,128	1,368	4,601	4,601	64.82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7,098	1,128	1,368	4,601	4,601	64.82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2	1,118	63	—	—	—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7	—	194	1,302	1,302	86.98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2	—	139	1,072	1,072	88.5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8	10	921	2,226	2,226	70.50
	其他收入	48	—	48	—	—	—
	小 計	3,207	10	970	2,226	2,226	69.42

#### 2.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領額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2,713	97,431	97,431	—	97,431	- 5,281	5.14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2,713	97,431	97,431	—	97,431	- 5,281	5.14
一般行政	43,335	40,748	40,748	—	40,748	- 2,586	5.97
環保業務	48,891	46,417	46,417	—	46,417	- 2,473	5.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87	10,265	10,265	—	10,265	- 221	2.11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環境保護局主管	8,990	2,000	6,990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8,990	2,000	6,990	—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90	2,000	6,990	—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部分委託計畫未執行及委託廠商操作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392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324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5,873 萬餘元相距 7,197 萬餘元，主要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重置成本已依法向事業徵收，惟移用至其他支出，且會計報告無法充分揭露實際徵收數額及專儲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廢棄物清理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依使用年限每年平均應負擔之購置成本，自民國 90 年起分年徵收，並專款專儲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利澤焚化廠)自民國 95 年 4 月營運至 102 年底，處理事業、家戶之垃圾量比率約為 3：7，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事業徵收利澤焚化廠重置成本計 3 億 6,280 萬餘元(表 1)，惟已向家戶徵收清除處理費迄未依

表 1 民國 95 至 102 年向事業徵收焚化廠重置成本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金 額
合計	362,806
95	35,670
96	44,199
97	39,256
98	48,937
99	46,163
100	56,490
101	48,269
102	43,8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規定提撥利澤焚化廠重置成本，造成提撥不足。該局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經常門收支，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統收統支，致利澤焚化廠部分重置成本移用至其他支出，惟會計報告無法充分揭露重置成本實際徵收數額及專儲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103 年起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經常門收支改於普通公務預算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之重置成本；已移用利澤焚化廠重置成本，囿於縣府財政困難，尚無餘力撥補，將俟調高廢棄物清理費後填補；將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底研訂環境保護基金會計制度報縣府主計處核定後頒行。

## （二）獲環保署補助購置機具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惟計畫執行有欠周妥，亟待檢討妥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妥善管理裝潢修繕廢棄物，規劃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期程自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98 年至 99 年獲該署補助購置機具金額 939 萬餘元(表 2)。經查該局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核有：

表 2 環境保護署補助「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購置機具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鄉鎮別	補助年度	購置機具名稱	購置金額
合計			9,398
頭城鎮	98	鏟裝機(1台)	973
礁溪鄉	98	鏟裝機(1台)	973
員山鄉	98	8 噸吊桿抓斗資源回收車	1,848
礁溪鄉	98	11 噸吊桿抓斗資源回收車	2,266
五結鄉	99	鏟裝機(1台)	1,069
宜蘭市	99	11 噸吊桿抓斗資源回收車	2,2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1. 「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廢木混合物再利用計畫」預估產量與實際量差異過大：該局民國 98 年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購置機具補助經費，預計每月再利用量 233.58 公噸。執行結果，民國 98 至 102 年每月再利用量 26.56 公噸(表 3)，僅為預計每月再利用量 233.58 公噸之 11.37%；又 5 年平均月產生量僅 74.23 公噸，即便全數再回收利用，亦僅為預計再利用量 31.78%，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加強要求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做好分類回收及填報，並加強垃圾運送至焚化廠時之管控，如有運送裝潢修繕廢棄物將予以退運，以提高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

表 3 宜蘭縣 98 至 102 年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明細表

單位：公噸、%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平均
月產生量	18.00	35.10	60.00	123.80	134.23	74.23
月再利用量	0.20	0.40	45.50	73.50	13.20	26.56
再利用率	1.11	1.14	75.83	59.37	9.83	3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 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量大幅減少：本室民國 100 年辦理專案調查，發現該計畫民國 98 年及 99 年再利用比率僅為 1.11% 及 1.14%(表 3)，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本年度追蹤

後續改善情形，民國 100 年、101 年分別為提高 75.83% 及 59.37%，惟民國 102 年降為 9.83%，呈大幅減少，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加強要求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做好分類回收及填報，垃圾車運送裝潢修繕廢棄物至焚化廠時，將予以退運，以提高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

3. 獲補助購置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機具公所，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生量之成效，卻較其他未獲補助之公所為低：依該局統計民國 102 年各鄉鎮市公所裝潢修繕廢棄物產生量情形，集中於壯圍鄉、頭城鎮、冬山鄉、礁溪鄉、五結鄉、三星鄉等 6 鄉鎮，宜蘭市、蘇澳鎮、大同鄉及南澳鄉全年均無產生（表 4），顯示所填列數量未盡確實。又該局民國 98 年及 99 年獲該署補助購置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之機具中，宜蘭市公所民國 99 年獲補助 226 萬餘元購置 11 噸吊桿抓斗資源回收車 1 輛，員山鄉公所民國 98 年獲補助 184 萬餘元購置 8 噸吊桿抓斗資源回收車 1 輛（表 2），用於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惟該 2 公所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生量之成效，較其他未獲補助之公所為低，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加強要求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量確實填報，及一般家戶垃圾車收運時確實分類回收。

表 4 民國 102 年各鄉鎮市公所裝潢修繕廢棄物產生量情形

單位：公噸

鄉鎮別	產生量	鄉鎮別	產生量
壯圍鄉	999.88	羅東鎮	15.00
頭城鎮	217.40	員山鄉	5.00
冬山鄉	145.00	蘇澳鎮	-
礁溪鄉	140.30	宜蘭市	-
五結鄉	55.40	大同鄉	-
三星鄉	32.73	南澳鄉	-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4. 裝潢修繕廢棄物產生類別填列數量未盡確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裝潢修繕時產生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磚瓦、混凝土塊及其他廢棄物，均可成為資源回收再利用，請結合民眾、執行機關及環保機關等單位，建立收集、分類及再利用體系，以落實有用資源回收再利用。該局統計宜蘭縣民國 102 年度全年裝潢修繕廢棄物合計 1,610.71 公噸，惟全數為木材及其他 2 類，其餘混凝土塊、磚瓦、金屬、塑膠、玻璃等 5 類均未產生，顯示所填列數量未盡確實，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加強要求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量確實填報。

### （三）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雖已確實執行進場管制，惟檢查管制過程未盡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日益嚴重垃圾處理問題，民國 94 年 8 月完成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興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將整廠委託民間廠商代為操作營運，期間 20 年，截至民國 102 年底共計處理 174 萬 9 千餘公噸垃圾量，除處理縣內各公所清運垃圾量外，亦處理事業廢棄物及花蓮縣垃圾，已發揮處理垃圾之功能。經查該廠垃圾資源回收廠廢棄物進出管理情形，民國 102 年廢棄物進出廠過磅資料總計 350 輛車(41,880 車次)，勾稽結果，核有同一車號過磅空重差異達 10% 以上者計 47 輛 3,039 車次，約占進場車輛總數之 13.43%，差異

百分比最高達 266.69%，100%以上未達 200%者 2 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各筆資料逐一清查是否有缺失情形。

#### (四) 積極清除環境髒亂，改善環境衛生，惟清潔獎勵金齊頭式發放，亟待檢討改進。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貫徹清除環境髒亂，提升縣民生活品質，特訂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其中獎勵鄉鎮市公所部分，每半年評分 1 次，評列 86 分以上公所為優等，列為核撥獎勵金對象。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計核撥獎勵金 1,499 萬餘元，3 年間各鄉鎮市環境清潔執行績效評比成績，除冬山鄉公所 1 次成績未達 86 分外，其餘 11 鄉鎮市公所每次皆為 86 分以上，未列優等比率僅 1.39%，惟清潔獎勵金卻齊頭式發放(如表 5)，獎勵標準形同虛設，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召集各鄉鎮市公所召開會議討論修訂該要點內容。

#### (五) 加強執行稽查掩埋場滲出水監測及營運總體檢作業，惟檢查管制過程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營運中掩埋場營運進行稽查，委託廠商辦理「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宜蘭縣公有垃圾掩埋地下水質監測及營運管理總體檢計畫」，總經費 200 萬 8,000 元，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掩埋場滲出水監測數據超出標準甚高，多次函請鄉公所改善，惟迄未擬具對策：五結鄉垃圾掩埋場滲出水懸浮固體檢測值自民國 100 年 7 月 705mg/L 下降至 102 年 11 月 152mg/L，惟化學需氧量檢測值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17mg/L 上升至 102 年 4 月 301mg/L，超過標準值 (200mg/L) 之 50.5%，三星鄉垃圾掩埋場民國 102 年滲出水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

表 5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鄉鎮市環境清潔執行績效評比累積獎金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組別	鄉鎮別	累計獲頒獎勵金	占總獎金比率
	合計	14,999	100.00
第 1 組	宜蘭市	1,252	8.35
	羅東鎮	1,252	8.35
	冬山鄉	1,217	8.12
	蘇澳鎮	1,252	8.35
	礁溪鄉	1,252	8.35
	頭城鎮	1,252	8.35
第 2 組	三星鄉	1,252	8.35
	五結鄉	1,252	8.35
	壯圍鄉	1,252	8.35
	員山鄉	1,252	8.35
	大同鄉	1,252	8.35
	南澳鄉	1,252	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6 民國 100 至 102 年 11 月五結鄉及三星鄉掩埋場滲出水監測數據一覽表

單位：mg/L

檢測年月	五結鄉掩埋場		三星鄉掩埋場	
	懸浮 固體	化學 需氧量	懸浮 固體	化學 需氧量
放流水標準	50.0	200.0	50.0	200.0
100 年 1 月	43.2	217.0	63.0	77.0
100 年 4 月	298.0	355.0	-	-
100 年 7 月	705.0	808.0	93.0	183.0
100 年 10 月	201.0	1,290.0	467.0	126.0
101 年 1 月	108.0	330.0	21.1	88.2
101 年 4 月	76.7	299.0	10.2	25.5
101 年 7 月	44.2	309.0	79.5	226.0
101 年 10 月	30.8	488.0	31.4	387.0
102 年 1 月	55.5	278.0	49.5	423.0
102 年 4 月	69.0	301.0	400.0	370.0
102 年 11 月	152.0	208.0	3.3	2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檢測結果，最高值達 423mg/L、400mg/L，超過標準值之 1.12 倍、7 倍(表 6)，水質未見明顯改善。

復查場區滲出水皆以返送方式，無放流水，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為使用放流水標準，五結鄉垃圾掩埋場滲出水之導電度、氯鹽、總硬度及總溶解固體物等測值有偏高現象，該局多次將檢測結果函知五結鄉公所研擬防範措施，惟該公所迄未研提對策，函知方式流於形式，經函請該基金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相關監測計畫以釐清相關原因。

2. 五結鄉掩埋場分數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未有效落實建議意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佈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總體檢要點規定，該署總體檢小組應定期體檢全國營運中及已封閉復育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該局先邀集專家對場區進行營運總體檢作業，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體檢結果，委員提出廢棄物進場量及餘裕量未統計分析、廢棄物及飛灰穩定化物汙泥處置分區不確實等缺失，民國 102 年 12 月間總體檢結果，委員仍提出事業廢棄物分區掩埋狀況宜加強掌握、廢棄物處理量及餘裕量等建議意見，顯示尚未有效落實進場管制、掩埋物堆置與收受查驗及紀錄等工作；另近 3 年總體檢分數，三星鄉及蘇澳鄉掩埋場均能維持 80 分以上，惟五結鄉掩埋場分數則由民國 100 年之 82.2 分，下降至民國 102 年之 78.86 分（表 7），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五結鄉衛生掩埋場已屆飽和，該局將輔導該場後續轉型事宜。

表 7 民國 100 至 102 年營運中掩埋場營運總體檢分數一覽表

掩埋場名稱\年度	100	101	102
五結鄉掩埋場	82.20 分	80.35 分	78.86 分
蘇澳鄉掩埋場	82.90 分	83.85 分	82.86 分
三星鄉掩埋場	84.95 分	84.85 分	84.26 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 （六）推動縣內河川生態保育及促進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多次獲獎，頗具成效，惟採購案執行過程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落實環保工作，積極推動縣內河川生態保育及促進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結果多次獲獎，頗具成效。該局民國 98 至 102 年間，陸續辦理宜蘭縣推動河川志(義)工巡守計畫、宜蘭縣推動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計畫、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等 5 件採購案，經費合計 5,342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同一委辦計畫內容不同預算規模下，編列單項金額與預算規模顯不成比例：該局辦理宜蘭縣推動河川志(義)工巡守計畫等採購案，經費主要為主持人與助理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該局以總包價法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宜蘭大學辦理。經查前兩年(民國 98 及 99 年)

計畫經費規模為後兩年(民國 100 及 101 年)之 1.37 倍，惟前兩年編列「雜支」、「報告印刷費」等項目金額，均較後兩年高出 4 倍以上(表 8)，所編列單項金額與預算規模顯不成比例，且前兩年履約期間較短，合約約定提送報告書表份數相同下，報告印刷費用卻較後兩年為高，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嗣後將注意單項編列金額與經費規模應相稱。

**表 8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辦理巡守計畫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約名稱	契約簽訂日	計畫執行期間	預算金額	契約金額	雜支	報告印刷費	成果檢討會
宜蘭縣 98 年推動河川志工巡守計畫	98.5.6	自合約生效日起至 101.12.14	410	409	23	20	10
宜蘭縣 99 年推動河川義工巡守計畫	99.4.28	自合約生效日起至 99.12.15	410	408	21	20	10
100 年宜蘭縣推動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計畫	100.3.25	自合約生效日起至 100.12.15	300	299	4	10	50
101 年宜蘭縣推動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計畫	101.3.13	自合約生效日起至 101.12.14	300	299	5	5	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 計畫預算規模減少，單項金額卻不減反增：**經查「宜蘭縣推動河川志(義)工巡守計畫」及「宜蘭縣推動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計畫」等計畫，前兩年編列「成果檢討會」單項金額為 1 萬元，後兩年卻編列高達 4 萬餘元至 5 萬元，於舉辦場次相同且總經費規模減縮 26.89% 情況下，所編列單項金額不減反增 4.8 至 5 倍(表 8)，未能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撙節辦理，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嗣後將注意單項編列金額與經費規模應相稱。

**3. 底價估算及訂定作業未盡確實：**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總包價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規定：雜支費，計畫書應列明支用項目。經查(1)該局辦理宜蘭縣推動河川志(義)工巡守計畫等 4 件採購案，廠商所提報價等表中，雜支項目內容為何，廠商未明確列示，與前開規定及總包價法之精神未符。(2)該局民國 102 年辦理「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採購案，契約金額 5,201 萬餘元，第 3 次公開招標開標，以每公噸單價 2,035 元低於底價 2,038 元決標。惟該局於核定第 3 次底價時，未參考前次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第 2 次開標每公噸單價減價至 2,000 元)，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爾後將要求得標廠商明列修正，並注意單項編列金額與經費規模應相稱。(2)宜蘭縣政府已責由該局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研提改善措施。

**4. 未審酌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兼辦多項委辦計畫對達成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之影響：**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 13 條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

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 2 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以及連續 3 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查民國 101 年宜蘭縣推動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計畫，主持人亦擔任「低碳永續東部生活圈十項方案課題規畫與推動專案計畫」及「101 年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執行及重要環境指標評估計畫」等 2 項研究計畫主持人，惟該局未就同一期間兼任多項委辦計畫之主持人，對計畫目標及效益之影響，加以衡酌及評估，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將主持人是否身兼多項委辦計畫納入後續辦理評選或審查時之評估因子。

### **(七) 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已確實執行稽查，惟採購編列費用及執行過程有欠妥適，亟待檢討妥處。**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宜蘭縣 102 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宜蘭縣 102 年度柴油車污染管制及排煙動力計操作檢測計畫」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2 年度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管理計畫」等 3 件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2,388 萬元，皆採總包價法結算，經抽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專案技術服務另行編列人員訓練費與考照費及重複編列管理費，顯欠妥適；2. 違反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函示規定，於合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車輛及油料；3. 違反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查核意見，疑似要求廠商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等情，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該府已函請環境保護局提送書面說明，俟該府稽核小組會議討論後再函復本室。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公有垃圾掩埋場雖已依規定收費，惟縣外收費標準偏低，且水質監測結果超過監測標準值，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二)推動清潔養豬措施降低污染，業具成效，惟豬糞蒐集再利用之管道未通暢，允應協同縣內農政單位妥為因應；(三)農地污染已依規定公告為控制場址或限期採取應變措施，惟改善工作有待加速辦理；(四)露天燃燒稽查及停車怠速熄火宣導等措施有效降低污染量之排放，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應檢討研謀改善；(五)水肥投入站雖已解決水肥棄置問題，惟設施營運間有實際使用量與計畫量有距等情事，允應檢討研謀改善；(六)底渣再利用率已達 100%，惟委託計畫處理期程集中於計畫結束前，且底渣進出場過磅數量不一，亟待研謀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等 2 個機關，掌理縣內推行土地政策，辦理地政業務，推展土地登記電腦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及謄本核發、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籍圖重測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於登記費提存 10% 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土地法第 68 條損害賠償之用，年度內未發生損害賠償案件，依內政部函示規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7,593 萬餘元 (127.86%)，較預算超收 3,833 萬餘元 (27.86%)，主要係年度內有大額登記費收入、房宅興建案較多及羅東都市計畫建設開發案持續規劃中，不動產市場交易活絡等，相關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零元，應收保留數 3,900 元 (100.00%)，主要係繼承人逾法定期限申請登記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9,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8,349 萬餘元 (94.56%)，應付保留數 787 萬元 (4.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136 萬餘元 (98.61%)，預算賸餘 269 萬餘元 (1.39%)，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6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零元，減免數 709 萬餘元 (19.62%)，係登記儲金於保留期限 5 年內未有損害賠償情事，依規定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908 萬餘元 (80.38%)，係登記費提存 10% 作為登記儲金，專備損害賠償之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地政處主管	137,599	175,933	175,933	—	175,933	+ 38,334	27.86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68,816	89,757	89,757	—	89,757	+ 20,941	30.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955	955	—	955	- 44	4.40
規費收入	67,811	88,783	88,783	—	88,783	+ 20,972	30.93
財產收入	5	5	5	—	5	+ 0	3.26
其他收入	—	13	13	—	13	+ 13	—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68,783	86,175	86,175	—	86,175	+ 17,392	25.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0	1,366	1,366	—	1,366	+ 486	55.33
規費收入	67,897	84,799	84,799	—	84,799	+ 16,902	24.89
財產收入	6	8	8	—	8	+ 2	43.30
其他收入	—	0	0	—	0	+ 0	—

註：本表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地政處主管	3	—	—	3	100.00
100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3	—	—	3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	—	3	100.00

#### 2.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地政處主管	194,053	191,361	183,491	7,870	191,361	- 2,691	1.39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91,962	91,059	87,189	3,870	91,059	- 902	0.98
一般行政	71,688	71,125	71,125	—	71,125	- 562	0.78
地政業務	19,120	18,783	14,913	3,870	18,783	- 336	1.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4	1,149	1,149	—	1,149	- 4	0.36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02,091	100,302	96,302	4,000	100,302	- 1,788	1.75
一般行政	85,803	84,275	84,275	—	84,275	- 1,527	1.78
地政業務	13,235	12,986	8,986	4,000	12,986	- 248	1.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53	3,040	3,040	—	3,040	- 12	0.4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金		%	應	付
	地政處主管	36,183	7,099		—	29,083	80.38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17,674	3,274		—	14,400	81.47
97	地政業務	3,274	3,274		—	—	—
98	地政業務	3,600	—		—	3,600	100.00
99	地政業務	3,600	—		—	3,600	100.00
100	地政業務	3,600	—		—	3,600	100.00
101	地政業務	3,600	—		—	3,600	100.00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8,509	3,825		—	14,683	79.33
97	地政業務	3,825	3,825		—	—	—
98	地政業務	3,900	—		—	3,900	100.00
99	地政業務	3,183	—		—	3,183	100.00
100	地政業務	3,800	—		—	3,800	100.00
101	地政業務	3,800	—		—	3,800	100.00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及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3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羅東竹林計畫區段徵收、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東)、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西)、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宜蘭市北津地區市地重劃、宜蘭運動公園(省道以東)市地重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7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6項，主要係羅東竹林計畫區段徵收依工程施作進度撥款；宜蘭運動公園(省道以東)市地重劃工程未辦理招標所致。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763萬餘元，審定賸餘20億2,72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3億5,883萬餘元，主要係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專區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依法列管縣內無繼承人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確保政府權益，惟部分列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

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經該管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公告3個月內，繼承人仍未聲請登記者，得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15

年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移送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所得價款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逾 10 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者，歸屬國庫。宜蘭各地政事務所積極依法列管縣內無繼承人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民國 102 年底列冊管理數量計 7 千 8 百餘筆，已確保政府權益。惟部分土地及建物之緩管、停管暨列管等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緩管案件未列入次年度管理計畫；2. 列冊為停管狀態者，其原因欄空白或登錄為其他，允

宜查明原因；3. 列管案件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查無註記事項；4. 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查有註記事項，惟列管案件未列管；5. 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註記為 88 年以前列管案件，未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註記；6. 列管案件所列地址空白等缺失(表 1)，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緩管案件已列民國 103 年辦理；2. 已查明停管原因並更正；3. 繼承代管註記及列管錯誤部分已予更正；4. 地號重測以致列管註記錯誤部分已補建檔；5. 已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6. 已補登完竣。

## (二) 積極辦理地籍清查作業，保全民眾財產權益，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惟部分清理結案資料仍有錯誤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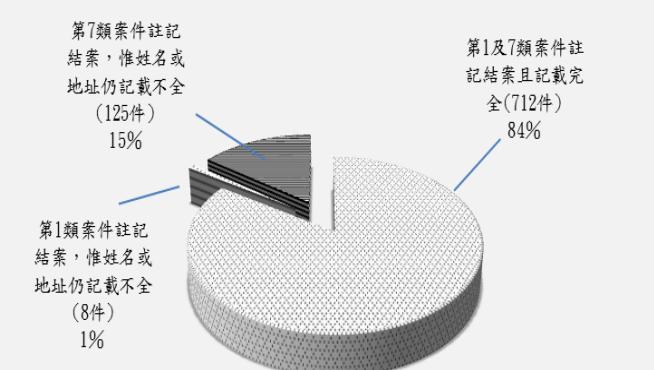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自民國 97 年起依行政院核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各類土地清查。民國 102 年底合計已公告 2,506 筆，結案 1,099 筆，顯示各地政事務所積極推動地籍清理業務，保全民眾財產權益，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惟部分案件經清理結案後資料，核有：1. 土地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依法應登記為法人、會員或信徒所有，其中有 10 筆土地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2. 地籍清理系統中(第 1 及 7 類)土地案件註記結案者，計有 133 筆土地有姓名或地址記載不全(圖 1)；

表 1 民國 102 年底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管情形

單位：筆、棟、百分比

待釐正情形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情形	類別		
		土地	建物	合計
	合計	790	36	826
	緩管案件未列入次年度管理計畫	3	8	11
	停管狀態，其原因欄空白或登錄為「其他」	81	13	94
	列管案件土地登記簿所有權簿查無註記事項	463	9	472
	土地登記簿所有權簿查有註記事項，惟列管案件未列管	227	6	233
	88 年以前列管案件，未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註記	16	-	16
	列管案件所列地址空白	727	-	727
	列冊總數	7,471	335	7,806
	待釐正筆數占列冊總數之比率	10.57	10.75	10.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註：1. 第 1 類案件係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2. 第 7 類案件係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102 年第 1 及 7 類土地清理案件註記結案之列管情形圖

3. 已依法清理之神明會資料，13 筆土地逾法定期限尚未辦理囑託登記等缺失，經函請依規定檢討妥處。據復：1. 已函知各神明會依規定辦理囑託登記程序；2. 已逐筆查明，並依存歿狀況通知辦理更正，或依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予以列管；3. 預定民國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囑託登記程序。

### **(三) 縣政中心區段徵收計畫已完成，有利後續鄰近地區整體開發，惟部分土地迄未辦理標售或有償撥用，有待積極妥處。**

宜蘭縣政府配合中央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政策，特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縣政中心都市計畫開發，並於民國 96 年底辦理財務結算，有利鄰近地區整體開發。該計畫土地 3 億 9,900 萬餘元，已依規定轉列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資產，惟因宜蘭市公所財務無法負擔社區活動中心用地而未有償撥用，暨預計變更為住宅區之污水處理場用地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致未能辦理標售；另查烏石漁港區段徵收計畫於民國 100 年已有償讓售予宜蘭縣政府蘭陽博物館及漁業管理所土地 4 筆，土地價款 7 億 516 萬餘元，自民國 100 年完成土地點交迄今，相關土地價款仍未收取。以上，前經本室審核民國 101 年度該基金決算時，通知積極辦理，惟迄未能有效改善，經再函請積極辦理催收及處分土地事宜。據復：1. 縣政中心區段徵收土地將持續函請宜蘭市公所辦理讓售事宜；2. 污水處理場用地變更俟縣政中心都市計畫再辦理通盤檢討時，依當時住宅發展率再提出檢討變更；3. 有償讓售予蘭陽博物館之社教用地，俟該館與銀行完成訂定貸款合約後，即撥付土地價款予本基金；4. 有償讓售予漁業單位之港埠用地，續請該單位將相關款項繳入本基金。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區段徵收計畫已完成獲致收益，惟未及時償還債務，又部分土地迄未完成處分，亟待積極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宜蘭縣政府積極辦理；另運用謄本列印系統提供民眾謄本核發服務及供公務所需，惟相關內部控管機制尚待建立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為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稽徵業務之執行及稅務管理、稅籍清查暨欠稅案件之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5 億 4,8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5,218 萬餘元 (117.03%)，應收保留數 2,237 萬餘元 (0.63%)，主要係稅單已送達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催繳及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7,456 萬餘元 (117.66%)，較預算超收 6 億 2,654 萬餘元 (17.66%)，主要係土地交易較預期熱絡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漲，致稅收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02 萬餘元 (21.51%)，減免數 1,538 萬餘元 (15.73%)，主要係註銷保留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之稅收；應收保留數 6,134 萬餘元 (62.76%)，主要係納稅人死亡絕戶或行蹤不明稅單無法送達、已送達未繳納、提起行政救濟及強制執行中、已取得執行憑證或未送達取證中，須保留繼續催繳及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812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9 萬餘元，合計 1 億 7,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57 萬餘元 (99.36%)，預算賸餘 114 萬餘元 (0.64%)，主要係稅捐稽徵業務按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之結餘。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地方稅務局主管	3,548,014	4,174,560	4,152,189	22,371	4,174,560	+ 626,546	17.66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3,548,014	4,174,560	4,152,189	22,371	4,174,560	+ 626,546	17.66
稅課收入	3,476,061	4,115,108	4,098,933	16,175	4,115,108	+ 639,047	18.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70	21,652	15,456	6,195	21,652	- 5,617	20.60
規費收入	142	137	137	—	137	- 4	2.97
財產收入	3	44	44	—	44	+ 41	1,385.00
自治稅捐收入	44,325	37,334	37,334	—	37,334	- 6,990	15.77
其他收入	213	282	282	—	282	+ 69	32.72

#### (2) 以前年度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97	地方稅務局主管	97,754	15,381	21,022	61,349	62.76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97,754	15,381	21,022	61,349	62.76
	稅課收入	4,501	2,818	1,683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54	9,260	493	—	—
	小計	14,256	12,079	2,177	—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98	稅課收入	11,836	457	2,224	9,154	77.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51	4	708	8,738	92.46
	小計	21,287	462	2,933	17,892	84.05
99	稅課收入	8,942	652	1,706	6,583	73.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54	1	641	10,611	94.29
	小計	20,196	654	2,347	17,194	85.14
100	稅課收入	10,627	965	2,657	7,004	65.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05	2	656	6,146	90.32
	小計	17,432	968	3,313	13,150	75.44
101	稅課收入	17,172	1,215	8,530	7,426	43.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01	2	1,514	5,684	78.93
	自治稅捐收入	206	—	206	—	—
	小計	24,581	1,218	10,251	13,111	53.34

##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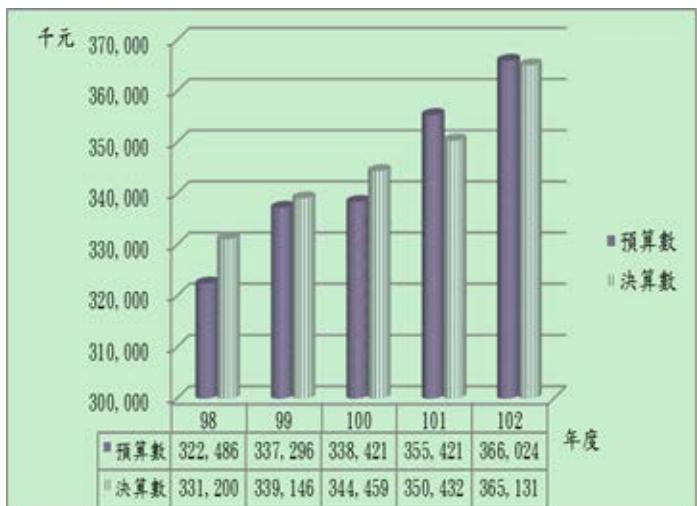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地方稅務局主管	179,722	178,572	178,572	—	178,572	- 1,149	0.64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79,722	178,572	178,572	—	178,572	- 1,149	0.64
一般行政	140,799	140,535	140,535	—	140,535	- 263	0.19
稅捐稽徵業務	35,588	34,702	34,702	—	34,702	- 885	2.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35	3,334	3,334	—	3,334	- 0	0.01

註：本表各欄內列 0 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房屋稅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低度使用住宅比率偏高，亟待研議差別稅率之可行性，以充裕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

宜蘭縣民國 98 至 102 年房屋稅稅課收入分別為 3 億 3,120 萬餘元、3 億 3,914 萬餘元、3 億 4,445 萬餘元、3 億 5,043 萬餘元及 3 億 6,513 萬餘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圖 1)，按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宜蘭縣月平均用電數低於 60 度之空屋數為 2 萬 8 千餘戶，占整體住宅比率約 16.46%，高於全國平均空屋率 10.63%，經建請該局注意瞭解宜蘭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偏高之形成原因，從屋齡統計分析新成屋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房屋稅稅課收入統計圖

占比重，或從所有權人特性分析投資客所占比率等，作為衡量調整房屋稅採取差別稅率之可行性。據復：刻正研議自用住宅房屋及非自用住宅房屋採差別徵收率，預計於年底前提交縣務會議審議。

## 2. 自有稅課收入大幅成長，惟部分稅目徵課作業尚待加強辦理。

本年度自有稅課收入(未含菸酒稅)41 億 1,510 萬餘元，較上年度 33 億 5,074 萬餘元，增加 7 億 6,436 萬餘元，約 21.81%，為近 5 年來最高(圖 2)，主要係土地稅交易較預期熱絡。惟經查該局辦理各稅稽徵作業情形，核有：(1)地價稅部分：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者，經勾稽房屋稅主檔資料未符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非自然人身分，未符適用優惠稅率；(2)房屋稅部分：合法旅館及民宿業者擴大經營規模，惟房屋稅僅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課稅面積小於地政機關登記之建物總面積；(3)

牌照稅部分：身心障礙者車輛免稅資格未符規定，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將加強釐正稅籍，並經逐筆查核結果，計補徵(或改課徵)稅款及裁罰 71 萬餘元。

## 3. 欠稅案件未送達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地方稅未徵數增加，有待繼續積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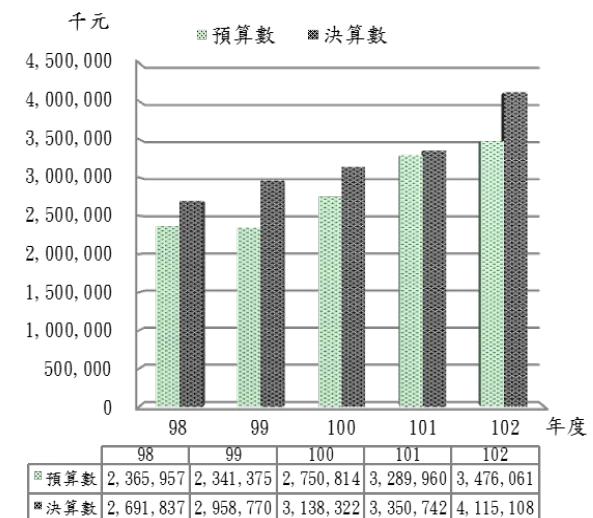
宜蘭縣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欠稅案件 31,316 件，欠稅金額 1 億 3,614 萬餘元，與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止欠稅件數 35,854 件，欠稅金額 1 億 7,022 萬餘元相較，減少 4,538 件、3,408 萬餘元，主要係本稅案件之以前年度欠稅減少所致，該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欠稅案件未送達 5,179 件，金額 900 萬餘元，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減少 4,814

表 1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欠稅清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期間 欠稅情形	101 年底		102 年底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欠稅案件	35,854	170,228	31,316	136,148
未送達欠稅案件	9,993	19,097	5,179	9,001
逾 6 個月未送達 欠稅案件	4,268	9,128	4,189	8,8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註：1. 未含菸酒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宜蘭縣自有稅課統計圖

件(約 48.17%)、1,009 萬餘元(約 52.87%)，其中地價稅欠稅案件 4,789 件，金額 68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未送達減少約 50%，顯示地價稅欠稅案件未送達情形已有改善。惟查本年度欠稅案件開徵迄日逾 6 個月未送達案件占未送達件數及未送達金額之 8 成以上(表 1)，主要

係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號碼查詢達 3 次以上仍未查明，或死亡絕戶及死亡前戶籍機關確實未給身份證統一編號者，尚待繼續清查，亟待賡續積極妥處；本年度本稅案件未徵數餘額 8,310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未徵數餘額增加 2,313 萬餘元，其中使用牌照稅增加 298 萬餘元。經分析其原因，主要係繳款書未送達件數及金額增加、待移送強制執行欠稅件數及金額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妥處。據復：因地方稅賦稅再造資訊系統更新上線影響，致欠稅件數及金額增加，已積極清理避免久懸。

###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一)稽徵作業未落實釐正稅籍及檔案查核作業，尚待檢討；(二)欠稅案件未送達仍待賡續改善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及 3.」，通知檢討改善。

## **拾、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基層勤務維護治安、加強管理交通秩序、擴大臨檢工作、取締妨害風化及嚴密戶口查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辦公廳舍案，尚未完成驗收及經費結報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6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85 萬餘元(91.83 %)，應收保留數 1,757 萬餘元(7.77%)，主要係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及違規停車、酒後駕車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之保管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543 萬餘元(99.60 %)，較預算短收 91 萬餘元(0.40%)，主要係交通違規件數減少，及取締酒後駕車、毒品案件件數減少，裁罰金額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5 萬餘元(42.31%)；減免數 225 萬餘元(14.33%)，主要係逾期未領回之違規停車及酒後駕車車輛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折抵所積欠保管費，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682 萬餘元(43.36%)，主要係各年

度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951 萬餘元，因辦理補助守望相助隊裝備及制服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15 萬餘元，合計 18 億 1,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7,377 萬餘元(97.69%)，應付保留數 2,097 萬餘元(1.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9,475 萬餘元(98.85%)，預算賸餘 2,091 萬餘元(1.15%)，主要係預算人員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0 萬餘元(84.81%)，應付保留數 129 萬元(15.19%)，主要係中央尚未核定之交通獎勵金。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警察局主管	226,345	225,431	207,854	17,576	225,431	- 913	0.4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26,345	225,431	207,854	17,576	225,431	- 913	0.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333	196,136	182,892	13,244	196,136	- 10,196	4.94
規費收入	17,095	22,534	21,468	1,066	22,534	+ 5,439	31.82
財產收入	469	551	551	—	551	+ 82	17.69
其他收入	2,448	6,207	2,942	3,265	6,207	+ 3,759	153.58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合 計		
					金 額	%	
98	警察局主管	15,737	2,256	6,658	6,822	6,822	43.36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5,737	2,256	6,658	6,822	6,822	43.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	134	3	—	—	—
	規費收入	420	408	12	—	—	—
99	其他收入	309	305	3	—	—	—
	小計	867	848	19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6	—	21	954	954	97.79
	規費收入	298	—	8	290	290	97.24
100	其他收入	170	—	6	164	164	96.36
	小計	1,445	—	36	1,409	1,409	97.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1	18	24	1,568	1,568	97.29
	規費收入	359	—	3	355	355	98.99
101	其他收入	453	94	80	278	278	61.41
	小計	2,424	113	109	2,202	2,202	90.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15	40	5,547	1,927	1,927	25.65
	規費收入	783	—	460	322	322	41.15
	其他收入	2,700	1,254	484	960	960	35.58
	小計	10,999	1,294	6,493	3,211	3,211	29.19

## 2.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警察局主管	1,815,665	1,794,750	1,773,770	20,979	1,794,750	- 20,914	1.1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815,665	1,794,750	1,773,770	20,979	1,794,750	- 20,914	1.15
一般行政	1,653,979	1,641,683	1,640,525	1,157	1,641,683	- 12,295	0.74
警政業務	106,175	98,075	97,814	260	98,075	- 8,099	7.6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511	54,991	35,430	19,561	54,991	- 519	0.94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1	警察局主管	8,493	—	7,203	1,290	1,290	15.19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8,493	—	7,203	1,290	1,290	15.19
	一般行政	7,203	—	7,203	—	—	—
	警政業務	1,290	—	—	1,290	1,290	100.00
	小計	8,493	—	7,203	1,290	1,290	15.19

### (四) 重要審核意見

#### 1. 積極執行路邊攔檢及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惟酒駕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增加，仍待繼續研謀妥處。

酒駕肇事高居國內道路交通事故 10 大肇因排行之首，嚴重危害交通安全，引起各方之重視。立法院於民國 102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第 185-3 條及第 185-4 條等規定，提高酒駕及因酒駕肇事之行政處罰及刑罰。該局本年度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執行情形，仍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1) 酒駕發生 A1 及 A2 交通事故件數增加：該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進行路邊攔檢盤查次數由民國 100 年 2 萬餘次，增加至民國 101 年 3 萬 1 千餘次及民國 102 年 2 萬 9 千餘次，取締酒後駕車事件增加至民國 101 年 2 千 4 百餘件及民國 102 年 1 千 7 百餘件(表 1)，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者(A1)及人員受傷者(A2)，由民國 100 年 384 件分別下降至民國 101 及 102 年 357 件及 359 件，顯示經加強取締強度，確可達到抑制交通事故，對維護民眾行車及用路安全，頗有助益。惟查民國 102 年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者有 11 件，占 A1 交通事故 19.64%，顯示酒駕肇事致死，仍是危害民眾行車安全與生命之主因，又民國 102 年酒後駕車發生 A1 及 A2 交通事件數

表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攔檢盤查件數與攔檢中取締酒後駕車件數情形表

年 度	攔檢盤查次數	取締酒後駕車件數	%
合計	127,845	8,474	6.63
100	20,448	1,647	8.05
101	31,192	2,452	7.86
102	29,141	1,748	6.00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提供。

，皆較民國 101 年為多，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將加強執法強度，以減少酒後駕車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之行車及用路安全。

(2) 防制員警酒後駕車事件仍有待加強：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以警督字第 1020183957 號函送各警察機關，規定各分局如每月份內發生 2 件員警酒駕案件，單位主官(管)列為職務調整之重要參考。經查該局民國 102 年發生員警酒駕案件 5 件，其中三星分局 3 件(南山派出所 1 件、英士所 1 件、三星派出所 1 件)、蘇澳分局 1 件(南澳分駐所)、礁溪分局 1 件(忠孝派出所)，尚未達成員警酒駕零發生目標，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對員警事前加強宣導，針對有酗酒習性及酒駕記錄員警，列冊加強督考；重申員警酒駕涉嫌公共危險罪者予以嚴懲，列當年年終考績丙等之重要參考。

## 2. 治安狀況考核成效優良，惟部分犯罪指標上升及毒品管制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宜蘭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以「安心社會」為施政重點，包括「治安安心、交通安心、執法安心」，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各市縣 102 年度「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該局執行結果由乙等進步為優等，並於民國 102 年度下半年獲得分組(13 市縣)第 2 名，另依治安狀況民意調查相關指標，宜蘭縣「整體治安滿意度」及「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兩項指標，均為該評核指標之滿分，整體治安表現頗具成效，惟查：

(1) 部分犯罪率指標上升且高於全國平均比率：該局近 5 年受(處)理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之犯罪率及破獲率等犯罪指標，全般刑案破獲率由民國 98 年度 79.62% 上升至 102 年度 84.58%，惟查犯罪率由民國 100 年度每十萬人口 1,184.1 件上升至民國 102 年度 1,255.9 件、犯罪人口率由民國 98 年度每十萬人口 1,044.95 件上升至民國 102 年度 1,164.82 件，又暴力犯罪發生件數為近 3 年最高(表 2)，且犯罪率每十萬人口 14.61 件高於全國平均之 10.82 件；另據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掃除黑道幫派作為」重點工作結果，民國 102 年度成績亦較民國 101 年度退步，經函請赓續檢討強化刑案防制作為妥處。據復：暴力犯罪發生件數以性侵害案件增加最多，持續加強逐案列管務求有案必破；犯罪率上升主要係詐欺

表 2 宜蘭縣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主要警政指標一覽表

單位：件、人、%

項目 年度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率	嫌疑犯人數	犯罪率(件/十萬人口)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率	嫌疑犯人數	犯罪率(件/十萬人口)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率	嫌疑犯人數	犯罪率(件/十萬人口)	
98	6054	4820	79.62	4705	1312.5	1044.95	77	71	92.21	112	16.69	2263	1459	64.47	825	490.61
99	5626	4555	80.96	4903	1220.2	1063.42	61	62	101.64	85	13.23	1901	1180	62.07	850	412.31
100	5444	4699	86.32	5181	1184.1	1126.85	39	38	97.44	61	8.48	1449	1004	69.29	789	315.16
101	5347	4819	90.13	5367	1165.4	1169.71	60	55	91.67	90	13.08	1140	867	76.05	724	248.46
102	5759	4871	84.58	5341	1255.9	1164.82	67	62	92.54	89	14.61	1322	942	71.26	720	288.32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提供。

案件增加，將積極防杜詐騙案件，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2) **查獲毒品採驗達成率呈下降趨勢，毒品沒入物管理作業未符規範：**該局民國 102 年度查獲毒品重量較民國 101 年度大幅增加，分組名次上升至第 3 名，惟對於受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尿液採驗者，雖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強制採驗，惟未確實送達通知書，致民國 100 至 102 年強制聲請件數 415 件，僅獲許可 1 件，比例偏低；另應受尿液採驗人行方不明者，未確實通報加強協尋即時採驗，未積極追查行方不明之毒品犯，民國 102 年第 4 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行方不明人數 13 人，較民國 100 及 101 年無行方不明人數 1 人大幅增加；依據「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保管毒品沒入物，應製作查獲毒品沒入物登記簿，經查該局毒品沒入物登記簿設置情形，部分分局將毒品沒入情形登記於證物管制登記簿，且未依案編號或列載項目內容核與規定未符，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加強辦理完備法定程序，以提高檢察官核准率；督促各分局加強查核毒品管理情形，以健全毒品沒入物管理機制。

### 3.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表現良好，惟警用人力長期不足，影響警力配置及專業分工，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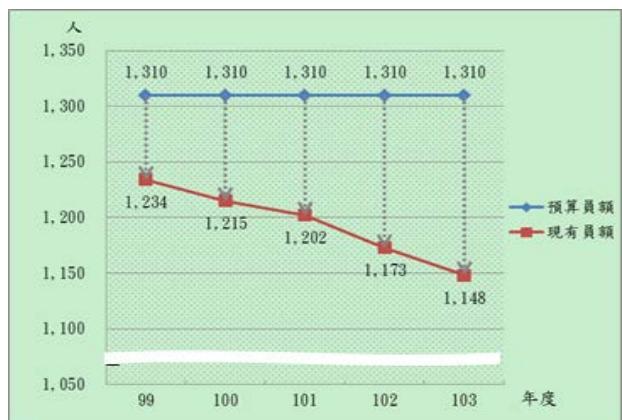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結果，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較民國 101 年度上升，惟查該局應編制員額為 1,533 人，民國 99 至 103 年預算編制皆為 1,310 人，民國 99 年缺額 76 人，截至 103 年 4 月實際員額 1,148 人，缺額 162 人，約 12.37% (圖 1)，顯示逾 1 成警力未適時增補，形成

加重現有員警工作負荷；又查該局各單位警察人力缺額情形，以基層警員缺額較為嚴重(表 3)

表 3 民國 103 年 4 月各單位員警缺額情形表  
單位：人、%

單位別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現有缺額	缺額比率
合計	1,310	1,148	162	12.37
交通隊	123	99	24	19.51
三星分局	124	105	19	15.32
局本部	167	144	23	13.77
礁溪分局	193	169	24	12.44
少年隊	17	15	2	11.76
羅東分局	218	193	25	11.47
蘇澳分局	160	142	18	11.25
宜蘭分局	212	190	22	10.38
婦女隊	16	15	1	6.25
保安隊	33	31	2	6.06
刑警大隊	47	45	2	4.26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提供。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提供。

圖 1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員額編制情形圖

；另由 16 個縣(市)警察機關員額缺額情形分析，該局員警缺額 12.37%，較平均缺額比率 11.43% 為高，且在 16 個縣(市)中排名第 6，經函請建議上級機關妥為考量優先派補，以強化警力配置，提升宜蘭縣整體治安及交通品質，據復：各類職缺適時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轉全國警察機關，透過辦理徵調員警之方式，以期儘速補足員警缺額。

#### 4. 審慎辦理交存拾得遺失物作業維護民眾權益，惟部分管理機制未臻嚴謹，內部控制機制仍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保障人民權益，訂定「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應行注意要點」，警察機關於受理拾得人交存拾得遺失物，應發給規定格式之收據，登錄於拾得物登記簿，並於「拾得遺失物處理系統」網路公告，交存之拾得物應予編號，存入專櫃妥慎保管等，該局為落實該項業務，已不定期抽查各分局實際辦理情形，惟查部分員警未能落實依規定登錄受理拾得物登記簿、未將案件於「拾得遺失物處理系統」網路公告等情事；另查該局所屬各分局拾得人逾期未領取拾得物，自民國 103 年起交由鄉鎮市公所管理，經函請檢討健全內部控制機制。據復：依拾得遺失物處理流程規定辦理，並由專責單位以內政部警政署之系統或拾得物清冊控管；強化書面紀錄及照片為佐證資料，以利移交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 5. 籌編預算汰換警用車輛經費，惟配置不足及逾齡情形仍未能顯著改善，亟待賡續研謀妥處。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1 及 102 年分別編列預算經費 750 萬元辦理汰換警用車輛，民國 103 年除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750 萬元以外，再以縣自籌款編列 463 萬元作為汰換警用車輛經費。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及該局所訂

表 4 民國 102 年度警用車輛配置情形

單位：輛

單位	汽車			機車			合計		
	標準	實際	差異	標準	實際	差異	標準	實際	差異
局本部	30	20	-10	15	1	-14	45	21	-24
各分局	128	127	-1	799	513	-286	927	640	-287
刑警隊	35	9	-26	12	1	-11	47	10	-37
少年隊	5	4	-1	6	0	-6	11	4	-7
婦幼隊	2	3	+1	4	2	-2	6	5	-1
交通隊	33	26	-7	26	19	-7	59	45	-14
保安隊	8	9	+1	13	7	-6	21	16	-5
民防管制中心	2	0	-2	0	0	0	2	0	-2
合計	243	198	-45	875	543	-332	1,118	741	-3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車輛設置配賦表」，民國 102 年底應具備車輛標準數量為 1,118 輛，實際現有車輛 741 輛，差短 377 輛，其中應具備勤務、偵防、警備、巡邏及工程等汽車差短 45 輛，差短最多單位為刑警大隊 26 輛；巡邏或偵防等機車差短 332 輛，差短最多之單位為各分局 286 輛(詳表 4)，顯示執行各種勤務所需汽機車差短數多集中於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或刑警隊等基層單位；另多數警用車輛逾齡使用情形嚴重，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警用車輛使用頻繁耗損率高，除賡續逐年爭取汰換經費外，為使車輛正常運作，將加強員警重視車輛管理，以提升使用效能。

#### 6. 適時配合任務需要發放員警服裝，惟未審慎考量實際需求辦理，尚待檢討改善。

依「警察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學員生儀樂隊特殊作業人員與警察人員之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

勤務服式標識規定」第 20 點規定略以，因任務需要得不服用警察制服之警察人員，其服式應依實際任務需要規定。有關刑事警察及內勤人員等服式，經內政部警政署授權各警察機關應考量不同任務屬性之警察人員實際穿著服裝之需求及實用性，因地制宜採購符合預期效用之服裝。該局為供執勤不眠不休之員警穿著替換，每年編列預算製發服裝，經查該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分別採購員警制服暨行政人員服裝及皮鞋，每年採購金額為 641 萬餘元，惟經查該局因任務需要得不服用警察制服之警察人員(如刑事警察及內勤警察人員)，配發服裝時間相距僅 8 餘月，且配發服裝款式均為西服外套、西褲及襯衫；民國 100 至 102 年每年均配發予員工皮鞋 1 雙，採購金額為 351 萬餘元，惟部分領用人各年間領用尺寸相差 3 號以上，甚有女性員工領用男性鞋款及男性員工領用女性鞋款之情形，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注意檢討採購需求並加強辦理審核。

###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交通事故肇事率攀升，允宜妥謀因應措施及警用車輛配置不足且逾齡比率偏高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及 4.」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部份工作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應妥謀改善；2. 拖吊機具未能充分發揮效能，允應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任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防救體系及政策之策劃與推動、天然災害之統籌應變、防災資源之整合運用、消防人員之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消防人員制服、工作服及配件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及經費結報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 萬餘元，合計 923 萬餘元，決算審

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3 萬餘元(63.21%)，應收保留數 37 萬餘元(4.0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或分期繳納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0 萬餘元(67.22%)，較預算短收 302 萬餘元(32.7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違規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萬餘元(24.86%)，減免數 16 萬餘元(10.71%)，主要係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101 萬餘元(64.43%)，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2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 萬餘元，並因補助羅東義消分隊購置歐式消防帽、補助宜蘭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二大隊購置團體制服、補助大里義消分隊購置消防衣褲及救災裝備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14 萬餘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68 萬餘元，合計 3 億 2,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568 萬餘元(99.08%)，應付保留數 77 萬餘元(0.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646 萬餘元(99.31%)，預算賸餘 225 萬餘元(0.69%)，主要係員額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 萬餘元(69.27%)，應付保留數 38 萬餘元(30.73%)，主要係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尚在履約階段，仍須繼續執行。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消防局主管	9,234	6,207	5,836	370	6,207	- 3,026	32.78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9,234	6,207	5,836	370	6,207	- 3,026	32.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00	1,302	932	370	1,302	- 2,997	69.70
規費收入	1	1	1	—	1	+ 0.5	50.00
財產收入	26	196	196	—	196	+ 170	656.31
補助及協助收入	4,907	4,689	4,689	—	4,689	- 217	4.44
其他收入	—	17	17	—	17	+ 17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消防局主管	1,567	167	389		1,010	64.43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567	167	389		1,010	64.43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167	4		—	—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0	—	112		397	77.93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	—	121		207	63.02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6	—	151		404	72.83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消防局主管	328,715	326,461	325,682	778	326,461	- 2,253	0.69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328,715	326,461	325,682	778	326,461	- 2,253	0.69
一般行政	275,208	274,130	273,351	778	274,130	- 1,077	0.39
消防業務	21,806	21,076	21,076	—	21,076	- 729	3.3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701	31,254	31,254	—	31,254	- 446	1.41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消防局主管	1,253	—	868		385	30.73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253	—	868		385	30.73	
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9	—	319		—	—	
101	消防業務	96	—	9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8	—	453		385	45.94	
	小 計	934	—	549		385	41.22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運用民間力量推動消防救災業務，惟消防人力缺額逐年擴大，允應妥謀善策。

依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民國 102 年消防工作評鑑結果，宜蘭縣於「民力運用」考核類別中，獲該分組成績優等，又宜蘭縣水上救生協會等，於民國 102 年災害防救團體評鑑中表現績優，顯示該局運用民間力量推動消防救災業務具有成效，惟該局消防人力編制員額較法定配置基準嚴重短少，前經本室辦理財務收支抽查，自民國 99 年起連續 3 年通知促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自民國 101 至 110 年止，分 10 年，每年增員 10 名方式，逐年擴充人力至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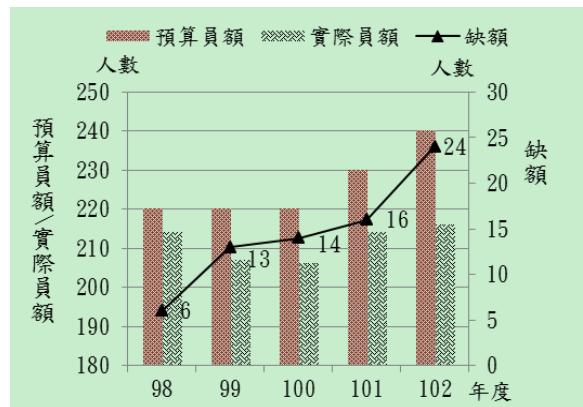
人，並將持續向上級主管機關爭取補充缺額。經追蹤其辦理情形，該局民國 102 年消防人力實際員額為 216 人，已較往年增加，有助於消防救災業務推動，惟與預算員額相較，仍缺額 24 人，且缺額呈逐年擴大趨勢(圖 1)，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原預計民國 102 年退休消防人員 10 人，經慰留後，退休人數降為 2 人；另民國 103 年內政部消防署預計增加消防人員 16 人，將持續向中央爭取。

## 2. 縣內狹小巷道設置標誌(線)已完成清查，有助於消防車輛救災通行順暢，惟仍有逾半數狹小巷道未完成設置，亟待積極辦理。

監察院民國 102 年 5 月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轄內狹小巷道清查不實，及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工作，且未能落實消防車輛通行之法治化等違失，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案經內政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完成清查及建檔所轄狹小巷弄等搶救不易地區。該局清查結果，於民國 102 年 3 月規劃，縣內各鄉鎮市轄內狹小巷道搶救困難地區計 425 處，經該府建設處函請各公所就列管狹小巷道依「宜蘭縣巷道禁停車輛管制辦法」規定進行標誌、標線之設置。經追蹤其實際辦理情形，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止，僅完成設置 188 處，約 44.24%，尚有 237 處未設置完成，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限期完成設置。

## 3. 發放防災包已達 9 成，有利提升縣民防災意識，惟庫存管控及發放作業尚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鑑於莫拉克風災、蘇澳 1021 水災等重大災害，為提升縣民防災意識，於民國 101 年計畫以宜蘭縣家戶為單位發放防災包，以提供災害時逃生避難工具，有利提升縣民防災意識。該局計採購防災包 15 萬 4,441 組，實際採購金額 7,077 萬餘元，經依縣內已登記家戶數 15 萬 8,319 戶為發放對象，發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 15 日。經查其庫存管理及發放情形，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完成發放 14 萬 6,559 戶，發放率 92.57%，主要係空戶或多次訪查無人應門所致。另據該局統計防災包之庫存量為 7,239 組，惟與實際採購量扣除完成發放量後應結存數 7,882 組未合，經函請檢討差異原因，並妥為管理及運用。據復：防災包係按戶數之 97 % 配送至各村里辦公處發放，且該局控存部分數量，又部分民眾簽名後未領取所致，將持續提供定點領取服務或於向民眾宣導時發放，並通令各消防分隊應紀錄領用情形，嗣後將加強防災包管制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員額(不含技工、工友)統計圖

#### 4. 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完備，惟部分已逾使用年限，尚待研謀改善。

依該局民國 102 年財產量值總目錄統計資料，本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價值 4 億 7,895 萬餘元，機械及設備價值 9,050 萬餘元，顯示該局災害搶救資源完備。惟經就其中 101 輛消防救災車輛及 562 組救災器材，進行使用年限比較分析結果，消防救災車輛中，包括災情勘查車、救災指揮車、救助器材車等車種，50% 以上皆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另救災器材中，高溫消防衣 295 件，其中 219 件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占總量 74.24 %，又橡皮船 12 艘，全數皆已逾最低使用年限（表 1），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局設有專責人員進行定期保養及維護；民國 103 年已編列購置消防車及相關設備預算，以提升救災效能。

表1 民國 102 年消防救災財產逾最低使用年限情形

財產名稱		數量	已逾最低使用年限數量	比率
合計		663	355	53.54
消防車輛	小計	101	24	23.76
災情勘查車		7	5	71.43
救災指揮車		3	2	66.67
救助器材車		8	5	62.50
消防車		54	9	16.67
救護車		29	3	10.34
消防器材	小計	562	331	58.90
水中探測器		2	2	100.00
橡皮船		12	12	100.00
氣動式拋繩槍		37	36	97.30
高溫消防衣		295	219	74.24
消防用汽油引擎切割器		9	6	66.67
手提自動氣切機		29	16	55.17
防護用衣		30	15	50.00
消防用油壓破壞組		148	25	16.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核心業務逐年成長，惟消防人力嚴重短缺，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研謀改善；其餘 2. 民眾踴躍捐贈救護車輛，惟救護車輛已達配置標準，允應加強宣導捐贈相關救災裝備，以遂行消防業務；3. 未落實消防緊急救護專責化之規定，亟待積極妥謀改善，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4. 縣內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之檢驗，採行預防取代事後裁罰之措施，已獲具體成效，惟相關罰鍰預算未隨之修正，允應注意覈實編列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宜蘭縣區域醫療、精神衛生、長期照護、國民營養及食品衛生管理、中老年疾病防治、菸害防治、職業病及特殊疾病防治、結核病防治、慢性病暨公共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各類癌症篩檢防治、衛生保健及菸害防制、食品衛生及藥物管理、傳染病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8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86 萬餘元(102.73 %)，應收保留數 62 萬餘元(0.92%)，係違反藥事法等罰鍰，移送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49 萬餘元(103.65%)，較預算超收 248 萬餘元(3.65%)，主要係違反藥師法等罰鍰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 萬餘元(68.45%)，減免數 24 萬餘元(8.71%)，主要係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63 萬餘元(22.84%)，主要係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移送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2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7 萬元，並因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邁向康復之道系列活動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餘元，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18 萬元，合計 3 億 4,1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263 萬餘元(97.49%)，預算賸餘 855 萬餘元(2.51%)，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18 萬餘元(95.63%)，減免數 79 萬餘元(3.9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 萬元(0.40%)，主要係新建辦公廳舍申辦綠色標章費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衛 生 局 主 管	68,012	70,492	69,868	624	70,492	2,480	3.6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68,011	70,483	69,859	624	70,483	2,472	3.6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334	10,574	9,950	624	10,574	5,240	98.25
規 費 收 入	1,537	1,640	1,640	—	1,640	103	6.75
財 產 收 入	49	108	108	—	108	59	122.3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829	5,829	5,829	—	5,829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5,252	51,811	51,811	—	51,811	- 3,440	6.23
其 他 收 入	10	519	519	—	519	509	5,093.50
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	1	8	8	—	8	7	759.60
規 費 收 入	—	2	2	—	2	2	—
財 產 收 入	1	6	6	—	6	5	547.6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衛 生 局 主 管	2,786	242	1,907	636	22.84
98	宜 蘭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2,786	242	1,907	636	22.84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6	242	4	—	—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5	—	24	131	84.11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2	—	34	227	86.90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21	—	1,843	277	13.07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衛 生 局 主 管	341,193	332,639	332,639	—	332,639	- 8,553	2.51
宜 蘭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335,517	328,479	328,479	—	328,479	- 7,037	2.10
一 般 行 政	74,583	74,272	74,272	—	74,272	- 310	0.42
衛 生 業 務	60,670	57,343	57,343	—	57,343	- 3,326	5.48
衛 生 所 業 務	173,271	171,174	171,174	—	171,174	- 2,096	1.2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6,993	25,689	25,689	—	25,689	- 1,303	4.83
宜 蘭 縣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5,676	4,159	4,159	—	4,159	- 1,516	26.71
一 般 行 政	5,594	4,077	4,077	—	4,077	- 1,516	27.10
慢 性 病 防 治	82	82	82	—	82	—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衛 生 局 主 管	20,063	797	19,186	80	0.40
101	宜 蘭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20,063	797	19,186	80	0.40
101	一 般 行 政	660	—	660	—	—
10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9,403	797	18,526	80	0.41
	小 計	20,063	797	19,186	80	0.40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醫療1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3,715人次，約1.49%，主要係辦理健康久久成人健檢、流感預防注射等，門診人數增加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67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462萬餘元，約38.22%，主要係藥品進價成本較預算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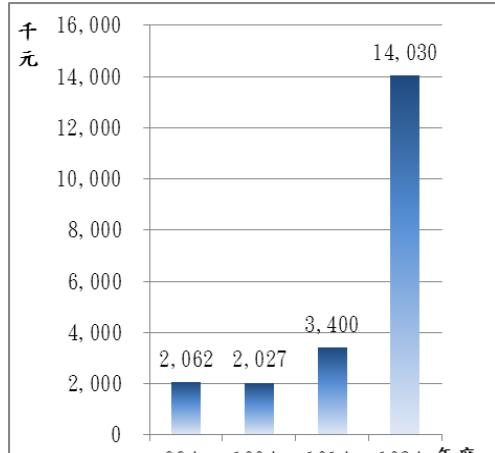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保健業務考評獲優等獎，已初具成效，惟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機制及稽查人員不足之問題亟待改善，並妥擬訂定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近年來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頻傳，造成民眾恐慌，顯示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為各級政府目前重大施政重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縣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2 年保健業務考評，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考評為第三組優等獎，已初具成效，惟查：

1. 稽查人員不足造成工作負荷繁重，不利於業務推動：宜蘭縣內食品製造、調配場所通路及餐飲等與民眾食品相關產業共計 8 千多家，各環節之衛生及食品從業人員個人衛生之良窳，均影響消費者健康與生活品質，顯示該局衛生稽查人員工作繁重且責任重大，惟該局現有稽查員人力僅 11 人，尚不足分配每 1 個鄉鎮市至少 1 員稽查員。宜蘭縣現有人口數為 45 萬 8 千餘人，平均每位稽查人員為 4.2 萬名民眾的食品安全把關，人力明顯不足。又 11 位稽查員工作內容，除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外，尚需辦理菸害、藥政、醫療、營業衛生及臨時案件等聯合稽查工作，顯示相關人員工作負擔重，不利於業務之推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爭取臨時人力，結合國立宜蘭大學專業團隊，並運用食品志工人力及資源，以建立飲食安全防護網。

2. 部分食品衛生安全問題，仍待積極研謀改善：該局食品安全經費主要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其中建置食品安全檢驗儀器經費，由民國 99 年 206 萬餘元上升至民國 102 年 1,403 萬元(圖 1)，惟查部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進口食品採具結先行案件，仍待建置完善作業控管；(2)縣內食品業者，亟待強化自主衛生管理及建立食品中毒案件預防管理制度；(3)食品稽查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有待提升；(4)部分食品製造業及販售業者對食品一般標示及營養標示不足；(5)餐飲業食材源頭建檔亟待落實全面性管理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對於具結先行案件加強查核，並依規定將不合格產品辦理退運、銷毀；(2)針對高風險、高違規率業者優先輔導，及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3)將薦送稽查人員參與實務訓練，以提升稽查人員之稽查能力；(4)將推動強制登錄，加強標示管理，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業者知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1 食品安全檢驗儀器經費情形圖

能，及進行食品風險溝通及教育，提升消費者辨識食品標示及選購產品之技巧；(5)建請列入產品通路管理便捷查詢系統統一管理。

**3.亟待依據地方環境及食品業者特性，訂定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4條規定，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經查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訂定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等數十餘種衛生標準，惟查宜蘭縣尚未依地方環境及食品業者特性，訂定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之管理辦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刻正研訂「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以保障縣民的飲食健康。

## **(二)妥訂藥物採購流程及管理機制，強化藥物管理，惟部分藥品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改善。**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為加強各衛生所藥物管理，訂定藥品及醫療器材採購流程及管理機制，以提升民眾用藥安全。惟大同鄉、三星鄉及南澳鄉醫療作業基金藥品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藥物管理流程設定最低安全存量，或雖已設定，惟低於安全存量始辦理採購；2.逾2個月未用藥品未依規定辦理藥品交流，或逾期藥品仍有領用紀錄；3.盤點作業欠覈實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逾期藥品報廢等(表1)

，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刻正辦理

「藥物（藥品及醫療器材）採購流程及管理機制」修正，妥訂月庫存量及安全庫存量，並據以落實辦理；2.將修改電腦系統代碼，增加勾稽功能，避免類似情形發生；3.將依新訂之管理機制，落實辦理盤點工作。

## **(三)結核病防治工作略具成效，惟結核病病例數較民國101年度增加及都治關懷員人力調配機制亟待改善。**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為配合政府推動結核病10年減半政策，自民國95年4月1日起藉由落實都治計畫執行、接觸者檢查、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及加強個案管理等方法，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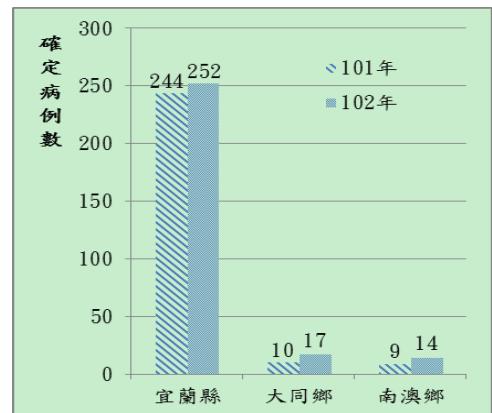
**表1 藥品管理缺失情形**

缺失情形	缺失單位
<b>藥品管理流程部分：</b>	
未設定最低安全存量	南澳、三星、大同衛生所
低於安全存量始辦理採購	三星衛生所
庫存量低於每月平均用量始辦理採購	南澳、三星、大同衛生所
<b>藥品領用部分：</b>	
未依規定報送衛生局辦理閒置藥品交流	南澳、三星衛生所
逾期藥品中查有領用紀錄	南澳、三星衛生所
<b>藥品盤點部分：</b>	
未依規定按月盤點	南澳、三星衛生所
盤點數量與系統登載庫存數量存有差異	南澳衛生所
逾期藥品未辦理報廢	南澳、三星衛生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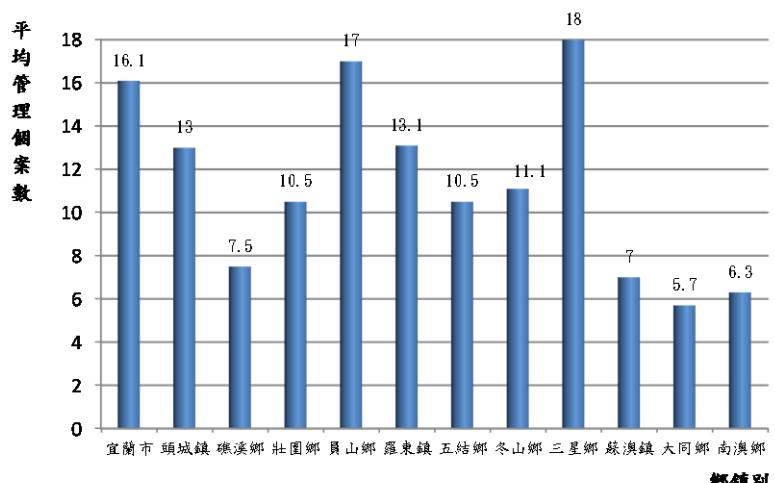
於民國 104 年達成結核病例數個案發生率降至每 10 萬人口 39 人之目標。該局民國 102 年加強結核病防治競賽結果，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比為 B 組第 3 名，結核病防治相關工作已略具成效，惟民國 102 年度辦理之「結核病防治」及「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本年度宜蘭縣及縣內二原民鄉結核病病例數均較上年度增加，防治成效亟待持續強化：**宜蘭縣民國 102 年度結核病病例數為 252 例，較民國 101 年度病例數 244 例增加 8 例，又該局將原住民結核病防治列其重點工作項目，大同鄉及南澳鄉民國 102 年度病例數分別為 17 及 14 例(圖 2)，分別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7 例及 5 例，經函請注意檢討原因，以達計畫目標。據復：將透過社區、機構、校園衛教宣導活動進行「七分篩檢量表」等方式，積極發掘潛藏於社區具傳染性之結核病個案，杜絕社區傳染源。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圖 2 宜蘭縣結核病確定病例數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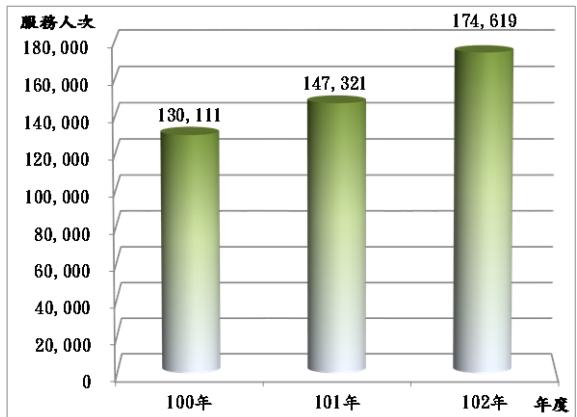
**2. 宜蘭縣各都治站都治關懷員之平均管理個案數因鄉鎮市不同而異差頗巨，仍待建立即時調配機制：**依該局民國 102 年宜蘭縣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特殊類病人：每 5 位至 10 位病人配置乙名都治關懷員；一般類病人：每 10 位至 15 位病人配置乙名都治關懷員。宜蘭縣各都治站都治關懷員之平均管理個案數因鄉鎮市不同 (圖 3)，人力配置與工作負荷不均，經函請建立調配機制，以維持都治關懷員關懷品質。據復：除考量個案數外，將另依區域特性進行調整，並積極培訓各人口密集機構、矯正機關等都治關懷員。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3 宜蘭縣各都治站關懷員平均管理個案數情形圖

#### (四) 長期照顧服務人次逐年增加，彰顯政府落實建構長期照顧體系政策，惟補助申請審核作業及申請流程仍待改善。

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的趨勢，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核定「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鑑計畫 - 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期能建立完整老人長期照顧體系。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依該計畫結合縣內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公私部門資源，以落實老人長期照顧政策，經統計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人次由民國 100 年 13 萬餘人次逐年上升至民國 102 年 17 萬餘人次（圖 4），顯示該局已逐步推展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落實政府福利政策。惟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4 長期照顧服務人次情形圖

1. 部分接受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之補助同時受領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補助：政府為兼顧財政長期穩健性，「失智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老人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不得同時申請身體照顧、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補助。經查部分老人接受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之補助，同時又受領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補助情事，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檢討妥處。據復：將循行政程序收回未符規定之補助款，並加強服務申請端及使用端之稽核機制。

2. 未依計畫提供民眾線上申辦長期照顧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等項目：該局民國 102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內實施要項第 4 點規定，應設立人民申請案件單一窗口線上申辦系統，以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亦規定，「訂定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工作手冊與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流程，提供民眾單一窗口服務，辦理長期照顧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為重要質化指標，惟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該局網頁便民服務項目，尚無提供民眾線上申辦「長期照顧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等項目」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建置宜蘭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提供民眾線上申請服務。

## (五)公告公共場域為無菸環境，維護民眾健康，惟菸害防制稽查作業亟待積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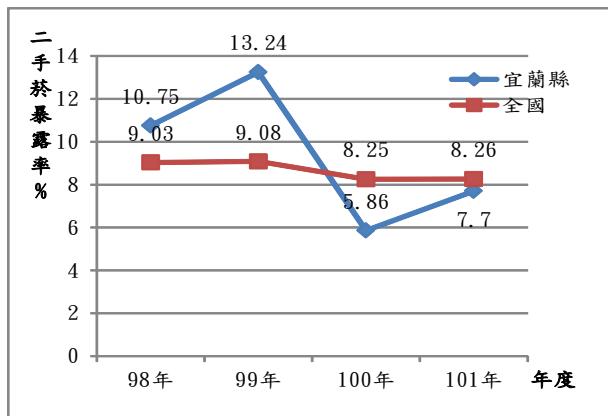
依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統計臺閩地區 18 歲以上民眾於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情形，其中宜蘭縣民國 98 年及 99 年二手菸暴露率均較全國二手菸平均暴露率為高(圖 5)，經本室抽查宜蘭縣衛生局民國 100 年財務收支，函請該局加強輔導旅宿、餐飲業業者建構無菸環境，並積極洽請公務部門、私人團體、休閒園區及遊樂場所全面禁菸，據稱將積極公告公共場域列為無菸環境，經追蹤結果，該局截至 102 年底已將 17 處公共場域列為

無菸環境(表 2)。惟據自由時報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5 日刊載，宜蘭縣 17 處無菸環境，3 年來

**表 2 已公布無菸環境一覽表**

鄉鎮別	公共場域名稱	鄉鎮別	公共場域名稱
宜蘭市	宜蘭市禾風竹露休閒農場	羅東鎮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頭城北關休閒農場		羅東文化工場
頭城鎮	頭城休閒農場	蘇澳鎮	蘇澳武荖坑風景區
			蘇澳保富證責任宜蘭縣蘇澳白米社區合作社
礁溪鄉	礁溪林美石磐步道	五結鄉	五結冬山河親水公園
	礁溪溫泉公園		大同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壯圍鄉	壯圍旺山南瓜園	大同鄉	大同九寮溪自然步道
	員山勝洋休閒農場		南澳東岳多必優社區關懷據點
員山鄉	財團法人太陽湖文教基金會 (芳香植物博物館 香草菲菲)	南澳鄉	南澳原生樹木園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5 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情形圖**

未開出任何罰單，民眾質疑該局未落實取締違法，經函請該局研謀妥處。據復：將積極責成場所負責單位於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並協助宣導該場所為禁菸場所；如遇有吸菸行為人時，由場所負責人直接勸阻，情節重大者，由菸害防制小組會同稽查隊到場處理。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一)癌症篩檢及防治工作業具成效，惟對於中央補助相關經費逐年遞減趨勢，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二)結核病發生率逐年降低相關防治工作已具成效，惟胸部 X 光短時間內重複篩檢及人口密集機構尚未取得都治關懷員資格仍待改善；(三)醫事審議委員會辦理醫療調處案件尚能發揮設置目標，惟相關調處作業要點未規範處理時程，允宜研謀訂定；(四)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業務賸餘比率偏低，允宜檢討醫療獎勵金發放制度，確保各項成本費用之合理性，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統籌支撥科目主要為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宜蘭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各項補助、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經編列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潛勢溪流土石流整治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9 億 2,5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6 億 2,035 萬餘元(67.06%)，應付保留數 7,168 萬餘元(7.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203 萬餘元(74.81%)，預算賸餘 2 億 3,298 萬餘元(25.19%)，主要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賸餘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1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02 萬餘元(64.50%)，減免數 631 萬餘元(4.47%)，主要係白雲野溪工程因施工用地未取得而未施作及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378 萬餘元(31.02%)，主要係南澳北溪右岸四區溫泉路基災害復建工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縣政府(統籌科目)	925,015	692,033	620,351	71,682	692,033	- 232,981	25.19
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	14,450	13,274	13,274	—	13,274	- 1,175	8.14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03,277	471,385	471,385	—	471,385	- 31,891	6.34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13,377	8,725	8,725	—	8,725	- 4,651	34.78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56,014	55,751	55,751	—	55,751	- 262	0.47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2,400	50	50	—	50	- 2,350	97.92
災害準備金	186,912	142,847	71,165	71,682	142,847	- 44,064	23.57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8,585	—	—	—	—	- 148,585	10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縣政府(統籌科目)	141,112	6,310	91,022	43,780	31.02
99	災害準備金	750	—	—	750	100.00
100	災害準備金	29,626	550	29,076	—	—
101	災害準備金	110,736	5,760	61,946	43,029	38.86

##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 3,500 萬元，計有宜蘭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3,353 萬餘元(98.91%)，未動支數 146 萬餘元(1.09%)。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詳見本年度宜蘭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甲篇、壹、十四、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宜蘭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6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宜蘭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民國 102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03 年 1 月函請宜蘭縣議會審議。

丙、最 終 審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 入 合 計</b>	<b>20,633,182,000.00</b>	<b>20,515,583,025.00</b>	<b>20,515,257,825.00</b>
1. 稅 課 收 入	7,729,545,000.00	8,409,159,182.00	8,409,159,182.0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2,277,000.00	308,194,663.00	308,194,663.00
3. 規 費 收 入	346,414,000.00	395,180,673.00	395,180,673.00
4. 財 產 收 入	604,506,000.00	608,067,802.00	608,067,802.0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610,873,000.00	1,031,237,000.00	1,031,237,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9,685,552,000.00	9,383,462,762.00	9,382,939,891.0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645,000.00	645,000.00
8.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44,325,000.00	37,334,873.00	37,334,873.00
9. 其 他 收 入	319,690,000.00	342,301,070.00	342,498,741.00
<b>二、歲 出 合 計</b>	<b>20,633,182,000.00</b>	<b>19,779,569,519.00</b>	<b>19,779,046,648.00</b>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979,372,000.00	1,820,725,153.00	1,820,202,282.00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998,291,000.00	6,851,454,355.00	6,851,454,355.0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803,995,000.00	3,671,802,949.00	3,671,802,949.0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232,526,000.00	2,137,899,652.00	2,137,899,652.00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12,693,000.00	899,139,071.00	899,139,071.00
6.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2,090,357,000.00	2,051,463,233.00	2,051,463,233.00
7. 警 政 支 出	1,815,665,000.00	1,794,750,129.00	1,794,750,129.00
8. 債 務 支 出	312,389,000.00	259,994,546.00	259,994,546.00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4,450,000.00	13,274,443.00	13,274,443.00
10. 其 他 支 出	473,444,000.00	279,065,988.00	279,065,988.00
<b>三、歲 入 歲 出 餘 純</b>	<b>—</b>	<b>+ 736,013,506.00</b>	<b>+ 736,211,177.00</b>

# 定數額表

##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17,924,175.00	0.57	- 325,200.00	0.00
40.99	+ 679,614,182.00	8.79	—	—
1.50	+ 15,917,663.00	5.45	—	—
1.93	+ 48,766,673.00	14.08	—	—
2.96	+ 3,561,802.00	0.59	—	—
5.03	- 579,636,000.00	35.98	—	—
45.74	- 302,612,109.00	3.12	- 522,871.00	0.01
0.00	+ 645,000.00	—	—	—
0.18	- 6,990,127.00	15.77	—	—
1.67	+ 22,808,741.00	7.13	+ 197,671.00	0.06
100.00	- 854,135,352.00	4.14	- 522,871.00	0.00
9.20	- 159,169,718.00	8.04	- 522,871.00	0.03
34.64	- 146,836,645.00	2.10	—	—
18.56	- 132,192,051.00	3.48	—	—
10.81	- 94,626,348.00	4.24	—	—
4.55	- 13,553,929.00	1.49	—	—
10.37	- 38,893,767.00	1.86	—	—
9.07	- 20,914,871.00	1.15	—	—
1.31	- 52,394,454.00	16.77	—	—
0.07	- 1,175,557.00	8.14	—	—
1.41	- 194,378,012.00	41.06	—	—
100.00	+ 736,211,177.00	—	+ 197,671.00	0.03

## 貳、中華民國102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3,944,143,000.00	100.00	33,277,544,025.00	100.00	33,277,218,825.00	100.00	- 666,924,175.00	1.96
(一)歲入	20,633,182,000.00	60.79	20,515,583,025.00	61.65	20,515,257,825.00	61.65	- 117,924,175.00	0.57
(二)債務之舉借	13,310,961,000.00	39.21	12,761,961,000.00	38.35	12,761,961,000.00	38.35	- 549,000,000.00	4.12
二、支出合計	33,944,143,000.00	100.00	33,090,530,519.00	99.44	33,090,007,648.00	99.44	- 854,135,352.00	2.52
(一)歲出	20,633,182,000.00	60.79	19,779,569,519.00	59.44	19,779,046,648.00	59.44	- 854,135,352.00	4.14
(二)債務之償還	13,310,961,000.00	39.21	13,310,961,000.00	40.00	13,310,961,000.00	40.00	—	—
三、收支餘額數	—	—	+ 187,013,506.00	0.56	+ 187,211,177.00	0.56	+ 187,211,177.00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3,310,961,000	12,761,961,000	12,761,961,000	—	12,761,961,000	- 549,000,000	4.12
二、債務之償還	13,310,961,000	13,310,961,000	13,310,961,000	—	13,310,961,000	—	—

## 肆、中華民國102年度宜蘭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頭	%	金 頭	%
營 業 總 收 入	51,426,000.00	50,231,886.00	50,231,886.00	- 1,194,114.00	2.32	-	-
農 業 處 主 管	51,426,000.00	50,231,886.00	50,231,886.00	- 1,194,114.00	2.32	-	-
宜 蘭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1,426,000.00	50,231,886.00	50,231,886.00	- 1,194,114.00	2.32	-	-
營 業 總 支 出	51,799,000.00	49,740,064.00	85,532,559.00	+33,733,559.00	65.12	35,792,495.00	71.96
農 業 處 主 管	51,799,000.00	49,740,064.00	85,532,559.00	+33,733,559.00	65.12	35,792,495.00	71.96
宜 蘭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1,799,000.00	49,740,064.00	85,532,559.00	+33,733,559.00	65.12	35,792,495.00	71.96
本期純益(純損 - )	- 373,000.00	491,822.00	- 35,300,673.00	- 34,927,673.00	-	- 35,792,495.00	7,277.53
農 業 處 主 管	- 373,000.00	491,822.00	- 35,300,673.00	- 34,927,673.00	-	- 35,792,495.00	7,277.53
宜 蘭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73,000.00	491,822.00	- 35,300,673.00	- 34,927,673.00	-	- 35,792,495.00	7,277.53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50,231,886 元=營業收入 49,577,621 元+營業外收入 654,265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85,532,559 元=營業成本 27,154,980 元+營業費用 22,430,870 元+營業外費用 35,946,709 元。

**伍、中華民國102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紓審定數額**  
**綜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比 較	增 減
金 頭	%	金 頭	%				
<b>收 入 合 計</b>	<b>2,781,659,000.00</b>	<b>2,885,753,979.00</b>	<b>2,893,524,094.00</b>	+ 111,865,094.00	4.02	+ 7,770,115.00	0.27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18,635,000.00	113,965,525.00	113,965,525.00	- 4,669,475.00	3.94	—	—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566,758,000.00	244,113,398.00	244,251,928.00	- 322,506,072.00	56.90	+ 138,530.00	0.06
宜蘭縣蘭陽戲曲發展基金	18,900,000.00	22,880,349.00	22,880,349.00	+ 3,980,349.00	21.06	—	—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10,000.00	4,031,880.00	4,214,464.00	+ 4,204,464.00	42,044.64	+ 182,584.00	4.53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140,369,000.00	411,248,184.00	412,014,526.00	+ 271,645,526.00	193.52	+ 766,342.00	0.19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12,301,000.00	1,754,382,954.00	1,761,065,613.00	+ 48,764,613.00	2.85	+ 6,682,659.00	0.38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4,833,000.00	156,266,631.00	156,266,631.00	+ 151,433,631.00	3,133.33	—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34,475,000.00	110,266,904.00	110,266,904.00	- 24,208,096.00	18.00	—	—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85,378,000.00	68,598,154.00	68,598,154.00	- 16,779,846.00	19.65	—	—
<b>支 出 合 計</b>	<b>787,553,000.00</b>	<b>598,098,694.00</b>	<b>603,690,061.00</b>	- 183,862,939.00	23.35	+ 5,591,367.00	0.93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06,541,000.00	97,248,988.00	97,248,988.00	- 9,292,012.00	8.72	—	—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236,948,000.00	103,672,634.00	103,672,634.00	- 133,275,366.00	56.25	—	—
宜蘭縣蘭陽戲曲發展基金	22,304,000.00	22,888,540.00	22,888,540.00	+ 584,540.00	2.62	—	—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21,234,000.00	78,664,844.00	78,664,844.00	+ 57,430,844.00	270.47	—	—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136,749,000.00	57,461,721.00	57,461,721.00	- 79,287,279.00	57.98	—	—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312,000.00	13,947,744.00	13,947,744.00	- 12,364,256.00	46.99	—	—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19,193,000.00	31,369,887.00	31,369,887.00	+ 12,176,887.00	63.44	—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33,932,000.00	119,893,497.00	118,328,825.00	- 15,603,175.00	11.65	- 1,564,672.00	1.31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84,340,000.00	72,950,839.00	80,106,878.00	- 4,233,122.00	5.02	+ 7,156,039.00	9.81
<b>餘 紉 合 計</b>	<b>1,994,106,000.00</b>	<b>2,287,655,285.00</b>	<b>2,289,834,033.00</b>	+ 295,728,033.00	14.83	+ 2,178,748.00	0.10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2,094,000.00	16,716,537.00	16,716,537.00	+ 4,622,537.00	38.22	—	—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329,810,000.00	140,440,764.00	140,579,294.00	- 189,230,706.00	57.38	+ 138,530.00	0.10
宜蘭縣蘭陽戲曲發展基金	- 3,404,000.00	- 8,191.00	- 8,191.00	+ 3,395,809.00	99.76	—	—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 21,224,000.00	- 74,632,964.00	- 74,450,380.00	- 53,226,380.00	250.78	+ 182,584.00	0.24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3,620,000.00	353,786,463.00	354,552,805.00	+ 350,932,805.00	9,694.28	+ 766,342.00	0.22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85,989,000.00	1,740,435,210.00	1,747,117,869.00	+ 61,128,869.00	3.63	+ 6,682,659.00	0.38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 14,360,000.00	124,896,744.00	124,896,744.00	+ 139,256,744.00	—	—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543,000.00	- 9,626,593.00	- 8,061,921.00	- 8,604,921.00	—	+ 1,564,672.00	16.25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1,038,000.00	- 4,352,685.00	- 11,508,724.00	- 12,546,724.00	—	- 7,156,039.00	164.41

**陸、中華民國102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 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頭	%	金 頭	%
來 源 合 計	8,466,049,000.00	8,387,104,413.00	8,363,179,011.00	- 102,869,989.00	1.22	- 23,925,402.00	0.29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003,000.00	4,836,924.00	4,836,924.00	- 166,076.00	3.32	—	—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043,514,000.00	7,938,938,016.00	7,938,938,016.00	- 104,575,984.00	1.30	—	—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2,751,000.00	4,893,834.00	4,893,834.00	+ 2,142,834.00	77.89	—	—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5,100,000.00	5,460,138.00	5,460,138.00	+ 360,138.00	7.06	—	—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409,681,000.00	432,975,501.00	409,050,099.00	- 630,901.00	0.15	- 23,925,402.00	5.53
用 途 合 計	8,978,426,293.00	8,246,193,149.00	8,246,193,149.00	- 732,233,144.00	8.16	—	—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847,000.00	9,007,777.00	9,007,777.00	- 8,839,223.00	49.53	—	—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481,574,293.00	7,831,315,092.00	7,831,315,092.00	- 650,259,201.00	7.67	—	—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4,445,000.00	6,075,838.00	6,075,838.00	+ 1,630,838.00	36.69	—	—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6,147,000.00	3,984,422.00	3,984,422.00	- 2,162,578.00	35.18	—	—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468,413,000.00	395,810,020.00	395,810,020.00	- 72,602,980.00	15.50	—	—
餘 級 合 計	- 512,377,293.00	140,911,264.00	116,985,862.00	+ 629,363,155.00	—	- 23,925,402.00	16.98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2,844,000.00	- 4,170,853.00	- 4,170,853.00	+ 8,673,147.00	67.53	—	—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38,060,293.00	107,622,924.00	107,622,924.00	+ 545,683,217.00	—	—	—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 1,694,000.00	- 1,182,004.00	- 1,182,004.00	+ 511,996.00	30.22	—	—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 1,047,000.00	1,475,716.00	1,475,716.00	+ 2,522,716.00	—	—	—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 58,732,000.00	37,165,481.00	13,240,079.00	+ 71,972,079.00	—	- 23,925,402.00	64.38

## 丁、其他

###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0,633,182,000	18,896,149,224	1,619,433,801	—	—	20,515,583,025
1	稅 課 收 入	7,729,545,000	8,013,296,150	395,863,032	—	—	8,409,159,182
	房 屋 稅	366,024,000	363,513,901	1,617,300	—	—	365,131,201
	使 用 牌 照 稅	1,029,249,000	1,020,733,454	11,343,377	—	—	1,032,076,831
	印 花 稅	118,848,000	123,022,656	—	—	—	123,022,656
	菸 酒 稅	176,253,000	149,494,128	9,674,358	—	—	159,168,486
	土 地 稅	1,961,940,000	2,591,663,135	3,215,096	—	—	2,594,878,231
	統 筹 分 配 稅	4,077,231,000	3,764,868,876	370,012,901	—	—	4,134,881,777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2,277,000	265,297,063	42,897,600	—	—	308,194,663
	罰 金 罰 鑄 及 急 金	283,951,000	255,807,023	42,809,238	—	—	298,616,261
	沒 入 及 没 收 財 物	96,000	60,300	—	—	—	60,300
	賠 償 收 入	8,230,000	9,429,740	88,362	—	—	9,518,102
4	規 費 收 入	346,414,000	393,375,601	1,805,072	—	—	395,180,673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46,054,000	187,420,752	—	—	—	187,420,75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00,360,000	205,954,849	1,805,072	—	—	207,759,921
6	財 產 收 入	604,506,000	608,021,673	46,129	—	—	608,067,802
	財 產 翳 息	26,439,000	28,084,776	46,129	—	—	28,130,905
	財 產 售 價	577,689,000	578,396,944	—	—	—	578,396,94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378,000	1,539,953	—	—	—	1,539,953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610,873,000	181,237,000	850,000,000	—	—	1,031,237,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610,873,000	181,237,000	850,000,000	—	—	1,031,237,000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9,685,552,000	9,060,458,226	323,004,536	—	—	9,383,462,762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9,680,655,000	9,054,874,917	323,004,536	—	—	9,377,879,453
	地 方 政 府 協 助 收 入	4,897,000	5,583,309	—	—	—	5,583,309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645,000	—	—	—	645,000
	捐 獻 收 入	—	645,000	—	—	—	645,000
10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44,325,000	37,334,873	—	—	—	37,334,873
	特 別 稅 課	44,325,000	37,334,873	—	—	—	37,334,873
11	其 他 收 入	319,690,000	336,483,638	5,817,432	—	—	342,301,070
	雜 項 收 入	319,690,000	336,483,638	5,817,432	—	—	342,301,070

# 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896,887,756	1,618,370,069	—	20,515,257,825	100.00	- 117,924,175	0.57	- 325,200	0.00
8,013,296,150	395,863,032	—	8,409,159,182	40.99	+ 679,614,182	8.79	—	—
363,513,901	1,617,300	—	365,131,201	1.78	- 892,799	0.24	—	—
1,020,733,454	11,343,377	—	1,032,076,831	5.03	+ 2,827,831	0.27	—	—
123,022,656	—	—	123,022,656	0.60	+ 4,174,656	3.51	—	—
149,494,128	9,674,358	—	159,168,486	0.78	- 17,084,514	9.69	—	—
2,591,663,135	3,215,096	—	2,594,878,231	12.65	+ 632,938,231	32.26	—	—
3,764,868,876	370,012,901	—	4,134,881,777	20.16	+ 57,650,777	1.41	—	—
265,297,063	42,897,600	—	308,194,663	1.50	+ 15,917,663	5.45	—	—
255,807,023	42,809,238	—	298,616,261	1.46	+ 14,665,261	5.16	—	—
60,300	—	—	60,300	0.00	- 35,700	37.19	—	—
9,429,740	88,362	—	9,518,102	0.05	+ 1,288,102	15.65	—	—
394,114,133	1,066,540	—	395,180,673	1.93	+ 48,766,673	14.08	—	—
187,420,752	—	—	187,420,752	0.91	+ 41,366,752	28.32	—	—
206,693,381	1,066,540	—	207,759,921	1.01	+ 7,399,921	3.69	—	—
608,021,673	46,129	—	608,067,802	2.96	+ 3,561,802	0.59	—	—
28,084,776	46,129	—	28,130,905	0.14	+ 1,691,905	6.40	—	—
578,396,944	—	—	578,396,944	2.82	+ 707,944	0.12	—	—
1,539,953	—	—	1,539,953	0.01	+ 1,161,953	307.39	—	—
181,237,000	850,000,000	—	1,031,237,000	5.03	- 579,636,000	35.98	—	—
181,237,000	850,000,000	—	1,031,237,000	5.03	- 579,636,000	35.98	—	—
9,060,458,226	322,481,665	—	9,382,939,891	45.74	- 302,612,109	3.12	- 522,871	0.01
9,054,874,917	322,481,665	—	9,377,356,582	45.71	- 303,298,418	3.13	- 522,871	0.01
5,583,309	—	—	5,583,309	0.03	+ 686,309	14.01	—	—
645,000	—	—	645,000	0.00	+ 645,000	—	—	—
645,000	—	—	645,000	0.00	+ 645,000	—	—	—
37,334,873	—	—	37,334,873	0.18	- 6,990,127	15.77	—	—
37,334,873	—	—	37,334,873	0.18	- 6,990,127	15.77	—	—
336,483,638	6,015,103	—	342,498,741	1.67	+ 22,808,741	7.13	+ 197,671	0.06
336,483,638	6,015,103	—	342,498,741	1.67	+ 22,808,741	7.13	+ 197,671	0.06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0,633,182,000	18,256,345,522	34,791,094	1,488,432,903	19,779,569,519
	(1.一般政務支出)	1,979,372,000	1,722,499,893	1,857,155	96,368,105	1,820,725,153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76,729,000	169,520,938	—	—	169,520,938
2	行 政 支 出	337,453,000	322,418,789	786,857	5,168,750	328,374,396
3	民 政 支 出	1,242,934,000	1,014,334,936	1,070,298	91,199,355	1,106,604,589
4	財 務 支 出	222,256,000	216,225,230	—	—	216,225,23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998,291,000	6,770,632,197	3,599,341	77,222,817	6,851,454,355
5	教 育 支 出	6,480,639,000	6,346,712,324	3,503,341	9,877,204	6,360,092,869
7	文 化 支 出	517,652,000	423,919,873	96,000	67,345,613	491,361,486
	(3.經濟發展支出)	3,803,995,000	2,441,889,951	29,126,590	1,200,786,408	3,671,802,949
8	農 業 支 出	1,448,662,000	943,470,322	25,581,700	401,605,808	1,370,657,830
9	工 業 支 出	304,044,000	188,561,626	1,395,340	93,671,067	283,628,033
10	交 通 支 出	1,564,687,000	1,052,040,409	—	493,583,094	1,545,623,503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86,602,000	257,817,594	2,149,550	211,926,439	471,893,583
	(4.社會福利支出)	2,232,526,000	2,120,485,991	83,912	17,329,749	2,137,899,652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17,173,000	108,508,172	—	—	108,508,172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891,061,000	866,312,027	—	—	866,312,027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845,591,000	778,457,136	83,912	17,329,749	795,870,797
15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7,508,000	34,568,691	—	—	34,568,691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41,193,000	332,639,965	—	—	332,639,965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12,693,000	894,951,334	78,000	4,109,737	899,139,071
1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809,980,000	797,519,639	78,000	4,109,737	801,707,376
1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02,713,000	97,431,695	—	—	97,431,695
	(6.退休撫卹支出)	2,090,357,000	2,051,463,233	—	—	2,051,463,233
19	退 休 撫 卸 給 付 支 出	2,090,357,000	2,051,463,233	—	—	2,051,463,233
	(7.警 政 支 出 )	1,815,665,000	1,773,770,587	—	20,979,542	1,794,750,129
21	警 政 支 出	1,815,665,000	1,773,770,587	—	20,979,542	1,794,750,129
	(8.債 務 支 出 )	312,389,000	259,994,546	—	—	259,994,546
23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312,389,000	259,994,546	—	—	259,994,546
	(9.協助及補助支出)	14,450,000	13,274,443	—	—	13,274,443
25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4,450,000	13,274,443	—	—	13,274,443
	(10.其 他 支 出 )	473,444,000	207,383,347	46,096	71,636,545	279,065,988
28	第 二 預 備 金	1,466,000	—	—	—	—
29	其 他 支 出	471,978,000	207,383,347	46,096	71,636,545	279,065,988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35,000,000 元，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動支 133,534,000 元，賸餘 1,466,000 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8,256,345,522	34,791,094	1,487,910,032	19,779,046,648	100.00	- 854,135,352	4.14	- 522,871	0.00
1,722,499,893	1,857,155	95,845,234	1,820,202,282	9.20	- 159,169,718	8.04	- 522,871	0.03
169,520,938	—	—	169,520,938	0.86	- 7,208,062	4.08	—	—
322,418,789	786,857	5,168,750	328,374,396	1.66	- 9,078,604	2.69	—	—
1,014,334,936	1,070,298	90,676,484	1,106,081,718	5.59	- 136,852,282	11.01	- 522,871	0.05
216,225,230	—	—	216,225,230	1.09	- 6,030,770	2.71	—	—
6,770,632,197	3,599,341	77,222,817	6,851,454,355	34.64	- 146,836,645	2.10	—	—
6,346,712,324	3,503,341	9,877,204	6,360,092,869	32.16	- 120,546,131	1.86	—	—
423,919,873	96,000	67,345,613	491,361,486	2.48	- 26,290,514	5.08	—	—
2,441,889,951	29,126,590	1,200,786,408	3,671,802,949	18.56	- 132,192,051	3.48	—	—
943,470,322	25,581,700	401,605,808	1,370,657,830	6.93	- 78,004,170	5.38	—	—
188,561,626	1,395,340	93,671,067	283,628,033	1.43	- 20,415,967	6.71	—	—
1,052,040,409	—	493,583,094	1,545,623,503	7.81	- 19,063,497	1.22	—	—
257,817,594	2,149,550	211,926,439	471,893,583	2.39	- 14,708,417	3.02	—	—
2,120,485,991	83,912	17,329,749	2,137,899,652	10.81	- 94,626,348	4.24	—	—
108,508,172	—	—	108,508,172	0.55	- 8,664,828	7.39	—	—
866,312,027	—	—	866,312,027	4.38	- 24,748,973	2.78	—	—
778,457,136	83,912	17,329,749	795,870,797	4.02	- 49,720,203	5.88	—	—
34,568,691	—	—	34,568,691	0.17	- 2,939,309	7.84	—	—
332,639,965	—	—	332,639,965	1.68	- 8,553,035	2.51	—	—
894,951,334	78,000	4,109,737	899,139,071	4.55	- 13,553,929	1.49	—	—
797,519,639	78,000	4,109,737	801,707,376	4.05	- 8,272,624	1.02	—	—
97,431,695	—	—	97,431,695	0.49	- 5,281,305	5.14	—	—
2,051,463,233	—	—	2,051,463,233	10.37	- 38,893,767	1.86	—	—
2,051,463,233	—	—	2,051,463,233	10.37	- 38,893,767	1.86	—	—
1,773,770,587	—	20,979,542	1,794,750,129	9.07	- 20,914,871	1.15	—	—
1,773,770,587	—	20,979,542	1,794,750,129	9.07	- 20,914,871	1.15	—	—
259,994,546	—	—	259,994,546	1.31	- 52,394,454	16.77	—	—
259,994,546	—	—	259,994,546	1.31	- 52,394,454	16.77	—	—
13,274,443	—	—	13,274,443	0.07	- 1,175,557	8.14	—	—
13,274,443	—	—	13,274,443	0.07	- 1,175,557	8.14	—	—
207,383,347	46,096	71,636,545	279,065,988	1.41	- 194,378,012	41.06	—	—
—	—	—	—	—	- 1,466,000	—	—	—
207,383,347	46,096	71,636,545	279,065,988	1.41	- 192,912,012	40.87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0,633,182,000	18,256,345,522	34,791,094	1,488,432,903	19,779,569,519	
1	縣 議 會 主 管	176,729,000	169,520,938	—	—	169,520,938	
1	宜 蘭 縣 議 會	176,729,000	169,520,938	—	—	169,520,938	
3	縣 政 府 主 管	15,635,425,000	13,845,673,520	34,638,998	1,302,593,372	15,182,905,890	
2	宜 蘭 縣 政 府	15,635,425,000	13,845,673,520	34,638,998	1,302,593,372	15,182,905,890	
4	民 政 處 主 管	315,039,000	229,102,649	10,000	6,819,595	235,932,244	
3	宜 蘭 縣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135,827,000	131,640,885	—	—	131,640,885	
20	宜 蘭 縣 原 住 民 事 務 所	179,212,000	97,461,764	10,000	6,819,595	104,291,359	
5	教 育 處 主 管	65,875,000	64,485,914	—	—	64,485,914	
11	宜 蘭 縣 立 體 育 場	55,306,000	54,957,829	—	—	54,957,829	
55	宜 蘭 縣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10,569,000	9,528,085	—	—	9,528,085	
6	文 化 局 主 管	439,974,000	346,823,575	96,000	67,345,613	414,265,188	
10	宜 蘭 縣 政 府 文 化 局	419,544,000	328,334,778	96,000	66,796,447	395,227,225	
19	宜 蘭 縣 史 館	20,430,000	18,488,797	—	549,166	19,037,963	
7	農 業 處 主 管	111,598,000	88,798,360	—	10,409,700	99,208,060	
12	宜 蘭 縣 動 植 物 防 疫 所	54,934,000	50,616,140	—	—	50,616,140	
21	宜 蘭 縣 漁 業 管 理 所	56,664,000	38,182,220	—	10,409,700	48,591,920	
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02,713,000	97,431,695	—	—	97,431,695	
4	宜 蘭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102,713,000	97,431,695	—	—	97,431,695	
10	地 政 處 主 管	194,053,000	183,491,615	—	7,870,000	191,361,615	
5	宜 蘭 縣 宜 蘭 地 政 事 務 所	91,962,000	87,189,145	—	3,870,000	91,059,145	
6	宜 蘭 縣 羅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102,091,000	96,302,470	—	4,000,000	100,302,470	
11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79,722,000	178,572,787	—	—	178,572,787	
9	宜 蘭 縣 政 府 地 方 稅 勿 局	179,722,000	178,572,787	—	—	178,572,787	
12	警 察 局 主 管	1,815,665,000	1,773,770,587	—	20,979,542	1,794,750,129	
14	宜 蘭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1,815,665,000	1,773,770,587	—	20,979,542	1,794,750,129	
13	消 防 局 主 管	328,715,000	325,682,894	—	778,536	326,461,430	
18	宜 蘭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328,715,000	325,682,894	—	778,536	326,461,430	
15	衛 生 局 主 管	341,193,000	332,639,965	—	—	332,639,965	
15	宜 蘭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335,517,000	328,479,995	—	—	328,479,995	
16	宜 蘭 縣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5,676,000	4,159,970	—	—	4,159,970	
16	統 籌 支 機 科 目	925,015,000	620,351,023	46,096	71,636,545	692,033,664	
2	宜 蘭 縣 政 府 (統 籌 科 目)	925,015,000	620,351,023	46,096	71,636,545	692,033,664	
99	第 二 預 備 金	1,46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35,000,000 元，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動支 133,534,000 元，賸餘 1,466,000 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減		
決 算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18,256,345,522	34,791,094	1,487,910,032	19,779,046,648	100.00	- 854,135,352	4.14	- 522,871	0.00
169,520,938	—	—	169,520,938	0.86	- 7,208,062	4.08	—	—
169,520,938	—	—	169,520,938	0.86	- 7,208,062	4.08	—	—
13,845,673,520	34,638,998	1,302,593,372	15,182,905,890	76.76	- 452,519,110	2.89	—	—
13,845,673,520	34,638,998	1,302,593,372	15,182,905,890	76.76	- 452,519,110	2.89	—	—
229,102,649	10,000	6,296,724	235,409,373	1.19	- 79,629,627	25.28	- 522,871	0.22
131,640,885	—	—	131,640,885	0.67	- 4,186,115	3.08	—	—
97,461,764	10,000	6,296,724	103,768,488	0.52	- 75,443,512	42.10	- 522,871	0.50
64,485,914	—	—	64,485,914	0.33	- 1,389,086	2.11	—	—
54,957,829	—	—	54,957,829	0.28	- 348,171	0.63	—	—
9,528,085	—	—	9,528,085	0.05	- 1,040,915	9.85	—	—
346,823,575	96,000	67,345,613	414,265,188	2.09	- 25,708,812	5.84	—	—
328,334,778	96,000	66,796,447	395,227,225	2.00	- 24,316,775	5.80	—	—
18,488,797	—	549,166	19,037,963	0.10	- 1,392,037	6.81	—	—
88,798,360	—	10,409,700	99,208,060	0.50	- 12,389,940	11.10	—	—
50,616,140	—	—	50,616,140	0.26	- 4,317,860	7.86	—	—
38,182,220	—	10,409,700	48,591,920	0.25	- 8,072,080	14.25	—	—
97,431,695	—	—	97,431,695	0.49	- 5,281,305	5.14	—	—
97,431,695	—	—	97,431,695	0.49	- 5,281,305	5.14	—	—
183,491,615	—	7,870,000	191,361,615	0.97	- 2,691,385	1.39	—	—
87,189,145	—	3,870,000	91,059,145	0.46	- 902,855	0.98	—	—
96,302,470	—	4,000,000	100,302,470	0.51	- 1,788,530	1.75	—	—
178,572,787	—	—	178,572,787	0.90	- 1,149,213	0.64	—	—
178,572,787	—	—	178,572,787	0.90	- 1,149,213	0.64	—	—
1,773,770,587	—	20,979,542	1,794,750,129	9.07	- 20,914,871	1.15	—	—
1,773,770,587	—	20,979,542	1,794,750,129	9.07	- 20,914,871	1.15	—	—
325,682,894	—	778,536	326,461,430	1.65	- 2,253,570	0.69	—	—
325,682,894	—	778,536	326,461,430	1.65	- 2,253,570	0.69	—	—
332,639,965	—	—	332,639,965	1.68	- 8,553,035	2.51	—	—
328,479,995	—	—	328,479,995	1.66	- 7,037,005	2.10	—	—
4,159,970	—	—	4,159,970	0.02	- 1,516,030	26.71	—	—
620,351,023	46,096	71,636,545	692,033,664	3.50	- 232,981,336	25.19	—	—
620,351,023	46,096	71,636,545	692,033,664	3.50	- 232,981,336	25.19	—	—
—	—	—	—	—	- 1,466,000	—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轉 入 度 數	決 算 數				決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收保留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236,998,271	106,750,006	1,892,679,693	—	237,568,572	+ 1,286,791
	合 計	2,236,998,271	106,750,006	1,892,679,693	—	237,568,572	+ 1,286,791
97-101	稅 課 收 入	119,600,954	6,109,988	83,321,682	—	30,169,284	—
97-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7,059,931	26,201,837	19,586,145	—	141,271,949	—
98-101	規 費 收 入	2,835,399	408,139	1,458,890	—	968,370	—
99-101	財 產 收 入	1,485,149,036	—	1,485,100,392	—	48,644	—
97-10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22,862,861	71,889,476	292,455,606	—	58,517,779	+ 1,286,791
101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206,700	—	206,700	—	—	—
98-101	其 他 收 入	19,283,390	2,140,566	10,550,278	—	6,592,546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1,286,791	108,036,797	1,892,679,693	—	—	236,281,781
—	—	- 1,286,791	108,036,797	1,892,679,693	—	—	236,281,781
—	—	—	—	—	—	—	—
—	—	—	6,109,988	83,321,682	—	—	30,169,284
—	—	—	—	—	—	—	—
—	—	—	26,201,837	19,586,145	—	—	141,271,949
—	—	—	—	—	—	—	—
—	—	—	408,139	1,458,890	—	—	968,370
—	—	—	—	—	—	—	—
—	—	—	—	1,485,100,392	—	—	48,644
—	—	—	—	—	—	—	—
—	—	- 1,286,791	73,176,267	292,455,606	—	—	57,230,988
—	—	—	—	—	—	—	—
—	—	—	—	206,700	—	—	—
—	—	—	—	—	—	—	—
—	—	—	2,140,566	10,550,278	—	—	6,592,546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經常門  
資本門 併計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決 免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579,302,879	147,319,680	1,135,443,273	—	296,539,926	+ 2,100,231	
	合 計	63,638,813 1,515,664,066	144,393 147,175,287	63,014,065 1,072,429,208	7,342,171 - 7,342,171	7,822,526 288,717,400	—	+ 2,100,231
93-101	縣 政 府 主 管	56,454,220 1,220,157,531	16,675 129,129,903	55,957,190 883,974,090	7,342,171 - 7,342,171	7,822,526 199,711,367	—	+ 631,437
100-101	民 政 處 主 管	5,768,767 19,508,514	121,899 205,286	5,646,868 16,297,106	—	—	3,006,122	—
101	教 育 處 主 管	1,325,000 —	5,819 —	1,319,181 —	—	—	—	—
96-101	文 化 局 主 管	— 59,625,233	— 1,632,298	— 46,612,106	—	—	11,380,829	+ 1,468,794
101	農 業 處 主 管	— 366,000	— —	— 366,000	—	—	—	—
1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8,990,600	— 2,000,000	— 6,990,600	—	—	—	—
97-101	地 政 局 主 管 (地政處主管)	— 36,183,247	— 7,099,527	— —	—	—	29,083,720	—
101	警 察 局 主 管	— 8,493,000	— —	— 7,203,000	—	—	1,290,000	—
99-101	消 防 局 主 管	— 1,253,943	— —	— 868,651	—	—	385,292	—
101	衛 生 局 主 管	— 20,063,853	— 797,509	— 19,186,344	—	—	80,000	—
99-101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90,826 141,022,145	— 6,310,764	90,826 90,931,311	—	—	43,780,070	—

##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2,100,231	149,419,911	1,135,443,273	—	294,439,695		
—	—	—	144,393	63,014,065	7,342,171	7,822,526		
—	—	- 2,100,231	149,275,518	1,072,429,208	- 7,342,171	286,617,169		
—	—	—	16,675	55,957,190	7,342,171	7,822,526		
—	—	- 631,437	129,761,340	883,974,090	- 7,342,171	199,079,930		
—	—	—	121,899	5,646,868	—	—		
—	—	—	205,286	16,297,106	—	3,006,122		
—	—	—	5,819	1,319,181	—	—		
—	—	—	—	—	—	—		
—	—	—	—	—	—	—		
—	—	- 1,468,794	3,101,092	46,612,106	—	9,912,035		
—	—	—	—	—	—	—		
—	—	—	—	366,000	—	—		
—	—	—	—	—	—	—		
—	—	—	2,000,000	6,990,600	—	—		
—	—	—	—	—	—	—		
—	—	—	7,099,527	—	—	29,083,720		
—	—	—	—	—	—	—		
—	—	—	—	7,203,000	—	1,290,000		
—	—	—	—	—	—	—		
—	—	—	—	868,651	—	385,292		
—	—	—	—	—	—	—		
—	—	—	797,509	19,186,344	—	80,000		
—	—	—	—	90,826	—	—		
—	—	—	6,310,764	90,931,311	—	43,780,070		

陸、中華民國102年度宜蘭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738,532	-	
4			規 費 收 入		738,532	-	
	2		宜 蘭 縣 政 府		738,532	-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原列於應收款之縣庫實現數，減列應收數。	738,532	-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20		宜 蘭 縣 原 住 民 事 務 所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溢保留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	
11			其 他 收 入		-	-	
	2		宜 蘭 縣 政 府		-	-	
	6		雜 項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及代辦經費之歲入款。	-	-	

註: 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936,203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1,261,403 元，扣除縣庫尚未收繳應收款 1,261,403 元，縣庫尚無應退

3. 註 1 及 註 2 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 936,203 元。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 縣庫數	備註		
未結數		清數		合計數					
應收數	增減	保留數	增減	增減	增減				
197,671	1,261,403		—	936,203	1,261,403	936,203			
—	738,532		—	738,532	738,532	738,532			
—	738,532		—	738,532	738,532	738,532			
—	738,532		—	738,532	738,532	738,532			
—	522,871		—	—	522,871	—			
—	522,871		—	—	522,871	—			
—	522,871		—	—	522,871	—			
197,671	—	—	—	197,671	—	197,671			
197,671	—	—	—	197,671	—	197,671			
197,671	—	—	—	197,671	—	197,671	增列之應收數，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還數。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增	減	增	
4			總 計		—	—	—	
			民 政 處 主 管		—	—	—	
	20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	—	
		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溢保留款項。	—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522,871	-	522,871	-	522,871	
-	-	522,871	-	522,871	-	522,871	
-	-	522,871	-	522,871	-	522,871	
-	-	522,871	-	522,871	-	522,871	

捌、中華民國102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減		免			
						應	收	數	數		
						增	減	增	減		
100	8	2	1	總 計 補助及協助收入 宜蘭縣政府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溢保留之應收 數，增列減免數。	1,286,791	—	—	—		
						1,286,791	—	—	—		
						1,286,791	—	—	—		
						1,286,791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286,791	-	-	-	
-	-	-	-	-	1,286,791	-	-	-	
-	-	-	-	-	1,286,791	-	-	-	
-	-	-	-	-	1,286,791	-	-	-	

## 玖、中華民國102年度以前年度

門 別 度	年 度	科 目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減	免	
							數	增	
資	99	3	2	18	總 計 宜蘭縣政府主管 宜蘭縣政府 農漁業工程	溢保留之未結清數。	2,100,231 631,437 631,437 631,437	— — — —	
	101	6	10	3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溢保留之未結清數。	1,468,794 1,468,794 1,468,794	— — —	

## 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增	付 減	保 增	留 減				
增	減								
—	—	—	—	—	—	2,100,231	2,100,231		
—	—	—	—	—	—	631,437	631,437		
—	—	—	—	—	—	631,437	631,437		
—	—	—	—	—	—	631,437	631,437		
—	—	—	—	—	—	1,468,794	1,468,794		
—	—	—	—	—	—	1,468,794	1,468,794		
—	—	—	—	—	—	1,468,794	1,468,794		

## 拾、中華民國102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紓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 常 門</b>						
(一)歲 入	20,055,493,000.00	100.00	19,936,860,881.00	100.00	- 118,632,119.00	0.59
1. 直接稅收入	3,954,371,000.00	19.72	4,609,413,773.00	23.12	+ 655,042,773.00	16.57
2. 間接稅收入	3,775,174,000.00	18.82	3,799,745,409.00	19.06	+ 24,571,409.00	0.65
3. 賦稅外收入	12,325,948,000.00	61.46	11,527,701,699.00	57.82	- 798,246,301.00	6.48
(二)歲 出	15,507,088,000.00	100.00	14,938,277,636.00	100.00	- 568,810,364.00	3.67
1. 一般經常支出	15,194,699,000.00	97.99	14,678,283,090.00	98.26	- 516,415,910.00	3.40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12,389,000.00	2.01	259,994,546.00	1.74	- 52,394,454.00	16.77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一)	4,548,405,000.00	—	4,998,583,245.00	—	+ 450,178,245.00	9.90
<b>二、資 本 門</b>						
(一)歲 入	577,689,000.00	100.00	578,396,944.00	100.00	+ 707,944.00	0.12
1. 減少資產	577,689,000.00	100.00	578,396,944.00	100.00	+ 707,944.00	0.12
(二)歲 出	5,126,094,000.00	100.00	4,840,769,012.00	100.00	- 285,324,988.00	5.57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5,126,094,000.00	100.00	4,840,769,012.00	100.00	- 285,324,988.00	5.57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一)	- 4,548,405,000.00	—	- 4,262,372,068.00	—	+ 286,032,932.00	6.29
<b>三、歲入歲出餘紓</b>	—	—	+ 736,211,177.00	—	+ 736,211,177.00	—

##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50,611,000.00	49,577,621.00	—	49,577,621.00	- 1,033,379.00	2.04
營業成本	27,730,000.00	27,154,980.00	—	27,154,980.00	- 575,020.00	2.07
營業毛利(毛損 -)	22,881,000.00	22,422,641.00	—	22,422,641.00	- 458,359.00	2.00
營業費用	24,069,000.00	22,425,746.00	+5,124.00	22,430,870.00	- 1,638,130.00	6.81
營業利益(損失 -)	- 1,188,000.00	- 3,105.00	-5,124.00	- 8,229.00	+ 1,179,771.00	99.31
營業外收入	815,000.00	654,265.00	—	654,265.00	- 160,735.00	19.72
營業外費用	—	—	+35,946,709.00	35,946,709.00	+ 35,946,709.00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815,000.00	654,265.00	-35,946,709.00	- 35,292,444.00	- 36,107,444.00	—
稅前純益(純損 -)	- 373,000.00	651,160.00	-35,951,833.00	- 35,300,673.00	- 34,927,673.00	9,363.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59,338.00	-159,338.00	—	—	—
本期純益(純損 -)	- 373,000.00	491,822.00	-35,792,495.00	- 35,300,673.00	- 34,927,673.00	9,363.99

##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50,231,886.00	85,532,559.00	-35,300,673.00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0,231,886.00	85,532,559.00	-35,300,673.00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填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 計	—	12,568,223.00	12,568,223.00	12,568,223.00	—	12,568,223.00
農 業 處 主 管	—	12,568,223.00	12,568,223.00	12,568,223.00	—	12,568,223.00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2,568,223.00	12,568,223.00	12,568,223.00	—	12,568,223.00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期純損	合 計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合 計
合 計	35,300,673.00	35,300,673.00	12,568,223.00	1,847,589.00	20,884,861.00	35,300,673.00
農 業 處 主 管	35,300,673.00	35,300,673.00	12,568,223.00	1,847,589.00	20,884,861.00	35,300,673.00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5,300,673.00	35,300,673.00	12,568,223.00	1,847,589.00	20,884,861.00	35,300,673.00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98,623,448.00	100.00	126,716,509.00	100.00	- 28,093,061.00	22.17
<b>流動資產</b>	41,650,935.00	42.23	29,409,374.00	23.21	+ 12,241,561.00	41.62
現金	41,377,879.00	41.96	28,884,240.00	22.79	+ 12,493,639.00	43.25
應收款項	11,649.00	0.01	288,707.00	0.23	- 277,058.00	95.97
存貨	178,907.00	0.18	231,303.00	0.18	- 52,396.00	22.65
預付款項	82,500.00	0.08	5,124.00	0.00	+ 77,376.00	1,510.07
<b>固定資產</b>	52,863,580.00	53.60	55,444,136.00	43.75	- 2,580,556.00	4.65
土地	1,028,388.00	1.04	1,028,388.00	0.81	—	—
房屋及建築	6,671,026.00	6.76	7,198,923.00	5.68	- 527,897.00	7.33
機械及設備	43,890,923.00	44.50	45,661,808.00	36.03	- 1,770,885.00	3.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2,160.00	1.22	1,537,142.00	1.21	- 334,982.00	21.79
什項設備	71,083.00	0.07	17,875.00	0.01	+ 53,208.00	297.67
<b>無形資產</b>	—	—	37,662,481.00	29.72	- 37,662,481.00	100.00
無形資產	—	—	37,662,481.00	29.72	- 37,662,481.00	100.00
<b>其他資產</b>	4,108,933.00	4.17	4,200,518.00	3.31	- 91,585.00	2.18
<b>什項資產</b>	4,108,933.00	4.17	4,200,518.00	3.31	- 91,585.00	2.18
<b>資產總額</b>	98,623,448.00	100.00	126,716,509.00	100.00	- 28,093,061.00	22.17
<b>負 債</b>	64,765,038.00	65.67	57,557,426.00	45.42	+ 7,207,612.00	12.52
<b>流動負債</b>	10,438,086.00	10.58	414,531.00	0.33	+ 10,023,555.00	2,418.05
應付款項	10,437,736.00	10.58	414,320.00	0.33	+ 10,023,416.00	2,419.25
預收款項	350.00	0.00	211.00	0.00	+ 139.00	65.88
<b>長期負債</b>	35,946,709.00	36.45	37,662,481.00	29.72	- 1,715,772.00	4.56
長期債務	35,946,709.00	36.45	37,662,481.00	29.72	- 1,715,772.00	4.56
<b>其他負債</b>	18,380,243.00	18.64	19,480,414.00	15.37	- 1,100,171.00	5.65
什項負債	4,249,133.00	4.31	4,335,356.00	3.42	- 86,223.00	1.99
遞延負債	14,131,110.00	14.33	15,145,058.00	11.95	- 1,013,948.00	6.69
<b>業主權益</b>	33,858,410.00	34.33	69,159,083.00	54.58	- 35,300,673.00	51.04
<b>資本本質</b>	16,250,000.00	16.48	16,250,000.00	12.82	—	—
<b>資本公積</b>	17,608,410.00	17.85	38,493,271.00	30.38	- 20,884,861.00	54.26
<b>資本公積</b>	17,608,410.00	17.85	38,493,271.00	30.38	- 20,884,861.00	54.26
<b>保留盈餘</b>	—	—	14,415,812.00	11.38	- 14,415,812.00	100.00
已指撥保留盈餘	—	—	1,847,589.00	1.46	- 1,847,589.00	100.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	—	12,568,223.00	9.92	- 12,568,223.00	100.00
<b>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b>	98,623,448.00	100.00	126,716,509.00	100.00	- 28,093,061.00	22.17

##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745,644,000.00	2,843,812,479.00	+ 138,530.00	2,843,951,009.00	+ 98,307,009.00	3.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6,327,000.00	583,762,347.00	+ 5,591,367.00	589,353,714.00	- 156,973,286.00	21.03
業務賸餘(短紓-)	1,999,317,000.00	2,260,050,132.00	- 5,452,837.00	2,254,597,295.00	+ 255,280,295.00	12.77
業務外收入	36,015,000.00	41,941,500.00	+ 7,631,585.00	49,573,085.00	+ 13,558,085.00	37.65
業務外費用	41,226,000.00	14,336,347.00	-	14,336,347.00	- 26,889,653.00	65.22
業務外賸餘(短紓-)	- 5,211,000.00	27,605,153.00	+ 7,631,585.00	35,236,738.00	+ 40,447,738.00	-
本期賸餘(短紓-)	1,994,106,000.00	2,287,655,285.00	+ 2,178,748.00	2,289,834,033.00	+ 295,728,033.00	14.8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紓
合 計	2,893,524,094.00	603,690,061.00		+ 2,289,834,033.00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156,266,631.00	31,369,887.00		+ 124,896,744.00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10,266,904.00	118,328,825.00		- 8,061,921.00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244,251,928.00	103,672,634.00		+ 140,579,294.00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68,598,154.00	80,106,878.00		- 11,508,724.00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22,880,349.00	22,888,540.00		- 8,191.00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4,214,464.00	78,664,844.00		- 74,450,380.00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412,014,526.00	57,461,721.00		+ 354,552,805.00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61,065,613.00	13,947,744.00		+ 1,747,117,869.00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13,965,525.00	97,248,988.00		+ 16,716,537.00

##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撥補

中華民國

###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2,383,863,249.00	2,779,833,585.00	5,163,696,834.00
縣 政 府 主 管	124,896,744.00	195,726,669.00	320,623,413.00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124,896,744.00	195,726,669.00	320,623,413.00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	—	—
民 政 處 主 管	140,579,294.00	311,755,495.00	452,334,789.00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40,579,294.00	303,591,310.00	444,170,604.00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	8,164,185.00	8,164,185.00
文 化 局 主 管	—	4,366,613.00	4,366,613.00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	4,366,613.00	4,366,613.00
地 政 處 主 管	2,101,670,674.00	2,235,026,095.00	4,336,696,769.00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	1,824,803,764.00	1,824,803,764.00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354,552,805.00	217,152,179.00	571,704,984.00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47,117,869.00	193,070,152.00	1,940,188,021.00
衛 生 局 主 管	16,716,537.00	32,958,713.00	49,675,250.00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6,716,537.00	32,958,713.00	49,675,250.00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绌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82,622,756.00	1,031,237,000.00	1,750,090,885.00	2,863,950,641.00	2,299,746,193.00
—	—	—	—	320,623,413.00
—	—	—	—	320,623,413.00
—	—	—	—	—
8,164,185.00	175,408,000.00	—	183,572,185.00	268,762,604.00
—	175,408,000.00	—	175,408,000.00	268,762,604.00
8,164,185.00	—	—	8,164,185.00	—
8,191.00	—	—	8,191.00	4,358,422.00
8,191.00	—	—	8,191.00	4,358,422.00
74,450,380.00	850,000,000.00	1,750,090,885.00	2,674,541,265.00	1,662,155,504.00
74,450,380.00	—	1,750,090,885.00	1,824,541,265.00	262,499.00
—	—	—	—	571,704,984.00
—	850,000,000.00	—	850,000,000.00	1,090,188,021.00
—	5,829,000.00	—	5,829,000.00	43,846,250.00
—	5,829,000.00	—	5,829,000.00	43,846,250.00

##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撥補

中華民國

###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終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終	合 計
合 計	94,029,216.00	10,613,260.00	104,642,476.00
縣 政 府 主 管	8,061,921.00	10,613,260.00	18,675,181.00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	—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8,061,921.00	10,613,260.00	18,675,181.00
民 政 處 主 管	11,508,724.00	—	11,508,724.00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	—	—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11,508,724.00	—	11,508,724.00
文 化 局 主 管	8,191.00	—	8,191.00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8,191.00	—	8,191.00
地 政 處 主 管	74,450,380.00	—	74,450,380.00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74,450,380.00	—	74,450,380.00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	—	—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	—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賸餘合	計	待填補之短絀
82,622,756.00	82,622,756.00	22,019,720.00
—	—	18,675,181.00
—	—	—
—	—	18,675,181.00
8,164,185.00	8,164,185.00	3,344,539.00
—	—	—
8,164,185.00	8,164,185.00	3,344,539.00
8,191.00	8,191.00	—
8,191.00	8,191.00	—
74,450,380.00	74,450,380.00	—
74,450,380.00	74,450,380.00	—
—	—	—
—	—	—
—	—	—
—	—	—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純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6,704,224,620.00	100.00	6,601,499,705.00	100.00	+ 102,724,915.00	1.56
流 動 資 產	3,892,745,531.00	58.06	4,738,009,052.00	71.77	- 845,263,521.00	17.8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8,043,179.00	4.59	68,030,899.00	1.03	+ 240,012,280.00	352.80
固 定 資 產	2,501,105,165.00	37.31	1,787,163,741.00	27.07	+ 713,941,424.00	39.95
無 形 資 產	1,855,745.00	0.03	1,593,378.00	0.02	+ 262,367.00	16.47
其 他 資 產	475,000.00	0.01	6,702,635.00	0.10	- 6,227,635.00	92.91
<b>資 產 總 額</b>	<b>6,704,224,620.00</b>	<b>100.00</b>	<b>6,601,499,705.00</b>	<b>100.00</b>	<b>+ 102,724,915.00</b>	<b>1.56</b>
<b>負 債</b>	<b>3,366,622,384.00</b>	<b>50.22</b>	<b>2,338,810,919.00</b>	<b>35.43</b>	<b>+ 1,027,811,465.00</b>	<b>43.95</b>
流 動 負 債	1,480,149,161.00	22.08	243,162,909.00	3.68	+ 1,236,986,252.00	508.71
長 期 負 債	1,822,353,615.00	27.18	2,060,693,704.00	31.22	- 238,340,089.00	11.57
其 他 負 債	63,557,318.00	0.95	34,241,452.00	0.52	+ 29,315,866.00	85.62
遞 延 貸 項	562,290.00	0.01	712,854.00	0.01	- 150,564.00	21.12
<b>淨 值</b>	<b>3,337,602,236.00</b>	<b>49.78</b>	<b>4,262,688,786.00</b>	<b>64.57</b>	<b>- 925,086,550.00</b>	<b>21.70</b>
基 金	229,107,005.00	3.42	229,107,005.00	3.47	—	—
公 積	826,142,758.00	12.32	1,259,735,456.00	19.08	- 433,592,698.00	34.42
累 積 餘 純 (—)	2,277,726,473.00	33.97	2,769,220,325.00	41.95	- 491,493,852.00	17.75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4,626,000.00	0.07	4,626,000.00	0.07	—	—
<b>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b>	<b>6,704,224,620.00</b>	<b>100.00</b>	<b>6,601,499,705.00</b>	<b>100.00</b>	<b>+ 102,724,915.00</b>	<b>1.56</b>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8,466,049,000.00	8,387,104,413.00	- 23,925,402.00	8,363,179,011.00	- 102,869,989.00	1.22
基 金 用 途	8,978,426,293.00	8,246,193,149.00	-	8,246,193,149.00	- 732,233,144.00	8.16
本期賸餘(短绌-)	- 512,377,293.00	140,911,264.00	- 23,925,402.00	116,985,862.00	+ 629,363,155.00	-
期初基金餘額	818,978,865.00	461,575,253.00	-	461,575,253.00	- 357,403,612.00	43.64
期末基金餘額	306,601,572.00	602,486,517.00	- 23,925,402.00	578,561,115.00	+ 271,959,543.00	88.70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紓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8,363,179,011.00	8,246,193,149.00	116,985,862.00	461,575,253.00	578,561,115.00
縣 政 府 主 管	7,943,774,940.00	7,840,322,869.00	103,452,071.00	191,265,312.00	294,717,383.00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836,924.00	9,007,777.00	- 4,170,853.00	84,198,058.00	80,027,205.00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938,938,016.00	7,831,315,092.00	107,622,924.00	107,067,254.00	214,690,178.00
農 業 處 主 管	10,353,972.00	10,060,260.00	293,712.00	90,220,084.00	90,513,796.00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4,893,834.00	6,075,838.00	- 1,182,004.00	83,589,892.00	82,407,888.00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5,460,138.00	3,984,422.00	1,475,716.00	6,630,192.00	8,105,908.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09,050,099.00	395,810,020.00	13,240,079.00	180,089,857.00	193,329,936.00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409,050,099.00	395,810,020.00	13,240,079.00	180,089,857.00	193,329,936.00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流 動 資 產	4,489,938,882.00	100.00	4,236,138,179.00	100.00	+ 253,800,703.00	5.99
現 金	1,660,287,994.00	36.98	1,363,759,123.00	32.19	+ 296,528,871.00	21.74
應 收 款 項	1,500,240,391.00	33.41	1,214,964,735.00	28.68	+ 285,275,656.00	23.48
預 付 款 項	118,386,258.00	2.64	123,678,325.00	2.92	- 5,292,067.00	4.2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1,661,345.00	0.93	25,116,063.00	0.59	+ 16,545,282.00	65.88
投 資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405,565,872.00	9.03	376,050,722.00	8.88	+ 29,515,150.00	7.85
長 期 期 貨 款	1,842,638.00	0.04	1,768,470.00	0.04	+ 74,168.00	4.19
準 備 金	403,723,234.00	8.99	374,282,252.00	8.84	+ 29,440,982.00	7.87
其 他 資 產	2,424,085,016.00	53.99	2,496,328,334.00	58.93	- 72,243,318.00	2.89
什 項 資 產	2,424,085,016.00	53.99	2,496,328,334.00	58.93	- 72,243,318.00	2.89
<b>資 產 總 額</b>	<b>4,489,938,882.00</b>	<b>100.00</b>	<b>4,236,138,179.00</b>	<b>100.00</b>	<b>+ 253,800,703.00</b>	<b>5.99</b>
<b>負 債</b>						
<b>流 動 負 債</b>	<b>3,911,377,767.00</b>	<b>87.11</b>	<b>3,774,562,926.00</b>	<b>89.10</b>	<b>+ 136,814,841.00</b>	<b>3.62</b>
流 動 負 債	667,164,118.00	14.86	745,352,554.00	17.60	- 78,188,436.00	10.49
應 付 款 項	625,862,923.00	13.94	696,698,972.00	16.45	- 70,836,049.00	10.17
預 收 款 項	41,301,195.00	0.92	48,653,582.00	1.15	- 7,352,387.00	15.11
其 他 負 債	3,244,213,649.00	72.26	3,029,210,372.00	71.51	+ 215,003,277.00	7.10
什 項 負 債	3,244,213,649.00	72.26	3,029,210,372.00	71.51	+ 215,003,277.00	7.10
<b>基 金 餘 額</b>	<b>578,561,115.00</b>	<b>12.89</b>	<b>461,575,253.00</b>	<b>10.90</b>	<b>+ 116,985,862.00</b>	<b>25.34</b>
<b>基 金 餘 額</b>	<b>578,561,115.00</b>	<b>12.89</b>	<b>461,575,253.00</b>	<b>10.90</b>	<b>+ 116,985,862.00</b>	<b>25.34</b>
<b>基 金 餘 額</b>	<b>578,561,115.00</b>	<b>12.89</b>	<b>461,575,253.00</b>	<b>10.90</b>	<b>+ 116,985,862.00</b>	<b>25.34</b>
<b>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b>	<b>4,489,938,882.00</b>	<b>100.00</b>	<b>4,236,138,179.00</b>	<b>100.00</b>	<b>+ 253,800,703.00</b>	<b>5.99</b>

##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	—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	—
	修正增列業務費用	—	—
	修正增列其他營業外費用	—	—
非營業部分	合計	10,919,535.00	27,074,822.00
作業基金	合計	10,919,535.00	3,149,420.00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勞務成本	—	—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小計	138,530.00	—
	修正增列銷貨收入	138,530.00	—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小計	—	—
	修正增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	—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小計	3,149,420.00	3,149,420.00
	修正減列勞務收入	—	3,149,420.00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收入	3,149,420.00	—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小計	182,584.00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收入	182,584.00	—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小計	766,342.00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766,342.00	—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小計	6,682,659.00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6,682,659.00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	23,925,402.00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小計	—	23,925,402.00
	修正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3,925,402.00

註：營業部分經上述修正事項修正後，所得稅費用減少 159,338 元，未列入本表。

##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額）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純)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純)
35,951,833.00	—	—	35,951,833.00
35,951,833.00	—	—	35,951,833.00
5,124.00	—	—	5,124.00
35,946,709.00	—	—	35,946,709.00
7,156,039.00	1,564,672.00	12,484,207.00	34,230,861.00
7,156,039.00	1,564,672.00	12,484,207.00	10,305,459.00
—	1,564,672.00	1,564,672.00	—
—	1,564,672.00	1,564,672.00	—
—	—	138,530.00	—
—	—	138,530.00	—
7,156,039.00	—	—	7,156,039.00
7,156,039.00	—	—	7,156,039.00
—	—	3,149,420.00	3,149,420.00
—	—	—	3,149,420.00
—	—	3,149,420.00	—
—	—	182,584.00	—
—	—	182,584.00	—
—	—	766,342.00	—
—	—	766,342.00	—
—	—	6,682,659.00	—
—	—	6,682,659.00	—
—	—	—	23,925,402.00
—	—	—	23,925,402.00
—	—	—	23,925,402.00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合 計	2,060,693,704	4,453,286,385	4,691,626,474	—	—	1,822,353,615	—
作 業 基 金	2,060,693,704	4,453,286,385	4,691,626,474	—	—	1,822,353,615	—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1,165,058,496	395,923,668	1,166,558,496	—	—	394,423,668	—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41,560,000	75,170,517	48,800,570	—	—	67,929,947	—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94,075,208	2,622,192,200	2,916,267,408	—	—	—	—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	800,000,000	—	—	—	800,000,000	—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	—	560,000,000	—

## 戊、附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縣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縣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同為 328 億 5,483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87 億 5,11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82 億 8,00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 億 7,114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短期借款、暫收款、保管款及借入款等，計收 13 億 4,172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等，計支 12 億 6,38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78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實收數 127 億 6,196 萬餘元，債務還本實支數 133 億 1,096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紓 5 億 4,900 萬元。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紓。

#####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紓，上年度亦無結存轉入數。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 188 億 9,688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187 億 5,115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4,57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409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55 萬餘元。

(2) 科目調整 2,054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6,983 萬餘元，包括：

(1) 科目調整 1 億 6,909 萬餘元。

(2) 本室修正數 7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4,57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為 182 億 5,634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182 億 8,001 萬餘元相較，差異 2,36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36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366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0.4 萬元。

(3) 科目調整 1 萬餘元。

2. 減項 1 萬餘元，即科目調整 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36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05 億 1,52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97 億 7,904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7 億 3,621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與實支數同為 328 億 5,483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無餘紓。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7 億 3,62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64 億 62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47 億 8,665 萬餘元。

- (1) 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1 億 1,902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252 萬餘元。
- (3) 押金 0.4 萬元。
- (4) 短期借款減少 4,272 萬餘元。
- (5) 墊付款增加 6,232 萬餘元。
- (6) 債務償還支出 133 億 1,096 萬餘元。
- (7) 科目調整 1 億 6,910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6 億 1,943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9 萬餘元。

(二) 減項 156 億 7,007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41 億 7,051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9 億 4,925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55 萬餘元。
- (3) 暫收款減少 3 億 8,291 萬餘元。
- (4) 保管款 0.8 萬餘元。
- (5) 賸借收入 127 億 6,196 萬餘元。
- (6) 借入款減少 1 億 8,190 萬餘元。
- (7) 科目調整 2,05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4 億 9,95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3,621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科 目 調 整
		各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暫 收 款	其 科 目	庫 轉 款	正 款		
稅課收入	8,013,296,150.00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297,063.00		—	—			—	—	
規費收入	394,114,133.00		—	—			—	1,810,104.00	
財產收入	608,021,673.00		—	—			—	255,047.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1,237,000.0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9,060,458,226.00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645,000.00		—	—			—	—	
自治稅捐收入	37,334,873.00		—	—			—	—	
其他收入	336,483,638.00	3,556,685.00		—			—	18,475,486.00	
小計	18,896,887,756.00	3,556,685.00		—			—	20,540,637.00	
以前各年度收入	1,892,679,693.00		—	—			—	56,570,688.00	
短期借款		—	—	—		9,847,629,186.00	—	—	
暫收款		—	—	529,408,759.00		—	—	20,534,568.00	
保管款		—	—	—		8,312.00	—	—	
借入款		—	—	—		2,385,513,610.00	—	—	
賒借收入		—	—	—		12,761,961,000.00	—	—	
小計	1,892,679,693.00		—	529,408,759.00	24,995,112,108.00		—	77,105,256.00	
收入合計	20,789,567,449.00	3,556,685.00	529,408,759.00	24,995,112,108.00	24,995,112,108.00		—	97,645,893.00	
上年度結存轉入數(含定期存款)		—	—	—		—	—	—	
總計	20,789,567,449.00	3,556,685.00	529,408,759.00	24,995,112,108.00	24,995,112,108.00		—	97,645,893.00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小 計	減					項 小 計	縣庫實收數
	上 年 存 轉 度 入 結 數	科 目 調 整	本 室 修 正 數				
—	—	18,102,376.00	—	—	18,102,376.00	7,995,193,774.00	
—	—	63,461.00	—	—	63,461.00	265,233,602.00	
1,810,104.00	—	—	738,532.00	—	738,532.00	395,185,705.00	
255,047.00	—	—	—	—	—	608,276,720.00	
—	—	—	—	—	—	181,237,000.00	
—	—	150,925,769.00	—	—	150,925,769.00	8,909,532,457.00	
—	—	—	—	—	—	645,000.00	
—	—	—	—	—	—	37,334,873.00	
22,032,171.00	—	—	—	—	—	358,515,809.00	
24,097,322.00	—	169,091,606.00	738,532.00	169,830,138.00	169,830,138.00	18,751,154,940.00	
56,570,688.00	—	—	—	—	—	1,949,250,381.00	
9,847,629,186.00	9,890,349,365.00	—	—	—	9,890,349,365.00	- 42,720,179.00	
549,943,327.00	932,854,720.00	—	—	—	932,854,720.00	- 382,911,393.00	
8,312.00	—	—	—	—	—	8,312.00	
2,385,513,610.00	2,567,417,726.00	—	—	—	2,567,417,726.00	- 181,904,116.00	
12,761,961,000.00	—	—	—	—	—	12,761,961,000.00	
25,601,626,123.00	13,390,621,811.00	—	—	—	13,390,621,811.00	14,103,684,005.00	
25,625,723,445.00	13,390,621,811.00	169,091,606.00	738,532.00	13,560,451,949.00	13,560,451,949.00	32,854,838,945.00	
—	—	—	—	—	—	—	
25,625,723,445.00	13,390,621,811.00	169,091,606.00	738,532.00	13,560,451,949.00	13,560,451,949.00	32,854,838,945.0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年度經費賸 餘 押 金 部 分	墊 付 款	其 他	庫 轉	款 正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69,520,938.00	—	—	—	—	—	—
行 政 支 出	322,418,789.00	—	—	—	—	—	—
民 政 支 出	1,014,334,936.00	770,298.00	—	—	—	—	—
財 務 支 出	216,225,230.00	—	—	—	—	—	—
教 育 支 出	6,346,712,324.00	—	—	—	—	—	—
文 化 支 出	423,919,873.00	63,000.00	—	—	—	—	—
農 業 支 出	943,470,322.00	14,399,846.00	—	—	—	—	—
工 業 支 出	188,561,626.00	920,000.00	—	—	—	—	—
交 通 支 出	1,052,040,409.00	2,835,642.00	—	—	—	—	—
其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57,817,594.00	2,744,494.00	—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08,508,172.00	—	—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866,312,027.00	—	—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778,457,136.00	1,931,300.00	—	—	—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4,568,691.00	—	—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32,639,965.00	—	—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797,519,639.00	—	—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7,431,695.00	—	—	—	—	—	—
退 休 撫 卽 紙 付 支 出	2,051,463,233.00	—	—	—	—	—	—
警 政 支 出	1,773,770,587.00	—	4,000.00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59,994,546.00	—	—	—	—	—	—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3,274,443.00	—	—	—	—	—	—
其 他 支 出	207,383,347.00	—	—	—	—	—	—
小 計	18,256,345,522.00	23,664,580.00	4,000.00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135,443,273.00	—	—	—	—	—	—
墊 付 款	—	—	—	187,807,981.00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	—	—	—	—	82,520,546.00	—
債 務 還 本	—	—	—	—	—	13,310,961,000.00	—
小 計	1,135,443,273.00	—	—	187,807,981.00	13,393,481,546.00	—	—
合 計	19,391,788,795.00	23,664,580.00	4,000.00	187,807,981.00	13,393,481,546.00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含 定 期 存 款 )	—	—	—	—	—	—	—
總 計	19,391,788,795.00	23,664,580.00	4,000.00	187,807,981.00	13,393,481,546.00	—	—

註：截至本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6 億 34 萬 3,392 元及 17 億 8,517 萬 218 元，合計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科 目 調 整	小 計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垫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科 目 調 整	小 計		
—	—	—	—	—	—	—	169,520,938.00
—	—	—	—	—	—	—	322,418,789.00
18,000.00	788,298.00	—	—	—	—	—	1,015,123,234.00
—	—	—	—	—	—	—	216,225,230.00
—	—	—	—	—	—	—	6,346,712,324.00
—	63,000.00	—	—	—	—	—	423,982,873.00
—	14,399,846.00	—	—	—	—	—	957,870,168.00
—	920,000.00	—	—	—	—	—	189,481,626.00
—	2,835,642.00	—	—	—	—	—	1,054,876,051.00
—	2,744,494.00	—	—	—	—	—	260,562,088.00
—	—	—	—	—	—	—	108,508,172.00
—	—	—	—	—	—	—	866,312,027.00
—	1,931,300.00	—	—	—	—	—	780,388,436.00
—	—	—	—	—	—	—	34,568,691.00
—	—	—	—	—	—	—	332,639,965.00
—	—	—	—	—	—	—	797,519,639.00
—	—	—	—	—	—	—	97,431,695.00
—	—	—	—	18,000.00	18,000.00	—	2,051,445,233.00
—	4,000.00	—	—	—	—	—	1,773,774,587.00
—	—	—	—	—	—	—	259,994,546.00
—	—	—	—	—	—	—	13,274,443.00
—	—	—	—	—	—	—	207,383,347.00
18,000.00	23,686,580.00	—	—	18,000.00	18,000.00	—	18,280,014,102.00
—	—	16,421,798.00	—	—	16,421,798.00	—	1,119,021,475.00
—	187,807,981.00	—	125,486,159.00	—	125,486,159.00	—	62,321,822.00
—	82,520,546.00	—	—	—	—	—	82,520,546.00
—	13,310,961,000.00	—	—	—	—	—	13,310,961,000.00
—	13,581,289,527.00	16,421,798.00	125,486,159.00	—	141,907,957.00	—	14,574,824,843.00
18,000.00	13,604,976,107.00	16,421,798.00	125,486,159.00	18,000.00	141,925,957.00	—	32,854,838,945.00
—	—	—	—	—	—	—	—
18,000.00	13,604,976,107.00	16,421,798.00	125,486,159.00	18,000.00	141,925,957.00	—	32,854,838,945.00

23 億 8,551 萬 3,610 元。

##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紳</b>			—
<b>乙、加項</b>			16,406,290,100.00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b>		14,786,658,628.00	
(一)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119,021,475.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2,520,546.00		
(三)押金	4,000.00		
(四)短期借款減少	42,720,179.00		
(五)墊付款增加	62,321,822.00		
(六)債務還本	13,310,961,000.00		
(七)科目調整	169,109,606.00		
<b>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b>	1,619,433,801.00	1,619,433,801.00	
<b>三、修正數</b>	197,671.00	197,671.00	
<b>丙、減項</b>			15,670,078,923.00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b>		14,170,519,506.0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949,250,381.0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556,685.00		
(三)暫收款減少	- 382,911,393.00		
(四)保管款	8,312.00		
(五)賒借收入	12,761,961,000.00		
(七)借入款減少	- 181,904,116.00		
(八)科目調整	20,558,637.00		
<b>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b>	1,499,559,417.00	1,499,559,417.00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b>			736,211,177.00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53 億 9,442 萬餘元；負債 176 億 4,680 萬餘元，餘蝕(短蝕)122 億 5,237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合計 53 億 9,44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5 億 8,418 萬餘元，減少 1 億 8,97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預付費用」科目 2 億 9,57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 億 1,192 萬餘元，係墊付案辦理轉正所致。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18 億 5,700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4 億 1,170 萬餘元，主要係保留烏石漁港南堤新生地出售收入已實現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合計 176 億 4,6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79 億 9,984 萬餘元，減少 3 億 5,30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5 億 2,9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344 萬餘元，係墊付案辦理轉正所致。

2. 「借入款」科目 23 億 8,551 萬餘元，其中向縣統籌分配稅款等專戶存款或環境保護等基金分別調借金額 6 億 34 萬餘元及 17 億 8,51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8,190 萬餘元，係縣庫向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專戶存款調借款減少所致。

(三) 餘蝕類：包括歲計餘蝕及以前年度累計餘蝕，合計短蝕 122 億 5,23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蝕 124 億 1,565 萬餘元，減少 1 億 6,327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產生賸餘 1 億 8,701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蝕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5,394,420,857.57</b>	<b>100.00</b>	<b>5,584,189,851.57</b>	<b>100.00</b>	<b>- 189,768,994.00</b>	<b>3.40</b>
縣 庫 結 存	—	—	—	—	—	—
各 機 關 結 存	2,895,899,399.57	53.68	2,541,391,177.57	45.51	+ 354,508,222.00	13.95
押 金	5,279,900.00	0.10	5,595,293.00	0.10	- 315,393.00	5.64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340,527,375.00	6.31	360,852,617.00	6.46	- 20,325,242.00	5.63
預 付 費 用	295,711,810.00	5.48	407,640,249.00	7.30	- 111,928,439.00	27.46
應 收 歲 入 款	1,857,002,373.00	34.42	2,268,710,515.00	40.63	- 411,708,142.00	18.15
<b>負 債</b>	<b>17,646,800,844.00</b>	<b>327.13</b>	<b>17,999,845,712.00</b>	<b>322.34</b>	<b>- 353,044,868.00</b>	<b>1.96</b>
短 期 借 款	9,847,629,186.00	182.55	9,890,349,365.00	177.11	- 42,720,179.00	0.43
暫 收 款	529,408,759.00	9.81	932,854,720.00	16.71	- 403,445,961.00	43.25
代 收 款	66,516,447.00	1.23	66,288,750.00	1.19	+ 227,697.00	0.34
保 管 款	1,617,236,840.00	29.98	1,478,600,000.00	26.48	+ 138,636,840.00	9.38
代 辨 經 費	1,040,204,704.00	19.28	1,120,535,226.00	20.07	- 80,330,522.00	7.17
借 入 款	2,385,513,610.00	44.22	2,567,417,726.00	45.98	- 181,904,116.00	7.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40,527,375.00	6.31	360,852,617.00	6.46	- 20,325,242.00	5.63
應 付 歲 出 款	42,613,620.00	0.79	63,638,813.00	1.14	- 21,025,193.00	33.04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777,150,303.00	32.94	1,519,308,495.00	27.21	+ 257,841,808.00	16.97
<b>餘 紕</b>	<b>- 12,252,379,986.43</b>	<b>- 227.13</b>	<b>- 12,415,655,860.43</b>	<b>- 222.34</b>	<b>+ 163,275,874.00</b>	<b>1.32</b>
歲 計 餘 紕	187,013,506.00	3.47	419,099,082.00	7.51	- 232,085,576.00	55.38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紕	- 12,439,393,492.43	- 230.60	- 12,834,754,942.43	- 229.84	+ 395,361,450.00	3.08
<b>負 債 及 餘 紕 合 計</b>	<b>5,394,420,857.57</b>	<b>100.00</b>	<b>5,584,189,851.57</b>	<b>100.00</b>	<b>- 189,768,994.00</b>	<b>3.40</b>

註：依宜蘭縣政府總決算平衡表附註：本年度資產類之債權憑證暨負債類之待抵銷債權憑證各有 2,835 元，資產類之保管品暨負債類之應付保管品各有 16 元。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325,200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522,871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1,286,791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2,100,231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53 億 9,26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76 億 4,398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22 億 5,13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 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貸 方 科 目	金 領	小 計	合 計
<b>資 產 部 分</b>			
各 機 關 結 存 金	2,895,899,399.57		
押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5,279,900.00		
預 付 費 用	340,527,375.00		
應 收 歲 入 款	295,711,810.00		
	1,857,002,373.00		
<b>原 列 資 產 總 額</b>			5,394,420,857.5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809,662.00		- 1,809,662.00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738,532.0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1,063,732.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1,286,791.00		
減列代收款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6,742.00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190,929.00		
<b>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b>			5,392,611,195.57
<b>負 債 部 分</b>			
短 暫 期 借 款	9,847,629,186.00		
代 保 借 款	529,408,759.00		
借 款	66,516,447.00		
借 款	1,617,236,840.00		
借 款	1,040,204,704.00		
借 款	2,385,513,610.00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340,527,375.00		
應 付 歲 出 款	42,613,620.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777,150,303.00		
<b>原 列 負 債 總 額</b>			17,646,800,844.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應付歲出保留數應調整數	- 2,623,102.00		- 2,623,102.0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522,871.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2,100,231.00		
代 收 款 應 調 整 數	- 6,742.00		
代 辦 經 費 應 調 整 數	- 190,929.00		
<b>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b>			17,643,980,071.00
<b>餘 紋 部 分</b>			
歲 計 餘 紋	187,013,506.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紋	- 12,439,393,492.43		
<b>原 列 餘 紋 總 額</b>			- 12,252,379,986.43

## 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歲計餘紓應調整數		197,671.00	1,011,111.00
減列本年度歲入調整數	- 325,20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調整數	522,871.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紓應調整數		813,44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調整數	- 1,286,791.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調整數	2,100,231.00		
調整後餘紓總額			- 12,251,368,875.43
調整後負債及餘紓總額			5,392,611,195.57

註：依宜蘭縣政府總決算平衡表附註：本年度資產類之債權憑證暨負債類之待抵銷債權憑證各有 2,835 元，資產類之保管品暨負債類之應付保管品各有 16 元。

依據本年度宜蘭縣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31 億 5,319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一)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7 億 6,767 萬餘元。

(二) 依據宜蘭縣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23 億 8,551 萬餘元。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部分，宜蘭縣政府原編宜蘭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66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茲分述如次：

###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列宜蘭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1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宜蘭縣政府原編宜蘭縣總決算列宜蘭縣政府資本為 1,155 萬元，與上年度投資數額相同。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宜蘭縣政府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單位，係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屬作業基金。宜蘭縣政府原編宜蘭縣總決算所列基金數額 1,509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茲將宜蘭縣政府投資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宜 蘭 縣 政 府 資 本		比 較 增 減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26,645,858	26,645,858	—
一、營業基金部分	11,550,000	11,550,000	—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0	11,550,000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15,095,858	15,095,858	—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5,095,858	15,095,858	—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412 億 5,90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1,98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10 億 1,72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28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9.4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71 億 5,111 萬餘元，增加 38 億 6,617 萬餘元，約 10.4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6 億 2,40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28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69.3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4 億 3,025 萬餘元，增加 11 億 9,380 萬餘元，約 4.35%，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 10 億 2,235 萬餘元，為蘭陽博物館基金、殯葬管理基金、文化局、衛生局等補列房屋價值及新建房舍所致。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23 億 3,88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70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29.9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6 億 7,462 萬餘元，增加 26 億 6,425 萬餘元，約 27.54%，主要係土地增加 26 億 2,305 萬餘元，為土地徵收及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增加。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5,43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1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623 萬餘元，增加 810 萬餘元，約 17.53%，主要係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增加。

##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 億 4,17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5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9,148 萬餘元，減少 4,970 萬餘元，約 17.05%，主要係該府出售非公用土地。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宜蘭縣政府編宜蘭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所規範之宜蘭縣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宜蘭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136 億 1,096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61.27%。又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宜蘭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98 億 4,762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7.73%，均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法定上限；另有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8 億 2,235 萬餘元。

本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次：

### 宜蘭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期限		本金			償付利息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額	償還額	未償還額	
98	合計			33,924,368,558	20,313,408,186	13,610,960,372	148,771,698
98	向臺灣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8.04.03	102.04.03	500,000,000	500,000,000	—	1,522,581
99	向臺灣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8.04.03	102.04.03	2,378,564,000	2,378,564,000	—	7,243,111
100	向臺灣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8.04.03	102.04.03	6,507,295,372	6,507,295,372	—	30,836,240
100	向全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99.03.23	103.03.23	2,571,770,500	2,571,770,500	—	15,895,005

## 宜蘭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期限		本 金			償付利息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額	償還額	未償還額	
101	向臺灣土地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101.01.19	102.01.19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7,187,555
101	向臺灣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101.02.24	103.02.24	4,704,777,686	3,855,778,314	848,999,372	48,915,014
101	向全國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101.04.05	102.04.05	2,500,000,000	2,500,000,000	—	27,172,192
102	向臺灣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101.02.24	103.02.24	825,847,000	—	825,847,000	—
102	向合作金庫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102.01.25	104.01.25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02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102.03.08	103.03.08	8,629,335,686	—	8,629,335,686	—
102	向臺灣銀行借入公務預算貸款	102.04.23	104.04.23	1,306,778,314	—	1,306,778,314	—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35 個單位。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宜蘭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35 個，列期末基金總額 1 億 2 萬元，累計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 億 3,600 萬元，占 135.97%，營運結果，短絀者 10 個、贍餘者 25 個，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捐助基	府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b>總計</b>	<b>90,520</b>	<b>100,020</b>	<b>60,500</b>	<b>66.84</b>	<b>136,000</b>	<b>135.97</b>	<b>—</b>	<b>1,587</b>	<b>1,587</b>	<b>8.27</b>	<b>- 141</b>
<b>宜蘭縣政府主管(35個)</b>	<b>90,520</b>	<b>100,020</b>	<b>60,500</b>	<b>66.84</b>	<b>136,000</b>	<b>135.97</b>	<b>—</b>	<b>1,587</b>	<b>1,587</b>	<b>8.27</b>	<b>- 141</b>
1. 蘭陽文教基金會	20,000	5,000	20,000	100.00	85,000	1,700.00	—	1,587	1,587	12.79	- 442
2. 宜蘭縣東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13
3. 宜蘭縣新生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58
4. 宜蘭縣深溝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270	1,500	71.43	1,500	66.08	—	—	—	—	- 41
5. 宜蘭縣大湖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450	1,500	75.00	1,500	43.48	—	—	—	—	32
6. 宜蘭縣礁溪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100	1,500	75.00	1,500	48.39	—	—	—	—	59
7. 宜蘭縣北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7,000	1,500	75.00	1,500	21.43	—	—	—	—	16
8. 宜蘭縣學進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60	3,300	1,500	69.44	1,500	45.45	—	—	—	—	24
9. 宜蘭縣孝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200	2,200	1,500	68.18	1,500	68.18	—	—	—	—	1
10. 宜蘭縣南安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300	1,500	75.00	1,500	45.45	—	—	—	—	- 176
11. 宜蘭縣龍潭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50	1,500	75.00	1,500	73.17	—	—	—	—	28
12. 宜蘭縣同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	—	—	—	69
13. 宜蘭縣冬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230	1,500	75.00	1,500	67.26	—	—	—	—	12
14. 宜蘭縣玉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3
15. 宜蘭縣士敏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30	2,030	1,500	73.89	1,500	73.89	—	—	—	—	50
16. 宜蘭縣頭城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 15
17. 宜蘭縣中華國中教育基金會	2,000	2,050	1,500	75.00	1,500	73.17	—	—	—	—	8
18. 宜蘭縣新南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3
19. 宜蘭縣黎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7
20. 宜蘭縣竹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6
21. 宜蘭縣三星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800	3,100	1,500	53.57	1,500	48.39	—	—	—	—	2
22. 宜蘭縣東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5
23. 宜蘭縣四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40	1,500	75.00	1,500	73.53	—	—	—	—	1
24. 宜蘭縣古亭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010	1,500	75.00	1,500	49.83	—	—	—	—	1
25. 宜蘭縣武淵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6
26. 宜蘭縣員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	—	—	—	- 1
27. 宜蘭縣順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38
28. 宜蘭縣力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	—	—	—	- 28
29. 宜蘭縣光復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700	4,300	—	—	1,500	34.88	—	—	—	—	- 23
30. 宜蘭縣羅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100	4,360	—	—	1,500	34.40	—	—	—	—	60
31. 宜蘭縣蘇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30	3,630	—	—	1,500	41.32	—	—	—	—	15
32. 宜蘭縣利澤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700	—	—	1,500	40.54	—	—	—	—	- 10
33. 宜蘭縣南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4,100	—	—	1,500	36.59	—	—	—	—	- 11
34. 宜蘭縣國華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500	—	—	1,500	42.86	—	—	—	—	105
35. 宜蘭縣復興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4,000	—	—	1,500	37.50	—	—	—	—	- 21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人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4. 表列縣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宜蘭縣東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等 27 個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逾 50%，惟其決算書尚未送請議會審議。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中央政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歷年均編列巨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建設。有關宜蘭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獲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宜蘭縣政府執行情形

民國 102 年度宜蘭縣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 29 億 9,5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 27 億 1,751 萬餘元，為加強監督該府各機關執行中央補助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列管預算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計 7 項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6 億 9,62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6 億 7,305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6.67%，經依執行單位別，列表如次(表 1)。

表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預算執行情形表

執行單位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單位：新臺幣千元、%	
				B/A	執行率 (%)
合計	7	696,245	673,051		96.67
工務處	4	626,381	624,658		99.72
消防局	1	16,482	16,142		97.94
農業處	1	22,498	18,982		84.37
教育處	1	30,884	13,269		42.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提供民眾正當休閒運動，整修宜蘭縣立田徑場，惟工程品質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宜蘭縣政府為推廣全民運動風氣，落實正當休閒運動，增進全民健康養成終身運動習慣，奠定「幸福宜蘭」國民健康根基，爭取民國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權(民國 102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計畫以結合社會資源、整修運動場館、扶助運動組織、培育選手技能為主體；同時規劃系列鄉土藝文展演活動，以宣揚鄉土文化、行銷地方特產、促進觀光發展，藉以提升選手及外賓對宜蘭縣致力於綠色產業之印象。嗣經教育部核定籌編預算 2 億 6,256 萬餘元(中央補助 8,939 萬餘元，縣款編列預算 1 億 7,316 萬餘元)，經抽查該府辦理「宜蘭縣立田徑場整修(田徑、網球)工程」，工程契約金額 6,45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未依相關

規定編足工程品管費用；2. 未採用最新版本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執行監造任務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有關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將確實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另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將注意更新，納入最新版本確實執行。

## (二)興建漁貨拍賣市場，提升環境衛生及帶動周邊繁榮，惟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鑑於宜蘭縣頭城鎮大溪漁港為傳統之觀光魚市場，自民國 60 年 9 月建港完成迄今已逾 30 年，建築物歷經多年颱風豪雨及地震等天然災害侵襲，造成混凝土剝落、鋼筋裸露，相關功能設施老舊，已不敷漁港實際需求，為將該魚市場新建成為縣內現代化漁貨拍賣市場，兼具多功能休閒觀光漁港，提升漁貨處理環境及衛生品質，並帶動周邊生活圈之繁榮，經該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改建工程經費辦理「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經查該工程契約金額 8,56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高分子耐磨地坪之物性規範，低於工程會頒定標準(表 2)；2. 光電帷幕框料(塑鋼材料)履約爭議未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有關訂定規範標準偏低，將確實檢討改善，並查究設計監造廠商責任。另履約爭議部分，已積極與廠商協調辦理。

**表 2 高分子耐磨地坪施工規範之物理特性**

單位： $\text{kgf/cm}^2$

項次	試驗項目及試驗準則	工程契約標準	工程會標準
1	樹脂砂漿抗壓強度[CNS 1010 R3032][ASTM C109]	$\geq 350$	$\geq 500$
2	樹脂抗壓強度[CNS 10142 A3181]	$\geq 400$	$\geq 850$
3	樹脂砂漿抗曲強度[ASTM C348]	$\geq 150$	$\geq 300$
4	樹脂抗曲強度[CNS 10142 A3181]	$\geq 300$	$\geq 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 (三)執行區域排水設施相關工程，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工程執行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5 至 102 年共分 3 階段 8 年執行(表 3)。該

**表 3 宜蘭縣政府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至 3 階段工程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階段	執行年度	執行工程件數	核定經費
<b>合計</b>		57	1,965,520
1	95-96	9	504,829
2	97-99	35	986,191
3	100-102	13	474,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起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相關區域排水系統工程之改善，本室為瞭解其改善情形，於民國102年賡續抽查其中「打那岸排水堤防整建應急工程」及「十六份排水(閘門下游)及平行排水大眾橋上游至大埔排水匯流處護岸整建應急工程」等2件工程，工程契約金額6,480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監造計畫書未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程序及辦理抽驗；2. 委託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未納入契約執行；3. 契約營建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與招標文件相互競合；4. 限制性招標核定底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5. 辦理水利設施維護管理，部分年度執行率有偏低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監造計畫書因漏列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程序，監造廠商後續另要求承包商提出「自動水門試運轉計畫」，經送審核准後已執行相關測試及抽驗。又該府辦理相關水利設施維護預算多具常態性及延續性，因多項工作尾款付款時間需跨越年度執行，經辦理保留並儘速於下年度結算付款，致部分執行率有偏低情形，已檢討加強執行率之提升。其餘有關與契約或規定未符部分，已檢討辦理改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